

目次

壹、 題目：「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通案性 案件調查研究 -----	1
貳、 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一、 研究緣起： -----	1
二、 研究目的： -----	1
三、 研究範疇： -----	1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2
一、 地方創生背景與脈絡 -----	2
二、 現行辦理方式之問題歸納 -----	2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	4
一、 文獻蒐集及研閱 -----	4
二、 函詢機關調取相關資料 -----	4
三、 辦理諮詢會議 -----	4
四、 辦理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 -----	5
五、 辦理實地履勘地方創生團體 -----	5
六、 辦理主管機關座談會議 -----	6
伍、 研究發現與分析： -----	6
一、 地方創生之由來 -----	6
二、 臺灣地方創生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 -----	9
三、 臺灣地方創生政策相關研究 -----	31
四、 審計部歷年對於地方創生查核意見 -----	32
五、 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	37
六、 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	56
七、 實地履勘暨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	138
八、 主管機關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	168
九、 彙整全國22個縣市政府對地方創生政策建議（參閱 附表一） -----	176

陸、 結論與建議： ----- 177

- 一、地方創生歷經1.0、2.0，於114年開啟3.0計畫，但核心理念仍需行政院重新檢視並明確定義，並檢視各地區獨有的特性與需求，制定因地制宜、差異化的發展策略；概各縣市無論面臨高齡化、財政弱化或產業轉型問題，不盡相同，理應依據自身實況，設立具體、量化的目標與考核指標，避免政策推動模式過於僵化。各機關對於2.0與3.0期間界線認知落差，疑影響績效評估與後續執行；政府宜建立中央與地方之間有效的協調平台，加強跨部門合作，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學界、社群及企業共同參與計畫，並透過定期政策檢核、修正與反思機制，確保能反映地方實際需求，真正落實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 177

- 二、現階段地方創生計畫運作發現已有依賴政府補助跡象，透露出發展動能不足問題。據專家學者建議，政府宜借鑒相關成功案例，推廣投資型模式，積極引進企業與民間資本參與地方經濟建設，促使地方財務運作從補貼轉型為市場投資，逐步建立永續運行之財務機制，打破補助依賴僵局，並使資金運用更臻高效，達成創生之目標並促進經濟活力與持續成長。

----- 181

- 三、目前地方創生計畫申辦流程繁瑣，導致地方政府在推動方案時角色模糊，使在地優勢無法充分展現，進而影響政策成效與居民認同。行政院宜澈底檢視現行流程，簡化中央與地方間多層審核環節，縮短審核時程，並且宜讓各縣市政府在提案審查與計畫執行中能夠參與決策，充分發揮其在地知識與資源整合的優勢。並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決策權及明確職責，因應各區獨特發展需求，制定出符合在地特性

的創生策略。-----	184
四、目前地方創生計畫的績效評估多停留於簡單人流統計與活動辦理等數據階段，而未能全面反映政策帶來的實質效益。宜從投入指標轉向多元評估，著重檢視就業創造、產業升級、居住環境改善及地方認同感等指標，構築一套具體且可檢核的長期績效評估機制；另國發會宜發揮其管考與協調功能，並參考日本推動經驗，適時回顧與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187
五、地方創生的活力離不開堅實的人力資源支撐，因此，行政院宜著力打造一套針對在地人才培育與青年回流的長效機制。國發會雖將青培站納入重點工作，然部分案例與在地缺乏互動鏈結，宜與學界、社會企業及地方團體緊密合作，設立專業輔導與創業支援計畫，並透過獎勵措施、培訓課程及就業輔導，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從而形成一個涵蓋人才培育、創業指導及就業整合的綜合體系，促使地方由內而外地激發活力，實現經濟與社會的全面轉型與永續繁榮。-----	190
六、為確保地方創生政策持續推動與法律保障，行政院宜考慮制定專法或修訂相關法規，以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並借鏡參考農村再生條例已建立完整法制體系與執行經驗，以及社區總體營造之豐富案例充當基礎；專法優點得賦予政策有效宣示，促進跨部會間資源整合與協同合作，並針對現行法規中限制地方自主發展的條文進行必要調整。通過完善的法制支持，確保地方創生政策落實到位並持續釋放其發展潛能。-----	193
柒、處理辦法：-----	198
附表一、全國22個縣市政府對於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199

監察院113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院民國（以下未註明西元者均同）113年9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130800177號函，並派調查員辜信憲、調查員王宣文協助調查。

二、研究目的：

面對我國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107年5月21日主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1次會議，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與會。賴前院長於會中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年底前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宣示108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迄今；然執行過程仍面臨政策目標不清、預算分配落差、縣市政府參與程度不足及長期規劃無法落實等困境；則如何有效結合企業資源、文化脈絡、科技發展、自然永續等面向，將是未來地方創生成功的關鍵方向。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探討、資料彙整研析、實地履勘、專家學者諮詢及座談會議等方式，將當前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現況予以呈現，再藉由彙整分析，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有關機關參考。

三、研究範疇：

- （一）地方創生政策演進與各階段計畫內涵。
- （二）臺灣地方創生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地方創生監督管考機制。

(四)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進情形。

(五)地方創生與在地協會團體鏈結情形。

(六)地方創生後續改革建議。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地方創生背景與脈絡

(一)「地方創生」原是日文漢字，英文為Regional Revitalization，是因應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東京、地方經濟衰退等問題，由日本政府主導的一系列地域活性化政策。日本政府公布施行「城鎮、人、工作創生法」(まち・ひと・しごと創生法)，務實推動，創造就業機會、推廣移居、支援年輕世代結婚育兒等，希望藉由幫助地方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出最合適的特色產業及生活圈，讓青年回流、趨緩人口問題¹。

(二)臺灣面臨相似情況，行政院於108年訂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透過提升在地文化、與新創結合、依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等方式，促進島內移民來緩和城鄉人口不均，改善整體發展不平衡，形成正向循環，以期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二、現行辦理方式之問題歸納

(一)部會申請流程繁瑣、期程冗長；且中央資源無法整合，有重複投入問題。

經審計部調查地方創生執行案件，因中央資源無法有效整合，導致部分政策出現重複投入的問題。不僅影響地方創生計畫的執行效率，也造成資源浪費，降低政策的整體效益。如何簡化申請流程，

¹ 微笑臺灣、地方創生懶人包，地方創生是什麼？網址<https://smiletaiwan.cw.com.tw/article/5145>。

如何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確保各部會資源能夠有效整合，避免重複補助與提升政策執行效率？

(二)中央未能整合地方資源，及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以致成效不彰²。

行政院在推動地方創生時，未能有效整合地方政府資源，並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導致政策成效不彰。如何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協調機制，確保政策能夠符合地方需求？如何讓地方能夠根據自身特色發展創生計畫，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三)返鄉青年與在地團體較難產生連結。

返鄉青年與在地協會團體較難產生連結的問題，主要來自於文化差異以及地方社群封閉性。許多返鄉青年希望透過創新方式推動地方發展，但往往面臨在地協會團體的保守態度，導致合作困難。此外，地方創生計畫缺乏長期支持機制，使得青年難以融入地方社群。政府如何建立青年與地方社群的橋樑，推動跨世代合作並促進雙方的溝通與合作？

(四)現行採取補助方式，未能具備永續經營思維。

目前地方創生政策多採取補助方式，缺乏穩定的商業模式，無法永續經營。政府如何提供更多輔導與資源整合，幫助地方創生團隊建立長期發展策略，而非僅限於短期補助？同時如何建立更完善的監督考核機制，確保補助資金能夠真正發揮效益，並促進地方創生的可持續發展？

(五)縱有相關成功案例，然未經彙整研究，難以直接複製其成功經驗。

² 監察院113年財調0007號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683>。

目前臺灣雖有許多地方創生成功案例，但這些案例往往缺乏系統性的彙整與研究，導致難以直接複製其成功經驗，許多地方創生計畫已經展現成效，但仍需進一步分析其運作模式與影響。政府單位是否應建立地方創生案例資料庫，彙整各地成功案例的運作模式，分析不同地區的創生策略，找出關鍵成功因素？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屬實務面調查及制度建立，主要目的在提供相關單位研擬制度推行及改善之參酌。研究方法係先以現有學術文獻及機關文件資料構築理論基礎、以官方資料與相關團體之調卷內涵梳理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及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實地履勘等蒐集各界之意見。藉由多元資料及廣納意見來源，深入分析現行制度運作之缺失及問題的根源，並歸納結論與建議，冀能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供各界參酌。具體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蒐集及研閱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根據其目的及範圍，採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政府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政府機關全球資訊網上所公開之相關統計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等，廣泛蒐集國內外關於地方創生之案例研究之相關文獻，並加以研閱分析、歸納其整體研究背景。

二、函詢機關調取相關資料

為辦理本案調查研究分別行文向審計部、國發會與行政院相關部會，調閱地方創生執行情形與現況說明。

三、辦理諮詢會議

為辦理本案調查研究關於地方創生議題，廣泛諮

詢學者專家看法，本案諮詢會議辦理2場次：

- (一)113年10月28日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長陳美伶（前國發會主任委員）。
- (二)113年12月2日辦理第2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曾旭正教授（已退休）、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長晏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美惠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淑馨教授。

四、辦理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

- (一)113年11月8日辦理第1次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邀集國發會、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部會，說明其辦理地方創生關於青年培力工作站（下稱青培站）、城鄉風貌、文化事業、推動城鄉特色發展、農山漁村發展建設、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等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困難待克服之處。
- (二)114年2月3日辦理第2次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邀集國發會、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環境部、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說明其辦理地方創生關於各區輔導中心成效、青聚點人才培育、觀光旅遊環境營造暨公共運輸服務升級、長照衛福據點整備暨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計畫、推動客庄產業發展、資源循環計畫、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等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困難待克服之處。

五、辦理實地履勘地方創生團體

辦理北、南各一場次履勘暨座談會議，本調查研究團隊邀集地方政府、地方創生團體進行意見交流，並實地瞭解國發會、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與現況。

- (一)113年12月16日履勘甘樂文創合習聚落、小草書屋(文化部輔導團隊)、「潤仔力PowerUp」青培站等；並與國發會、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地方創生團體座談。
- (二)114年1月2、3日履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橋頭糖廠、橋仔頭Wood電青培站、梓官青創薪契機青培站、高雄市彌陀漁港、臺南市政府(民治中心)鹽水區雙心拱月計畫與後壁區俗女村電力站(讚)青培站等；並與國發會、台糖公司、農業部、內政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方創生團體座談。

六、辦理主管機關座談會議

114年4月25日於本院辦理主管機關座談會議，邀請國發會彭立沛副主任委員率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下稱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業務人員與會。調查研究委員就地方創生執行情形與中興新村育成村現況問題，與主管機關交流與討論。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地方創生之由來

(一)日本經驗

1、地方創生一詞原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上任後所提出振興地方經濟政策，又稱為「在地安倍經濟學」。該政策提出的背景大致可以歸納為二：

- (1) 人口不斷減少。日本人口減少率高居世界第一，人口數從西元1950年排名世界第5，下滑到現今第10。據推估，西元2050年會下滑到第16，甚至22世紀人口數恐怕僅剩下4,000萬人，退到世界第50。
- (2) 人口過度集中於東京，調查顯示西元2010年日本人口有1億2,805萬人，西元2015年則是1億

2,711萬人，5年內減少94萬7,000人。但東京都卻增加35萬4,000人，其次是神奈川縣，增加7萬9,000人。意謂著日本人口雖不斷減少，但東京首都圈人口仍持續增加。若情況無法改善，預估西元2050年日本約有六成區域，人口只剩下目前一半。

2、西元2014年，日本內閣府創設負責地方政策之「城鎮、人、工作創生總部」，並設置「地方創生大臣」，頒布「城鎮、人、工作創生法（まち・ひと・しごと創生法）」，將上開議題拉高到國家政策層級，希冀澈底解決影響日本國家競爭力的棘手問題。因此，日本地方創生是中央政府制定「由上而下型」之國家級政策，其目的有三：

- (1) 改善因人口減少消費、經濟力低落而對日本社會所造成的沉重負擔。
- (2) 實現國民的希望，降低人口減少速度，希望西元2060年維持1億人口。
- (3) 維持今後日本社會活力，具體策略為「找回地方持續成長的活力」，作法乃是設法建立每位國民能夠擁有夢想與希望且能過著安心豐富多彩城鎮區域，培養令地域社會更加進步的人才，以及以地域特色與特性發展具魅力且多樣就業機會，這三者需要一起發展。

3、日本政府為解決鄉村人口老化、人口過度集中都市，提出改善城鄉差距、改變經濟產業結構之地方創生策略總稱，目的是希望改善偏遠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地方就業機會以吸引年輕人口流入，達到創造城鎮、人與工作之好環境，同時增加地方人口。該項政策實施後在日本引發相當的迴響，從中央到地方都道府縣市町村無不積極參

與，從而累積不少成功案例³。

(二)臺灣地方創生之歷史脈絡⁴

地方創生雖是103年從日本引入新名詞，然在臺灣發展歷史脈絡卻可以追溯自78年經濟部推動一鄉鎮一特色（OTOP⁵）計畫，並接續83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下稱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整合激發社區居民對本土的認同與社區的關懷，改善社區環境與歷史資產的保存與設計，而發揚光大。當時雖未使用「地方創生」名詞，但希望活絡鄉村產業的方向是類似的。歷年相關政策分述如下：

- 1、一鄉鎮一特色（OTOP）：78年經濟部在臺灣319鄉鎮中挖掘深具當地特色產業及產品，以「一鄉鎮一特色」為發展目標（OTOP），由經濟部輔導團隊協助，用知識經濟概念，以創新、創意和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培育人才、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形成更有規模且可永續經營的經濟體。同時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世界其他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的國家進行交流。
- 2、社區總體營造⁶：83年文建會提出，簡稱社區營造或社造，以社區為基礎、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為主要目標。為了整合「人、文、地、景、產」五大社區

³ 林淑馨，2019，〈地方創生與公私協力：日本經驗之啟示〉，《T&D飛訊》，第259期：1-26。

⁴ 【重見山海】地方創生在臺灣發展的歷史脈絡，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61a9608fd897800017b53b6>。

⁵ 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簡稱OTOP。維基百科-臺灣地方特色產業，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5%9C%B0%E6%96%B9%E7%89%B9%E8%89%B2%E7%94%A2%E6%A5%AD>。

⁶ 維基百科-社區總體營造，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4%BE%E5%8D%80%E7%B8%BD%E9%AB%94%E7%87%9F%E9%80%A0>。

發展面向，藉著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推動與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社區營造著重共同意識的培養及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標榜「由下而上」，從居民觀點出發，讓居住地變得更好。

- 3、城鄉風貌⁷：85年內政部有鑑於經濟快速發展，國人所得增加，但因長期忽略整體生活環境與景觀品質，面對城鄉景觀普遍存在髒、亂、醜的困境，開始推動城鄉風貌改造運動，提出以打造具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為行動口號，藉由城鄉生活環境與景觀風貌等空間改造與認知革新的推展，讓國人生活環境能與經濟開發成就並駕齊驅。過去20年來，從「小而美」景觀改造至當前「跨域整合」策略，創造豐碩成果。
- 4、農村再生⁸：9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⁹，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農村社區為主體思維，協調或結合農村發展所需之環境、社會、產業、生態及文化等領域專業與資源共同投入，建立跨域合作機制。由農村再生政策與資源協助，涉及跨域合作事項可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結合各產業單位或部會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合作推動，發揮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整體風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二、臺灣地方創生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

⁷ 城鄉風貌20年成果與展望（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1f8e37d1-2c43-4073-a24c-9dcfa2d2891c>。

⁸ 推動農村再生（農業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ws.php?id=2447063>。

⁹ 99年8月4日總統公布施行。

由於臺灣將面臨類似日本人口減少、高齡化、城鄉發展失衡、產業結構改變等困境，參酌該國理念與作法，由國發會負責推動政策，期望解決上述困境。

(一)地方創生計畫政策規劃

據國發會107年8月公布人口推估報告顯示，我國人口於3至10年間轉為負成長，相較於106年2,357萬人，154年人口數推估為1,735萬人，減少幅度超過1/4。人口結構方面，新生兒出生數從106年19萬人減少為154年9萬人，減少幅度超過5成；而老年人口占人口比率將由106年13.9%增加為154年41.2%。此外，區域人口分布，106年六都人數占人口數比率為69.2%，推估154年將超過7成，區域人口分布不均問題更形嚴重，而青壯勞動力往大都市集中，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擴大。

- 1、地方創生1.0：行政院於106年12月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為三大施政主軸。在「均衡臺灣」方面，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嗣後，行政院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等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107年5月21日前行政院長賴清德主持第1次會議，指示國發會於當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¹⁰」(下稱地方創生1.0)，宣示108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全面展開相關工作。
- 2、地方創生2.0：為加大推動力道，行政院109年10月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

¹⁰ 行政院108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044997號函核定。

(下稱地方創生2.0)¹¹，110年度起編列新臺幣(下同)60億元，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培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朝「均衡臺灣」目標加速前進。

- 3、地方創生3.0：行政院多年來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及努力下，已初見成果，賡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下稱地方創生3.0)¹²，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4年再投入60億元，推動五大重點工作，讓優良的在地創生構想都能得到政府資源的支持，並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推廣臺灣地方創生成果。

(二)地方創生1.0計畫

1、優先推動地區

- (1) 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考量資源運用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368處鄉鎮市區內134處列為優先推動地區，協助該地區提案推動相關工作。主要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66.5%，人口數僅占全國11.6%，倘人口持續減少，未來在地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¹¹ 地方創生2.0推動情形(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96e104b-422c-40f6-af64-60ba2d5f0515>。

¹² 地方創生3.0(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5a18b6f1-4a49-4c26-a8a2-7f142551c193>。

表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與全國情形比較表

單位：個、人、%

區域類型	行政區數量(個)	106年人口數(人)	人口數占全國比例(%)	面積占全國比例(%)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占比 ¹³ (%)
優先推動區域	134	272萬	11.6	66.5	6.6
全國	368	2,357萬	100	100	3.5 ¹⁴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2) 優先推動地區，區分為下列3種類型，分別就其課題及對策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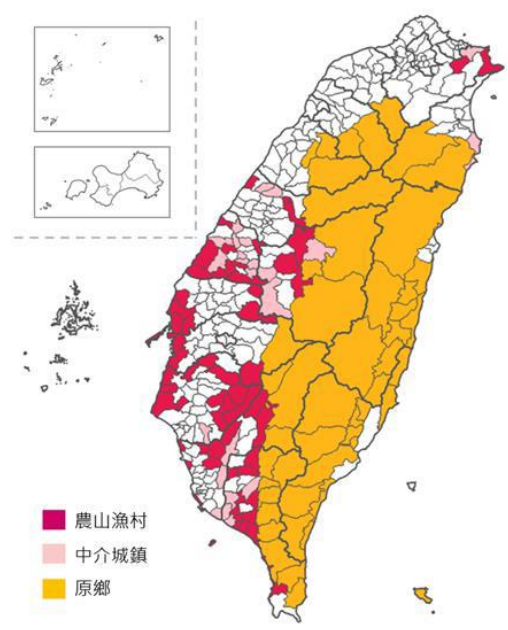


圖1 優先推動區域各類型分布圖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1〉 農山漁村：計62處鄉鎮市區，分布於中南部山區及沿海地區，農漁業雖蘊藏豐富，但人口規模過小且青壯人力不足，致產業發展不易。因此對策應朝輔導青年返鄉創業，發展

¹³ 以西元2017年衛福部資料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數，除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布各鄉鎮市區戶數資料。

¹⁴ 全國鄉鎮市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數占比之中位數。

產業六級化，改善聯外交通，強化高齡照護設施，完善地方基本生活機能等方向辦理。

〈2〉中介城鎮：計24處鄉鎮市區，介於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間之地方型生活及就學核心，主要零星分布於中南部都市邊緣，惟地方街區老舊沒落，產業提升動能不足。因此對策應朝強化中介服務功能，鏈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活化既有老舊街區，提升地方商業活動機能等方向辦理。

〈3〉原鄉：計48處鄉鎮市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占原住民族地區（55處）¹⁵近九成，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對策應朝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強化教育、醫療照護及聯外交通等公共服務或設施等辦理。

¹⁵ 原民會-55個原住民族地區簡介，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village/list.html?cumid=1E4A2846561931B1>。

表2 地方創生1.0優先推動地區

分類	宜蘭縣(3)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臺中市(6)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彰化縣(19)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雲林縣(6)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臺南市(13)	2017年人口數
II	宜蘭縣蘇澳鎮	40,056	I	臺中市新社區	24,754	I	彰化縣線西鄉	16,928	I	雲林縣古坑鄉	31,708	I	臺南市鹽水區	25,583
III	宜蘭縣大同鄉	6,102	I	臺中市石岡區	15,066	I	彰化縣芬園鄉	23,755	I	雲林縣林內鄉	18,230	I	臺南市後壁區	23,718
III	宜蘭縣南澳鄉	5,900	I	臺中市大安區	19,303	I	彰化縣埔鹽鄉	32,587	I	雲林縣臺西鄉	23,954	I	臺南市東山區	21,049
			II	臺中市后里區	54,482	I	彰化縣二水鄉	15,325	I	雲林縣四湖鄉	23,667	I	臺南市大內區	9,761
			II	臺中市外埔區	32,185	I	彰化縣田尾鄉	27,462	I	雲林縣口湖鄉	27,653	I	臺南市西港區	24,758
			III	臺中市和平區	10,949	I	彰化縣埤頭鄉	30,642	I	雲林縣水林鄉	25,624	I	臺南市七股區	22,974
						I	彰化縣芳苑鄉	33,714				I	臺南市將軍區	19,849
分類	新北市(3)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南投縣(9)	2017年人口數	I	彰化縣大城鄉	16,987	分類	嘉義縣(4)	2017年人口數	I	臺南市北門區	11,188
I	新北市平溪區	4,719	I	南投縣中寮鄉	14,842	I	彰化縣竹塘鄉	15,303	I	嘉義縣布袋鎮	27,143	I	臺南市玉井區	14,151
I	新北市貢寮區	12,552	I	南投縣國姓鄉	18,803	I	彰化縣溪州鄉	30,060	I	嘉義縣東石鄉	24,969	I	臺南市楠西區	9,717
II	新北市瑞芳區	40,353	I	南投縣水里鄉	17,803	II	彰化縣和美鎮	90,986	I	嘉義縣大埔鄉	4,564	I	臺南市南化區	8,787
			II	南投縣埔里鎮	81,033	II	彰化縣田中鎮	41,890	III	嘉義縣阿里山鄉	5,631	I	臺南市左鎮區	4,876
			II	南投縣竹山鎮	55,060	II	彰化縣二林鎮	50,980				II	臺南市關廟區	34,433
分類	桃園市(1)	2017年人口數	II	南投縣名間鄉	38,796	II	彰化縣秀水鄉	39,357						
III	桃園市復興區	11,505	III	南投縣魚池鄉	15,946	II	彰化縣花壇鄉	45,924						
			III	南投縣信義鄉	16,253	II	彰化縣埔心鄉	34,836						
			III	南投縣仁愛鄉	15,748	II	彰化縣永靖鄉	37,334						
						II	彰化縣社頭鄉	43,144						
分類	新竹縣(2)	2017年人口數												
III	新竹縣尖石鄉	9,543												
III	新竹縣五峰鄉	4,559												
分類	苗栗縣(3)	2017年人口數												
III	苗栗縣南庄鄉	10,176												
III	苗栗縣獅潭鄉	4,417												
III	苗栗縣泰安鄉	5,883												

分類	高雄市(15)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屏東縣(27)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花蓮縣(10)	2017年人口數	分類	臺東縣(13)	2017年人口數
I	高雄市旗津區	28,763	I	屏東縣九如鄉	22,110	III	花蓮縣鳳林鎮	10,861	III	臺東縣大武鄉	6,117
I	高雄市燕巢區	29,922	I	屏東縣麟蹄鄉	25,997	III	花蓮縣玉里鎮	24,345	III	臺東縣太麻里鄉	11,163
I	高雄市田寮區	7,245	I	屏東縣高樹鄉	24,622	III	花蓮縣壽豐鄉	18,043	III	臺東縣長濱鄉	7,260
I	高雄市阿蓮區	28,844	I	屏東縣萬巒鄉	20,556	III	花蓮縣光復鄉	12,888	III	臺東縣鹿野鄉	7,951
I	高雄市茄寮區	30,217	I	屏東縣竹田鄉	17,158	III	花蓮縣豐濱鄉	4,383	III	臺東縣成功鎮	14,238
I	高雄市彌陀區	19,383	I	屏東縣新埤鄉	9,936	III	花蓮縣瑞穗鄉	11,653	III	臺東縣關山鎮	8,742
I	高雄市六龜區	13,016	I	屏東縣枋寮鄉	24,571	III	花蓮縣富里鄉	10,413	III	臺東縣卑南鄉	17,399
I	高雄市甲仙區	6,107	I	屏東縣崁頂鄉	15,720	III	花蓮縣萬榮鄉	6,384	III	臺東縣池上鄉	8,248
I	高雄市內門區	14,540	I	屏東縣麟寮鄉	18,080	III	花蓮縣卓溪鄉	6,066	III	臺東縣達仁鄉	3,518
II	高雄市林園區	69,990	I	屏東縣南州鄉	10,670	III	花蓮縣秀林鄉	15,889	III	臺東縣延平鄉	3,551
II	高雄市大樹區	42,757	I	屏東縣佳冬鄉	19,380				III	臺東縣海端鄉	4,222
III	高雄市旗山區	36,940	I	屏東縣車城鄉	8,586				III	臺東縣金峰鄉	3,653
III	高雄市茂林區	1,924	I	屏東縣枋山鄉	5,478				III	臺東縣蘭潭鄉	5,075
III	高雄市那瑪夏區	3,125	I	屏東縣琉球鄉	12,337						
III	高雄市桃源區	4,246	II	屏東縣東港鎮	47,866						
			II	屏東縣萬丹鄉	50,935						
			II	屏東縣內埔鄉	54,707						
			II	屏東縣新園鄉	35,321						
			III	屏東縣來義鄉	7,465						
			III	屏東縣獅子鄉	4,806						
			III	屏東縣牡丹鄉	4,926						
			III	屏東縣三地門鄉	7,644						
			III	屏東縣霧臺鄉	3,246						
			III	屏東縣瑪家鄉	6,746						
			III	屏東縣泰武鄉	5,271						
			III	屏東縣春日鄉	4,867						
			III	屏東縣滿州鄉	7,840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2、計畫願景與目標：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以未來維持人數不低於2,000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並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111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119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

3、發展策略

(1) 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為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逐漸繁榮地方，地方創生之推動，應

從產業著手鞏固及創造地方就業。因此，須根據地方特色DNA，開發屬於地方特色產品，推動地產地銷，提高產品價值，並導入科技，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提高生產力與銷售力，以及鼓勵新創事業進駐地方，為地方注入活水。同時，應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 (2) 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 (3) 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我國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地方資源各具特色，可透過發掘地方特色DNA，導入設計力，打造地方品牌，發展「地方限定」產品與體驗服務，提高產品自明性與附加價值，並透過科技力行銷在地產品，擴大國內及國際市場之連結；同時，整合地方資源，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地方，進而帶來國際商機，並藉由觀光人流的地方消費，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收入，促進人口成長。

4、推動組織與架構

- (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該會議負責地方創生決策，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

議。

(2) 國發會

〈1〉擔任「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幕僚。

〈2〉辦理「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負責統籌、協調、整合及召開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並作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媒合平臺，媒合企業認養、統籌地方創生專戶投資及分配部會資源。

〈3〉負責相關規劃與執行支援，包含建置TESAS¹⁶、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辦理相關訓練與宣傳，以及進行年度檢核等相關工作。

(3) 相關部會

〈1〉檢討調整相關計畫及補助規定，符合地方創生策略與精神，協助進行地方創生相關工作。

〈2〉配合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相關法規調適。

(4) 地方政府

〈1〉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研擬跨鄉（鎮市區）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2》協助創生事業提案媒合地方相關資源。

《3》成立地方創生專戶

〈2〉鄉（鎮市區）公所

《1》發掘地方DNA，凝聚在地共識，訂定鄉（鎮市區）地方創生願景。

《2》彙整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5、地方創生1.0計畫缺失

(1) 政策目標過於廣泛：地方創生1.0試圖解決「地

¹⁶ TESAS，Taiwan Economic Society Analysis System，地方創生資料庫，網址<https://tesas.ndc.gov.tw/lflt/index.html>。

方經濟活化」與「少子化問題」，但兩者需要不同的政策工具，導致資源分配與執行效果不佳。

- (2) **未編有固定預算**：行政院僅能依賴各部會原有預算予以協調，使得預算來源極不穩定，行政院只能協調各部會從既有預算尋找資金，導致計畫推動時資源分配容易受限，難以靈活調整。
- (3) **申請對象僅限鄉鎮市區公所**：未考慮公所負荷能力與員工職能，可能難以承受這類發展型計畫，恐造成計畫執行困難與進度落後。
- (4) **欠缺KPI與管考機制**：國發會雖負責協調，但沒有明確績效指標（KPI），導致計畫執行後難以評估成效，也不易確保政策能有效推動。
- (5) **缺乏長期監測與評估機制**：許多地方創生計畫在初期獲得資金支持，但缺乏後續的監測與評估，導致難以判斷政策的真正成效。

(三)地方創生2.0計畫

行政院109年10月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地方創生2.0），為修正上開地方創生1.0計畫缺失，研擬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編列計畫預算60億元予以支持。

1、工作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期程為110至114年，預計每年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80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125位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目標於5年內推動400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至少500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 (1) 工作指標如下表所示：

表3 地方創生2.0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	場	20	20	20	20	20	100

資料來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

（2）績效指標如下表所示：

表4 地方創生2.0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場	80	80	80	80	80	400
吸引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場	125	125	125	125	— ¹⁷	500

資料來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

2、各部會分工與分年經費編列，如下表所示：

表5 地方創生2.0各部會分工與分年經費表¹⁸

單位：億元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國發會	辦理地方創生青培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3.1	4	4	4	4	19.1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0.5	0.5	0.5	0.5	0.5	2.5
教育部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0.4	0.6	0.5	0.5	0.5	2.5

¹⁷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該項計畫目標僅至113年。

¹⁸ 除 110-111 年外，本表所列各部會工作項目經費均為暫列，由國發會視各部會後續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滾動調整。

主管 部會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0.3	0.3	0.3	0.3	0.3	1.5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0.2	0.2	0.2	0.2	0.2	1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0.5	0.5	0.5	0.5	0.5	2.5
農委會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4	2.9	3	3	3	15.9
衛福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1.5	1.5	1.5	1.5	1.5	7.5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1	1	1	1	1	5
原民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0.3	0.3	0.3	0.3	0.3	1.5
客委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0.2	0.2	0.2	0.2	0.2	1
合 計		12	12	12	12	12	60

資料來源：「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至114年）。

3、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培力發展計畫：透過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之建置及相關公有空間環境之整備與活化，厚實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之潛力，協助青年有能力留鄉或返鄉紮根，穩定經營，創造價值，為地方發展注入活水。
- (2) 以發展地方產業為主，配套基礎建設為輔：支援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係屬配套建設性質，仍需以地方政府所提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之地方產業為核心，進

行整體考量配合。

(3) 整合各部會能量共同執行

〈1〉將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納入，採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共同辦理之策略。

〈2〉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後，透過地方創生輔導會議等過程協助媒合企業投資、對齊部會計畫資源，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據以執行。

4、主要工作項目

(1) 辦理青培站、空間整備及輔導協助（國發會）

〈1〉設置青培站：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落實參與在地之相關發展議題討論提供具體行動建議，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創生事業。

〈2〉空間整備：補助地方政府及辦理中興新村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執行需要，共創地方發展契機。

〈3〉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協助鄉鎮市區公所發想及整合，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另對於地方團體好的事業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適當的商業模式等前提下，透過就近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提出申請。

〈4〉成立專案辦公室：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溝通與聯繫整合，協助媒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源，並追蹤了解執行情形等，適時

提供必要協助，加速計畫落實。

(2) 城鄉風貌營造（內政部）

有關地方創生事業體及主體發展需求與特性，協助鄉鎮公所優先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景觀資源，以符合在地美學、減法設計及簡易綠美化等原則，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以凸顯鄉鎮特色風貌，並促進開放空間多元化利用。

(3)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教育部）

〈1〉打造區域性青年交流聚點（下稱青聚點）：與地方政府合作，利用所管現有空間，共同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提供有興趣或已投入地方創生青年實體交流空間，協助建立網路、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亦可作為地方創生相關活動策展空間，以利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

〈2〉發展在地學習性青聚點：為強化前端在地發展人才的價值培育，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結合在地青年行動家運用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建立常態性營運之在地學習點，提供青年體驗參訪學習及發展在地知識課程，協助青年從體驗在地、理念建立，至實際運作，引導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之可能性。

(4)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經濟部）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接軌城鄉創生轉型，將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直接並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帶動中小企業走向

「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並期望運用輔導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地方城鄉創生發展。

(5) 觀光旅遊環境營造暨公共運輸服務升級（交通部）

〈1〉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設定「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作為地方創生三大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

〈2〉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為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缺口，協助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補助地方政府盤點當地運輸需求及運輸資源，規劃提供多元、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模式，並結合在地人力及車輛資源，鼓勵地方推動在地化之公共運輸服務。

(6)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農委會）

為推動農山漁村（以下簡稱農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如下：

〈1〉提升農業競爭力：以知識轉移與輔導創新措施，連結在地特色DNA，透過農糧產業規模化及導入省工智能設備、智能化養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力，發展優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民眾多樣化需求，強調知識移轉、創新、食品安全認證、農業現代化及產品品質加值、水產品牌建立及行銷推廣，促

進農業部門世代交替等發展，吸引年輕人返鄉，為農村注入更多新生命。

〈2〉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保護農村自然資源與景觀，為農村發展支持措施。整合及發展環境計畫及土地管理措施，期能透過農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的空間整備布建、漁港機能維護、漁港親水設施及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等，產生正面之發展效益影響，打造宜居農村。

〈3〉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著重在地方生活品質及人力資本的發展，從改善農村經濟的成長條件出發，創造農村地區的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開創多元化產品商機，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促進農村經濟活動的多樣性，建置宜業型之農山漁村。

〈4〉營造就業與多樣性地方能力：藉由導入創新的農村治理模式，提倡引導型的地方發展策略，透過地方治理改善，來達成確保地方文化與重要農業遺產，投資與推廣農業及農村多元價值、發展農村旅遊及維護在地資源等。

（7）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衛福部）

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建構在地化多元服務場館，鼓勵公務部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部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閒置空間或土地，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均衡區域發展，完備照顧服務體系。

(8) 文化環境營造（文化部）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個人等，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強化多元人才之培養、促進文化加值應用與產業深耕等，凝聚地方文化環境發展之共識，營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場域，俾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文化資源之目標。

(9) 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原民會）

〈1〉原民部落營造：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的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含祭儀場地、聚會場所），強化原住民族韌性住宅，以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品質，促進地方創生事業發展。

〈2〉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循原鄉部落內部社會脈絡與主體性，輔以外部政策與資源適切導入，作為充分發揮並轉化為創生實現之契機。透過人才培育與鼓勵人才返鄉，提升部落內部之創生能量；並挹注部落創生經費與導入輔訓機制，協助部落挖掘、盤點在地特色與發展需求，進而推動集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型塑在地品牌；同時擴大部落外部聯繫活動，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和地方團體納入夥伴關係，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綜效。

(10) 推動客庄產業發展（客委會）

為支持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將以客家人口數過半數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推動，並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四) 地方創生3.0計畫

1、計畫目標調整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地方創生3.0）奠基於地方創生2.0，以打造地方創生永續及共好機制為主要推動核心，期持續透過專案辦公室、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及跨部會討論會議、訪視在地團隊等多面向蒐集政策推動意見，計畫目標修正如下：

- （1）培力在地青年，促進商模永續合作創新。
- （2）擴增多元途徑，引等民間地方創生能量。
- （3）完善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網絡健全。
- （4）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
- （5）深化國際連結，促進全球典範交流合作。

表6 地方創生3.0目標與部會分工

培力在地青年	擴增多元途徑	完善基礎建設	促進跨域合作	深化國際連結
• [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 • [國發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計畫 • [教育部]青聚點地方創生 人才培育	• [經濟部]地創城鄉特色發展 • [交通部觀光署]地創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 [農業部]地創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 • [文化部]地創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 [原民會]扶植原鄉綠色產業 • [客委會]地創客庄產業發展 • [衛福部]長照社區共生互助服務機制	• [國發會]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 [內政部]地創城鄉風貌營造 • [交通部公路局]地創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 [國發會]媒合企業 ESG對接 • [環境部]引導永續資源循環 • [國發會]信同各部會[跨部會議題協處（如法規鬆綁）] • [國發會]信同各部會[引導跨域合作共好事業] • [國發會]信同各部會[典範擴散與影響力展現]	• [國發會]國際活動促連結 • [國發會]國際交流與合作 20240201_院會計畫_ver1-18.ppt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¹⁹。

2、工作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績效指標

目標於4年內建立關係人口30萬人次、促進青年留鄉或返鄉1.3萬人次、增加工作機會1.4萬人次、促進觀光人潮1,000萬人次、提升地方整體營收25億元。

（2）工作指標，如下表所示：

¹⁹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b4f79cf0-13c4-4409-a2e7-b25f143e7f6b>。

表7 地方創生3.0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合計
地方創生工作輔導會議	場	40	40	40	40	160
辦理相關活動	場	32	32	32	32	128

資料來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3、各部會分工與分年經費編列，如下表所示：

表8 地方創生3.0各部會分工與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年度				
		114	115	116	117	合計
國發會	青培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公有空間整備活化、國際合作、地方創生跨部會協處、國際論壇/成果推廣、國際交流合作、補助共好事業提案	5.2	5.15	5.3	5.3	20.95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0.5	0.5	0.5	0.5	2.0
教育部	學習性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0.8	0.8	0.8	0.8	3.2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發展計畫	0.8	0.8	0.8	0.8	3.2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0.395	1.135	1.135	0.935	3.6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0.1	0.2	0.2	0.3	0.8

主管 部會	工作項目	年度				
		114	115	116	117	合計
農業部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2.5	2.5	2.5	2.5	10
衛福部	長照社區共生互助	0.3	0.6	0.9	1	2.8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	2	2	2	2	8
原民會	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0.5	0.5	0.5	0.5	2
客委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0.1	0.3	0.5	0.7	1.6
環境部	資源循環地方創生	0.3	0.3	0.3	0.3	1.2
海委會	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	0.1	0.15	0.2	0.2	0.65
合計		13.595	14.935	15.635	15.835	60

資料來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4、地方創生3.0新增部會及工作項目

地方創生3.0除延續原地方創生2.0相關部會工作項目，另新增海委會與環境部之參與。

（1）海委會：透過下列措施，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吸引人才回流，活絡藍色經濟。

〈1〉產業加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的發想、導入新興科技的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2〉推動海洋遊憩：推動具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 〈3〉岸海空間活化：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 〈4〉海廢循環經濟：優化海廢循環再利用技術、開發多元產品與價值提升、培育專業人才。
- (2) 環境部：扶植地方發展資源循環產業、創新循環技術及商業模式，創造資源循環相關地方就業機會，帶動人口回流與青年返鄉，內容如下：
- 〈1〉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產品循環設計、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能資源化循環利用產業、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
- 〈2〉提供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營運模式建議與諮詢服務，並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流程，辦理案件審查及計畫管考事宜。
- (五)地方創生1.0至3.0各階段目標演進與調整，如下圖：



圖2 地方創生1.0至3.0各階段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²⁰。

(六)地方創生1.0與2.0重要成果歸納²¹

²⁰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年）（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b4f79cf0-13c4-4409-a2e7-b25f143e7f6b>。

²¹ 行政院113年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 1、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建置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陪伴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方青年及多元事業體。
- 2、設置青培站：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援體系，透過實質鼓勵在地蹲點經營經驗者，發揮母雞帶小雞功能；110年迄今累計核定106處青培站。
- 3、鼓勵青年投入：自112年度起協助有志投入地方創生行動但經驗尚淺的青年，搭配專業輔導培力課程及獎勵金；112年度獲獎勵團隊共有63隊。
- 4、建置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基地，由專業營運團隊協助創生團隊驻村發展；累計輔導115組地方團隊進駐。
- 5、整備活化公有空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110年迄今已補助46處推動辦理。
- 6、舉辦論壇、展覽市集及國際交流：論壇及展覽市集參與人次達7,000人以上，112年9月遴選22名地方創生青年代表赴日，除參加Taiwan Plus市集活動外，並赴九州地區相關地方創生據點（如智慧農業、觀光營造、空屋活化、文化推廣等）。

（七）行政院檢討地方創生困境²²

- 1、地方創生推動團隊須長期支持，才能改變地方：
有鑑於投入地方創生面臨最主要的困難是人才難尋，透過調查與團隊反映，需要加速促進更多青年回鄉一同打拼，才能協助地方創造更好未來，然而培養人才更是需要時間累積經驗。另一方面，政策機制上，期待更長期的經費支持，不僅可吸引人才，也能強化鏈結地方網絡，更有

²² 資料來源：行政院113年核定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助於地方創生團隊扎根地方，強化永續營運模式，進而解決地方需求、擴大社會影響力。

2、民眾雖支持地方創生概念，仍對政策感到陌生：

針對我國18歲以上民眾進行調查發現，大眾對於地方創生政策的瞭解仍偏低，但知其政策意涵後，超過7成民眾支持地方創生推動政策，且民眾認為地方創生最重要效益應是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促進青年返鄉/留鄉，為國家重要戰略政策之一。基此，宜進一步強化大眾對於地方創生政策與典範案例的瞭解，建立民眾對於地方創生政策的認同與支持，進一步成為地方創生團隊的關係人口，甚至成為共同推動地方創生返鄉與留鄉的夥伴。

3、地方創生提案機制之檢討：

- (1) 各部會審查時程不同：部會補助計畫的申請時間和審查機制不盡相同，部分計畫仍為一年一審機制，無法隨到隨審，使得各提案審查計畫之時間無法搭配，造成整體計畫無法順利提至工作會議核定與執行
- (2) 各計畫經費核定受限：因部會補助項目（如申請條件、補助對象）造成可媒合計畫有限，使得部分計畫經常面臨經費不足或預算已用罄，不僅無法新增提案，部分政府補助資源也因其申請困難而執行率不佳，造成各部會計畫經費核定進度差異甚大等問題。
- (3) 各部會計畫聯繫窗口未統一：有鑑於各部會資源申請資格與條件不盡相同，雖相關資訊皆已彙整放入地方創生入口網，然對於提案單位，較難透過系統性資料得知各計畫近期執行與經費核列狀況，或相關資訊未能統一呈現，導致

資源媒合較不容易。

- (4) 地方創生核心精神較弱：地方創生1.0仍與部會計畫資源整合；在2.0，部會透過專款專用推動地方創生，但仍與部會原有計畫未區隔，導致推動工作較缺乏彈性，不易符合由下而上提案的發展模式。因此，推動永續、公益、在地共好的核心精神，構思與部會原有計畫有所區隔，且更具彈性之推展方式，加乘地方創生政策跨部會資源，與部會原有政策相輔相成。

三、臺灣地方創生政策相關研究²³

(一)社區總體營造階段：

- 1、李永展(2009)²⁴：臺灣社區營造推動於80年代初期備受矚目，成為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多個領域的焦點。
- 2、江大樹、張力亞(2012)²⁵：社區營造被視為回應全球化挑戰的重要手段，強調「社區營造必須強調『地方』才能具體回應全球化挑戰」。政策的演變過程反映了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和公民參與的重視，以及對社區發展的持續關注。

(二)地方創生1.0

- 1、謝子涵(2018²⁶、2019²⁷)：臺灣地方創生借鏡日本成功經驗，融合官民合作理念，借助產、官、學、研以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和創新，希望緩解

²³ 馬禹傑，2024年，〈日本地方創生政策的規劃與演變（2014～2023）：兼論臺灣地方創生的政策學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²⁴ 李永展，2009年，〈全球時代下的臺灣社區營造〉，《國家與社會》，7期，頁1-27。

²⁵ 江大樹、張力亞，2012年，〈社區營造、政策類型與網絡治理－「六星計畫」比較分析〉，《政策與人力管理》，3卷2期，頁1-42。

²⁶ 謝子涵，2018年，〈借鏡日本地方創生，啟發臺灣未來推動地方創生的新思維〉，《臺灣經濟論衡》，16卷4期，頁41-55。

²⁷ 謝子涵，2019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掃描日本地方創生戰略：上下整合、目標導向的國家級政策〉，《豐年雜誌》，69卷5期，頁50-57。

並解決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都市等問題。

- 2、國發會(2019)²⁸：強調透過地方政府的積極參與，以及中央政府提供的支援和數據分析，實現「均衡臺灣」與「地方永續發展」的目標，為臺灣的未來打下堅實基礎。

(三)地方創生2.0

- 1、李長晏(2020)²⁹：探討日本地方創生政策的理論演化，檢視治理系統與策略工具，並嘗試以協力聯邦主義建構地方創生政策整合的理論模式，最後提出落實政策所需工具。
- 2、國發會(2021)³⁰：同時以「增設多元徵案途徑」、「設置青培站」、「整備活化公有建築空間」為臺灣地方創生的藥方，加速人口回流、青年返鄉。
- 3、黃柏偉、吳昂臻(2022)³¹：「二地居」模式視為地方創生重要推動方向，以「島內移動、地方連結」，鼓勵人口流動並加強人與地方之間的聯繫。

四、審計部歷年對於地方創生查核意見

(一)行政院113年度地方創生推動情形³²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推動均衡城鄉發展及地方創生政策，惟部分事業提案推動情形未如預期，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未明；部分核心地方產業與配套硬體建設相關計畫未能搭配推展等，允宜督

²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9年，〈地方創生政策推動與展望〉，《臺灣經濟論衡》，17卷4期，頁4-11。

²⁹ 李長晏，2020年，〈地方創生政策理論與策略之建構：政策整合觀點〉，《中國地方自治月刊》，73卷2期，頁18-35。

³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年，〈地方創生2.0，青年帶動在地創生力〉，《臺灣經濟論衡》，19卷2期，頁4-13。

³¹ 黃柏偉、吳昂臻，2022年，〈扎根在地—深化地方創生的三帖藥〉，《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5卷5期，頁31-38。

³² 審計部提供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所提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建議意見參採情形表。

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務資源投入效能。

(二)衛福部112年度推動長照政策³³

衛福部自110年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工作項目，惟迄111年底尚無執行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控案件之執行，俾協助完備長照衛福據點等照顧服務體系。

(三)經濟部111年度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³⁴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城鄉創生事業，落實地方創生，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文化，以加速地方產業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帶動人口回流及均衡區域發展，……，然核定輔導件數呈下滑趨勢，又部分案件未訂定新增就業人數之績效指標，與輔導作業規範不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2、地方創生計畫訂定新增營業額績效指標，惟未能有效衡量帶動周邊經濟及所得成長情形，又對種子青年之定義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推廣地方創生及永續經營之成效。

(四)教育部推動USR³⁵計畫與青聚點推動情形

1、109年度USR計畫³⁶

(1)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區域城鄉發展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能對接國際高

³³ 審計機關覆核衛生福利部聲復112年度各級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³⁴ 審計機關覆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聲復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³⁵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

³⁶ 審計機關覆核教育部聲復107至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等教育發展趨勢，補助學校執行USR計畫，……，然補助學校辦理USR計畫已對應17項SDGs³⁷協助在地發展，惟多集中於「永續城市和社區」等4項目標，有待督促盤點學校資源並連結其他永續發展目標，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共同促進在地永續發展。

(2) USR計畫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實踐場域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連結率為4成，允宜督促學校考量地方需求，提升學校與在地連結合作機會，協助培育在地人才，共同促進產業及社區之創新發展。

(3) USR國際連結類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僅限於國內交流，允宜督促學校研謀以視訊等遠距方式開設國際課程，深化國際交流。

2、111年度青聚點計畫³⁸

(1) 教育部負責「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打造區域性青聚點（表9）及學習性青聚點，提供交流空間並引導青年參與地方發展，……。然打造區域性青聚點作為地方創生專屬青年交流聚會點，動支經費未明確區隔特別預算與單位預算，有待建立相類計畫不同預算來源經費分攤或支用原則。

表9 各區域性青聚點

區域性青聚點	服務範圍	發展主軸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突破制式的官方輔導中心氛圍，連結其他各地創生場域，強化對多元創生青

³⁷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可持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

³⁸ 審計機關覆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聲復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區域性青聚點	服務範圍	發展主軸
	連江縣	年族群的支持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創造異質地誌感，與周邊資源串聯形成文化創意聚落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打造大專生職場體驗、青年創業育成及智能農機人才培育的場域，並串聯各地青培站及創生青年與組織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建立人才資料庫，突破地理區位限制，跨域服務東部的41個鄉鎮

資料來源：審計部彙整教育部資料。

- (2) 區域性青聚點提供青年交流空間及培力發展，惟與地方創生推動中心之間尚乏具體合作或媒（轉）介機制，亟待研議強化合作，以媒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協助青年人才投入地方發展。
- (3) 學習性青聚點累積多元在地課程經驗並培養蹲點見習青年，惟未推動教材數位化及追蹤蹲點見習青年流向，不利青年社區參與經驗有效傳承，允宜檢討改善。

(五) 文化部108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³⁹

- 1、文化部為達成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扎根廣度之施政目標，繼97至104年度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後，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28日核定賡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允宜參酌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規範及各國實務作法，妥為研議相關社區營造政策，提升社區營造參與深度及廣度，以落

³⁹ 審計機關覆核文化部聲復107至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實文化平權及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目標。

- 2、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部分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未受社區營造資源挹注之村里，允宜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協助地區提案及推動相關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
- 3、鼓勵青年自主參與社區村落發展，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獎勵計畫，惟部分獲得獎勵計畫未於規定期間辦理結案，允宜研謀妥處，並積極輔導青年及早完成實作計畫，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
- 4、為結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精神，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惟迄年度計畫期程結束仍有半數以上補助案尚未結案，允宜及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避免計畫啟動落後，縮短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六)農業部110年度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⁴⁰

- 1、水土保持局（現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辦理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109年度核定補助之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仍未完工，另地方創生事業108至110年度提案近5成未能推展執行，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地方創生計畫執行，以達成農漁村永續發展目標。
- 2、為因應漁村鄉鎮區人口減少，挹注經費推動地方創生（見表10）。惟人口仍持續負成長，且部分地區尚未研提計畫，允宜研謀緩和漁村鄉鎮區人口

⁴⁰ 審計機關覆核農業部聲復107至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有關地方創生推動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持續減少對策，及強化地方創生陪伴輔導團訪視輔導量能，以維持或強化在地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提升生活品質。

表10 優先推動地方創生漁村鄉鎮區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元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計畫項數	地方創生計畫補助款	占比(%)
合計			295	1,278,494,301	100.00
1	新北市	貢寮區	14	36,908,616	2.89
2	彰化縣	線西鄉	—	—	—
3		芳苑鄉	27	189,136,542	14.79
4		大城鄉	—	—	—
5	雲林縣	臺西鄉	9	60,613,000	4.74
6		四湖鄉	6	21,101,000	1.65
7		口湖鄉	92	197,865,583	15.48
8	嘉義縣	布袋鎮	17	114,664,667	8.97
9		東石鄉	11	201,696,593	15.78
10	臺南市	七股區	7	56,144,600	4.39
11		將軍區	19	50,520,000	3.95
12		北門區	30	70,406,200	5.51
13	高雄市	旗津區	1	6,000,000	0.47
14		茄萣區	6	73,740,000	5.77
15		彌陀區	11	34,909,000	2.73
16	屏東縣	枋寮鄉	17	52,017,500	4.07
17		林邊鄉	13	31,897,000	2.49
18		佳冬鄉	3	1,200,000	0.09
19		琉球鄉	12	79,674,000	6.23

資料來源：審計部彙整農業部資料。

五、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一)113年10月28日辦理第1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⁴¹董事長陳美伶（前國發會主任委員）蒞院分享自身推動經驗，其發言重點彙整如下：

⁴¹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網址<https://twrr.org.tw/>。

1、地方創生政策的起源與推動背景

- (1) 106年賴清德院長提出「均衡臺灣」政策，關注人口集中北部、城鄉發展失衡問題。
- (2) 107年國發會制定戰略計畫，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108年宣布「地方創生元年」。
- (3) 參考日本地方創生經驗，但不直接照搬，強調臺灣須依自身條件制定政策。

2、政策執行方式

- (1) **由下而上推動**：改變政府過去的補助模式，強調需求導向，確保計畫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 (2) **跨部會資源整合**：不另編預算，透過各部會計畫預留部分（10%）資金支持地方創生。
- (3) **鄉鎮公所主導提案**：避免政治因素影響，確保地方政府能自主推動計畫。

3、地方創生專責單位

- (1) **國發會已為專責單位**，不需另設專案辦公室，以免增加行政負擔與流程複雜度。
- (2) 現行地方創生2.0模式，新增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與據點工作站，但部分公文與核銷流程仍較繁瑣，應化繁為簡，提高公務效率。

4、企業合作、ESG⁴²導入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 (1) **企業投資故鄉**：鼓勵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以減少對政府補助的依賴。
- (2) 結合ESG，透過地方創生強化企業社會影響力：
 - 〈1〉森林循環經濟：企業回收廠區廢木，製作家具與清潔用品，達成零廢棄目標。
 - 〈2〉保育型農業：企業認養石虎米、藍雀茶等環

⁴² ESG為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的縮寫。

境友善農產品，支持農村經濟發展。

(3) 案例分享：

〈1〉企業如友達光電與地方創生團隊合作，回收廢木製作家具，並導入ESG報告。

〈2〉TSMC（台積電）⁴³、玉山銀行等企業參與地方創生，建立長期合作機制。

(4) 地方創生應聚焦社會影響力，而非僅以KPI衡量效益。

(5) 地方創生基金會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作，測試如何評估社會影響力，近期將發表研究成果。

(6) 中小企業應加強投入地方創生，但目前參與度仍偏低，需設立區域型整合機制。

5、青年返鄉與全民共創

(1) 地方創生不應僅限於青年返鄉，而應推動全民共創，鼓勵不同世代參與。

(2) 中年族群具備財力與經驗，可協助地方發展，提供穩定支援，甚至退休人士與外國人亦願意回流地方。

(3) **二地居模式**（都市與鄉村雙重居住）提供更彈性的城鄉流動選擇。

6、科技與農業創新、體驗經濟與地方特色

(1) 透過AI智慧養殖、綠能技術改善農業，如雲林臺灣鯛智慧養殖，減少地層下陷風險，提升生產效能。

(2) 促進科技人員返鄉，利用新技術改善農業環境與市場競爭力。

(3) 體驗式經濟提升地方吸引力與經濟效益，如農

⁴³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積電。

村食農教育、工藝文化體驗。

(4) 創新旅宿模式：

〈1〉分散式社區民宿(如解憂大飯店)，由在地住戶提供住宿空間，打造旅宿共生機制。

〈2〉原住民部落露營與生活體驗，提升觀光旅遊的獨特性。

7、法規障礙與政策挑戰

(1) 旅宿業法規限制地方民宿發展，應調整現行特許規範。

(2) 食安法規影響原住民食材使用，需放寬正面表列規範，以保護地方文化與傳統飲食。政府應逐項檢討現行法規

(3) 政策評估應聚焦社會影響力，避免僅計算經費投入，而需衡量地方創生帶來的長期效益。

8、法規調整與國發會的角色

(1) 各部會法律檢討應從行政命令著手，而非直接進行法律修改，以避免複雜的立法程序。

(2) 國發會可以作為跨部會協調平台，彙整地方創生團隊的反映問題，促進政府部門調整法規。

(3) 國發會曾協調經濟部法規調整，如修正「用電量決定工廠設立登記與否」等過時不甚合理規範。

9、地方政府角色與區域型地方創生

(1) 地方政府對地方創生的重視逐漸提升，部分縣市政府主動編列預算支持地方發展。

(2) 屏東縣政府曾自行整合鄉鎮計畫，提出全縣發展規畫。

(3) 雲林縣與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已設立專案辦公室或中介機制，協助團隊發展。

(4) 建立區域型地方創生，促進生活圈合作，如嘉

義縣義竹鄉與臺南市鹽水區的跨縣市整合。

- (5) 整合地方資源，如共享設備、合作生產，降低單一企業或團隊的運營壓力。
- (6) 國發會的「創生廊帶」概念與區域型地方創生有相似性，未來可進一步發展。

10、地方創生專法

- (1) 108年民主進步黨曾提出地方創生立法草案，但至今尚未確立專法。
- (2) 行政院與立法院對於是否需立專法仍存爭議，部分立委支持基本法，但共識不足。
- (3) 個人見解地方創生不須立專法，應透過各部會實際推動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規範，以適應地方發展需求。

11、基金會的角色

- (1) 信義房屋成立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投入資源於偏鄉，即使信義房屋業務集中於都市，也持續支持地方發展。
- (2) 透過基金會串聯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隊，促進商業合作與資源共享。

(二)113年12月2日辦理第2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曾旭正教授（已退休）、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李長晏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美惠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淑馨教授，蒞院分享相關研究與卓見，其發言重點彙整如下：

1、李長晏教授發言重點：

(1) 地方創生的概念釐清

〈1〉臺灣地方創生應先明確定義目標與範疇，目前政策方向仍不夠清楚。

〈2〉歐美國家偏向**Place-making**（地域營造），重

視居民生活空間與社區環境。

〈3〉日本則是**Regional Revitalization**（**地方振興**），以經濟手段驅動產業發展，吸引企業與就業人口。

（2）政策定位與執行問題

〈1〉地方創生不是行政院的大政策，而僅是單一計畫，影響中央部會支援力度。

〈2〉國發會本應負責**政策架構、預算配置與管考**，但現行模式下，僅重視青培站、輔導中心等業務執行，但缺乏與忽略考核機制。

（3）政府驅動vs.市場驅動

〈1〉臺灣地方創生主要由**政府驅動**，而非市場主導，導致高度依賴補助而非投資。

〈2〉日本地方振興分為**政府主導（補助）與市場導向（投資）**，臺灣則偏向前者，缺乏企業長期投入。

（4）地方創生的財務模式

〈1〉成功案例：霧峰初霧清酒計畫，由霧峰區農會籌資1億元成立公司，並爭取國家發展基金挹注投資，屬於投資模式。

〈2〉但大部分地方創生計畫仍是補助導向，如**青年工作培力站**，未能形成長期市場機制。

（5）中央vs.地方的執行落差

〈1〉地方創生計畫**跳過縣市政府**，直接由鄉鎮公所提出，導致地方政府角色模糊。

〈2〉縣市政府審查計畫後，轉交區域輔導中心，再送國發會，導致執行流程繁瑣。

〈3〉直轄市較無地方勢力干擾，但一般縣市仍受政治影響。

（6）地方創生目標設定不夠精細

〈1〉日本依據高齡化程度與地方財政狀況決定分區發展策略：

《1》財政困難 + 高齡化=推動社區營造。

《2》財政富裕 + 高齡化=引導人口回流。

《3》財政困難 + 低高齡化=創造就業。

《4》財政富裕 + 低高齡化=強化居住舒適度。

〈2〉臺灣由國發會統一訂定目標，未根據地方特性擬定分區策略。

(7) 地方輔導機制的問題

〈1〉地方創生2.0設立四大區域輔導中心，但其運作方式仍偏向行政報告，未深入地方實務輔導。

〈2〉輔導機構應深入地方，而非僅彙整資料後送至國發會，否則難以產生實質效果。

(8) 地方創生政策執行走偏

〈1〉地方創生政策本來立意正確，但後續執行方式偏離原意，缺乏市場導向與長期效益評估。

〈2〉目前仍高度依賴補助，而非真正讓地方市場自立發展。

(9) 企業如何更積極參與地方創生

〈1〉企業投資地方創生需建立在「利潤」與「地方認同」上。

〈2〉ESG（企業社會責任）應強調地方與企業的共榮關係，不只是捐助，而是培養在地人才、支持地方經濟。

(10) 地方創生績效評估指標

〈1〉目前地方創生從1.0到3.0，仍未建立有效的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

〈2〉國發會應負責管考，但目前定位不清，未能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

〈3〉現有指標如「30萬人次、1.3萬青年返鄉」缺乏基礎標準與計算方式，僅為公務員業績呈現，無法真實反映地方創生效果。

(11) 建立區域化績效管理

〈1〉地方創生目標應細分為城鄉失衡與人口結構問題，依各地財政與高齡化程度設計策略。

〈2〉可依四大分區目標，設計對應指標：

《1》人口流入（提升居住環境與公共設施）。

《2》創造就業（扶持在地企業與新創）。

《3》居住舒適（提供長照與生活支援）。

《4》地方認同（促進青銀共居與文化維繫）。

(12) 青年培力計畫的問題

〈1〉現行青培站難與地方社區連結，影響地方共好性。目前類似青創基地，青年獨立經營，未與當地居民交流，無法形成地方創生的共榮模式。

〈2〉應建立更有效的青年輔導機制，如「地方創生協力隊」模式，支持青年與社區協作，避免青年創生與地方脫節。

(13) 地方創生政策執行困境

〈1〉政策設計不完整，地方公務員對提案態度冷淡，影響執行力。

〈2〉多部會審核程序過於繁瑣，導致計畫常因不同部會標準而無法整體施作。

〈3〉中央各部會因執行困難，將自身計畫掛名「地方創生」，但未真正參與地方發展。

(14) 地方政治與行政障礙

〈1〉地方派系可能影響大型創生計畫推動，如部分鄉鎮案例疑似因地方勢力影響而停滯。

〈2〉臺灣未學習日本「地方創生協力隊」（地域振

興協力隊)制度，導致青年輔導機制薄弱。

〈3〉地區輔導中心資源分配不均，每年編列1500萬元，業績卻來自既有成效，未實際投入地方創生。

2、陳美惠教授發言重點：

(1) 地方創生應銜接既有社區營造成果

〈1〉地方創生的成功必須建立在社區營造30年的累積，包括產官學社區與NPO⁴⁴的共同努力。

〈2〉避免無中生有的計畫，應強化已有基礎的社區，透過加碼資源來提升原有成果，而非完全推動新模式。

(2) 生態旅遊與地方經濟發展

〈1〉生態旅遊的本土化需要長期投入，涵蓋環境保護、文化傳承與社區組織的自主經營。

〈2〉在地社區的產品與遊程（療癒、風味餐、住宿等）應提升產值與經濟效益，而非僅限於文青化的故事包裝。

(3) 青年返鄉應與社區組織深度結合

〈1〉青年應參與長期經營的社區組織，而非獨立推動個人品牌，確保地方與青年能互相支持成長。

〈2〉青年不應各自獨立發展，而應支援多個社區，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如形成區域型的綠領就業機制。

(4) 區域整合與跨社區合作

〈1〉單獨社區遊程難以規模化，應建立區域型合作，如恆春半島、南臺灣、或全臺串聯里山

⁴⁴ Non-Profit Organization，非營利組織

里海軸線，形成整體遊程規劃。

〈2〉 **建立生態旅遊聯盟**（如臺灣生態旅遊與地方創生聯盟）促進資源共享、知識交流與市場連結。

（5）地方創生應支持一級產業轉型

〈1〉 **避免純粹推動觀光**，應回歸農林漁牧等一級生產，並協助產業適應極端氣候影響。

〈2〉例如段木香菇生產需長期計畫，應輔導社區培育短期樹種，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6）政策資源應著重於長期在地經營

〈1〉地方創生資源不應散射式補助，而應集中在**已具備基礎的社區組織**。

〈2〉**支持在地青年投入市場接軌**，如提升行銷、產品開發與流通渠道。

〈3〉政府應**減少計畫執行與核銷的繁瑣作業**，並專注於長期產業發展與社區經濟。

（7）發展生態旅遊、深度體驗、綠領工作者的職缺與薪資支持

〈1〉生態旅遊可平衡經濟、社區福祉與環境保護，是適合鄉村地區的產業模式。

〈2〉**避免將鄉村全面觀光化**，應確保地方創生與產業發展的多元性，維持文化與自然資源的永續性。

〈3〉政府可透過約聘僱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地方永續議題。

〈4〉綠領工作者在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等領域需求高，政府應考慮人力轉型與資源配置。

（8）企業ESG與地方深度合作

〈1〉企業可透過ESG投資地方創生，支持在地產業發展並培養專業人才。

- 〈2〉企業應參與地方人才培育，透過配套課程培養企業員工的地方創生技能。
- 〈3〉企業專業資源可協助地方發展，形成產學合作機制。
- 〈4〉大學可協助人才養成，提供培訓與增能機制，確保長期效益。
- 〈5〉**企業ESG資源可支援地方創生**，投入組織經營、行銷、棲地照護與經濟創造，並納入企業永續報告。
- 〈6〉**地方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碳匯**可透過大學量測，並結合企業展現其環境貢獻。
- 〈7〉**現行政府補助方案（培力就業、多元就業）人力不穩定**，難以形成長期支持機制。
- （9）部會政策整合與資源加乘
 - 〈1〉教育部USR、農業部農村再生等政策皆與地方創生相關，應強化跨部會合作。
 - 〈2〉國發會應掌握各部會投入的資源，進行整合與協調，讓政策效果最大化，而非各自為政。
- （10）法規調整與秘境保護
 - 〈1〉**現行法規未完善秘境保護機制**，如里山里海等自然資源因曝光吸引遊客，但缺乏規範與管理機制，影響生態保育。
 - 〈2〉**臺灣現行法規不適用區域型生態旅遊**，難以區分生態旅遊與一般觀光，導致地方經營者受限。
- （11）區域經營與旅行業法規限制
 - 〈1〉**地方創生應推動區域經營**，促進跨村落、跨鄉鎮的整合式旅遊發展。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3項限制非旅行業者從事跨區旅遊規劃，影響地方生態旅遊的自主發展。

- 〈2〉日本已訂立區域限定旅行社，以較低門檻允許地方自主經營小規模旅行業務，避免地方創生者受到大型旅行社排擠。
 - 〈3〉臺灣應比照日本模式，讓地方青年合法經營地方特色旅遊，不應完全受限於現行旅行社規範。
- (12) 績效評估應具體化
- 〈1〉現行地方創生績效評估過於抽象，應改為具體指標，如：
 - 《1》人力提升：去年5名青年投入，今年10名青年投入組織經營。
 - 《2》遊程開發：去年僅3條遊程，今年開發10條遊程。
 - 《3》產品增長：去年有3個產品，今年提升至6個產品。
 - 〈2〉應建立社會影響力評估機制，確認地方創生是否真正帶來地方改變與經濟效益。
- (13) 國發會的角色與政策調整
- 〈1〉國發會應發揮高層政策規劃與整合功能，積極協調法規鬆綁，支持地方青年創業。
 - 〈2〉國發會應擔任政策引導者，發展更明確的政策方向，協助地方創生計畫有效執行。
 - 〈3〉目前政策設計過於理想化，忽略地方實際需求，導致青年與社區協會脫節，影響地方創生的落地推動。
 - 〈4〉政策應避免僅為形式文章，應更貼近地方需求，充分理解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的連結。
 - 〈5〉地方創生應鼓勵青年與社區組織合作，支持青壯年留鄉發展，並透過組織經營創造可持續的地方經濟模式。

〈6〉應整合成功模式，例如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與大學合作，重視研究與推動社區支持系統，促進地方經濟與就業發展。

〈7〉政策應類型化，依不同地方創生模式分類（如生態旅遊、林下經濟等），確保資源能有效運用。

〈8〉政策不應病急亂投醫，應建立在長期探索出成功經驗。

（14）地方創生專法與法規調適

〈1〉專法應規劃為長期工程，但短期內應檢視現行法規，進行必要調整。

〈2〉發展觀光條例應修正或增設專章，使生態旅遊與區域聯盟有適用法規，促進地方創生的可行性。

（15）日本青年工作隊制度

〈1〉青年工作隊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並獲得薪資支持，確保長期留鄉發展。

〈2〉部分青年因地方認同感而定居，並自行創業或從事勞務，政府提供輔導支援。

（16）地方創生標竿案例整理

〈1〉不應急躁推動，而應先整理成功案例，從原住民、客家等不同族群類型建立模式。

〈2〉成功案例應萃取共同成功因子，整理後推廣，使地方創生發揮燎原效應。

〈3〉地方創生應重視基礎建設與組織培力，確保長期發展的穩定性。

3、林淑馨教授發言重點：

（1）地方創生應由下而上推動

〈1〉由中央政府主導的補助型政策容易導致地方提案流於形式，僅為符合政府需求而未必

能真正解決地方問題。

〈2〉應以互助代替補助，鼓勵地方團體自發行動，政府則扮演協助者，提供資源與支持。

(2) 地方政府與社會企業的合作

〈1〉非六都的地方政府專業能力與財力較弱，難以有效推動地方創生。

〈2〉社會企業可彌補地方政府的能力不足，透過合作盤整地方資源，提高地方自給自足能力。

(3) 學習型組織的重要性

〈1〉地方創生應建立研發與推廣機制，避免盲目複製成功案例。

〈2〉以日本海士町與臺灣官田烏金為例，透過長期產業研發與市場推廣，成功提升地方經濟。

(4) 青年回流與人才培育

〈1〉吸引青年回流應從高中開始，如海士町辦理「高中生留學」計畫，建立地方認同感。

〈2〉設置實習生制度，吸引外來人才參與地方創生，協助行銷與開發新產品。

(5) 地方創生應結合在地元素與公私協力模式

〈1〉成功的地方創生需建立在地方特色與居民情感連結上，而非單靠單一產業（如觀光）。

〈2〉例如海士町發展螺肉冷凍包，提高市場價值，創造地方經濟。

〈3〉地方創生應透過民間自發行動、政府協力、社會企業支持方式，共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6) 地方創生是否需要專法

〈1〉西元1998年日本通過NPO法，確立非營利組織法規架構，並設立地方對應單位(NPO課)。

〈2〉臺灣至今未制定NPO法或地方創生法，導致地方政府缺乏清晰指引與對應機構。

〈3〉專法可提供政策穩定性、明確職責分工，並促進資源整合，讓地方政府能更有效參與創生計畫。

(7) 國發會的角色

〈1〉國發會應以整合資源為主，而非僅提供財務支持或補助。

〈2〉應建立人才派遣機制，集中研發、行銷、人才培育等資源，提供地方政府與創生團隊協助，而非各地方獨自培養研發能力。

〈3〉避免資源分散與派系問題，透過統一輔導機制降低資源浪費。

(8) 地方創生績效評估問題

〈1〉目前指標僅關注投入，如「返鄉人潮數」「觀光人次」，但未衡量實際影響與產值。

〈2〉應建立影響力指標，如：

《1》人口流入與居住穩定性。

《2》產業提升與企業扶持成效。

《3》青年返鄉的長期發展（是否與社區建立連結，而非短期停留）。

〈3〉應比照日本模式，每3至5年進行政策檢討與調整，確保資源分配合理。

(9) 吸引青年留鄉與城鄉落差

〈1〉臺灣城鄉差距未如日本嚴重，但如何吸引青年進入偏鄉仍需具體策略。

〈2〉現代青年注重自我價值，非僅薪資與升遷，應強調生活品質、社區文化與地方認同感。

〈3〉透過數位基礎建設（如網際網路與遠距工作機制）降低城鄉落差，提升偏鄉吸引力。

〈4〉學習型組織建立（如日本海士町「高中生留學」計畫）有助於從教育層面培育地方認同。

(10) 創生模式與長期發展

- 〈1〉成功的地方創生需建立在地方認同與產業支撐上，而非僅靠短期補助或觀光活動。
- 〈2〉日本許多案例強調人才培育與地方文化的延續，而非單純吸引消費者進入。
- 〈3〉應建立地方創生的「學習型組織」，讓新進人口透過當地教育、文化活動形成長期認同。

4、曾旭正教授發言重點：

(1) 地方創生的政策背景與緣起

- 〈1〉西元2014年日本因人口減少問題提出地方創生政策，制定地方創生法、設置地方創生大臣，並編列大量預算推動計畫。
- 〈2〉日本政策目標：
 - 《1》促進地方發展，防止城鎮消滅。
 - 《2》抑制東京人口集中，減少地方人口流向都市，並對國立大學招生進行限制。
- 〈3〉臺灣在104年由國發會開始討論地方創生，108年賴清德院長宣布「地方創生元年」，但臺灣人口直到109年才達到高峰後開始減少，缺乏強烈的社會危機意識。

(2) 臺灣地方創生的問題

- 〈1〉社會對人口減少的危機意識不強，政府部門也未積極應對。
- 〈2〉臺灣未設立地方創生法或專責機構，僅由國發會國土處負責推動，缺乏高層組織協調。
- 〈3〉地方政府長期弱化，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難以主導創生計畫，導致提案品質不佳，且需依賴顧問公司撰寫計畫。

(3) 政策執行機制的調整與迷失

- 〈1〉初期由鄉鎮公所提案，國發會協調各部會審

議，各部會預留10%預算支援地方創生，但因部會執行進度不同，資金調配困難。

〈2〉兩年後改為**多元提案機制**，允許企業或個人直接提案，弱化地方政府角色，影響政策整合性。

〈3〉國發會原本負責政策領導與部會協調，但後期開始自行執行計畫，編列預算，影響政策高度與執行效率。

(4) 地方政府應納入政策核心

〈1〉**不應跳過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應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能力，讓其能主動提出創生計畫。

〈2〉**先建立成功案例**，如苗栗縣苑里鎮、南投縣埔里鎮等，讓其他鄉鎮公所學習並跟進改革。

〈3〉**鼓勵在地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如日本模式，將學術資源對接地方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

(5) 地方創生應聚焦「工作創生」

〈1〉臺灣地方創生需關注**關係人口**，即吸引流出人口回流，並創造新的在地就業機會。

〈2〉創生不僅限於發展地方特色產品，更應創造**可持續的工作機會**，讓人願意留下來長期發展。

〈3〉**避免淪為短期熱鬧的特色產品推動**，應關注創業與就業機會的長遠發展。

(6) 區域治理與產業發展

〈1〉產業發展應跨鄉鎮合作，如雲林縣及嘉義縣的綠竹筍產業，應建立區域型聯合治理模式。

〈2〉**推動跨區域整合**，確保資源共享與經濟發展的規模效益。

(7) 人口政策與地方創生的結合

- 〈1〉臺灣人口減少問題嚴峻，但政府未設專責單位推動人口政策。
- 〈2〉地方創生應結合人口政策，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工作機會，提升生育率。
- 〈3〉回鄉就業者生育率較高，政府應整合地方創生與人口政策，提升鄉村地區的吸引力。

（8）企業家回饋故鄉稅

- 〈1〉日本設有**企業家回饋故鄉稅**，鼓勵戰後嬰兒潮世代的企業家回饋家鄉。該世代因故鄉情感連結，對當地具有深厚認同，願意透過回饋機制支持地方發展。
- 〈2〉日本故鄉稅讓企業與個人可將部分稅捐指定繳納至家鄉，促進地方財政自主與發展。
- 〈3〉臺灣目前無類似機制，曾在國發會討論推動，但財政部以「兩國稅制不同」為由，未曾啟動研究。
- 〈4〉政策調整需立法宣示，才能促使部會檢討與改革，確保地方創生獲得穩定財源支持。
- 〈5〉透過政策設計，將企業稅收引導至地方，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減少人口外流問題。

（9）地方創傷與青年留鄉困難

- 〈1〉許多年輕人投身地方創生，但因資源與制度問題鎩羽而歸，形成「地方創傷」的現象。
- 〈2〉政府應提供更穩定的支持機制，避免地方創生者短期投入後因缺乏資源而離開。

（10）ESG與地方創生的結合

- 〈1〉企業ESG報告大多由會計師事務所撰寫，但現階段尚未納入地方創生的貢獻。
- 〈2〉國發會可擔任媒合角色，宣傳地方創生的影響，吸引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關注，促成企業

合作機會。

- 〈3〉目前學校計畫與企業合作較少，應推動更多企業與地方創生計畫連結，提升實際影響力。

(11) 政策調整與檢討機制

- 〈1〉日本地方創生推動5年後進行總檢討，停下腳步邀請各方討論政策調整方向。
- 〈2〉臺灣地方創生應適時檢討政策執行成效，調整政府與地方的角色定位，確保政策能長期發展。

(12) 地方創生立法問題

- 〈1〉農村再生有農村再生條例，前瞻建設有前瞻建設條例，但至今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仍未制定專法。
- 〈2〉政府應考慮立法支持地方創生，確保政策執行的穩定性與長遠發展。訂立專法可確保地方創生政策的長遠性與穩定性。
- 〈3〉過去倡導社區營造條例時曾遭反對，認為地方發展應依靠民間自發行動。
- 〈4〉陳美伶前主委曾主張地方創生不需專法，但缺乏法律支持可能導致政策執行難以協調與持續推動。
- 〈5〉立法有助於部會依基本法規邏輯設計政策，進行資源與機制調整，確保政策長期穩定發展。
- 〈6〉立法可調整規範密度，確保政策既有框架，但不過度干涉地方創生的彈性發展。
- 〈7〉應透過立法明確政策方向，讓各部門知道應如何配合地方創生，避免各自為政。

(13) 法規檢討的必要性

- 〈1〉目前許多法規不合時宜，如旅行業的特許規

範源於戒嚴時期的管制思維，應鬆綁以促進地方創生。

〈2〉民間創意與地方經營模式受限於過時法規，應進行全面檢討。

(14) 國發會的政策整合角色

〈1〉需建立完整的政策論述，清楚定義：

《1》臺灣地方創生的目標。

《2》所採取的策略與不同部會的角色分工。

《3》各部門應推動的核心議題。

〈2〉目前各部會僅在原有政策框架上加上「地方創生」字樣，缺乏全盤規劃與系統整合。

(15) 國際趨勢與地方創生

〈1〉全球化發展遇瓶頸，促使各國轉向地方復興：

《1》川普當選後提出「讓美國再度偉大」的政策方向。

《2》日本石破茂主張「日本創生」，推動地方發展政策。

〈2〉臺灣面臨類似挑戰，返鄉與地方創生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16) 鄉鎮公所能力提升

〈1〉目前許多鄉鎮公所治理能力仍較弱，應給予機會讓其逐步成長。

〈2〉透過標竿案例學習與模仿，提升鄉鎮公所的治理能力。

六、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一)113年11月8日辦理第1次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本調查研究團隊邀請國發會國土處林鐘榮副處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朱慶倫主任秘書、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連丁幼副司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李冠志署長、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蔡巧蓮司長、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瑞盈處長率相關人員共同出席會議，交流與說明辦理地方創生關於青年培力工作、城鄉風貌、文化事業、推動城鄉特色發展、農山漁村發展建設、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等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困難待克服之處。

1、國發會書面資料

(1) 有關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1〉經費來源不同：地方創生2.0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地方創生3.0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

〈2〉新增部會：2.0由國發會及其他9個部會⁴⁵推動。3.0除上述部會，新增環境部及海委會。

〈3〉因應相關意見反饋，地方創生3.0改進作為：

《1》簡化行政程序：考量地方提案面向多元，各部會依據過去執行經驗簡化相關提案、審查流程，讓團隊提案及執行計畫順暢，優先補助具有整合性的地方創生計畫。

《2》建置地方創生計畫單一窗口：由於各部會轄下有多種類地方創生計畫，為提高執行效率，協助提案團隊，統籌單一窗口並彙整所有獎補助資訊，降低進入門檻。

《3》強化審查頻率：由於各地方創生事業提出之時間點不同，建議各部會應提升審查頻率，配合地方創生計畫申請需求。

《4》經費彈性化：建議各部會考量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化需求，在經費規劃與應用上可以加強彈性運用，因地制宜，以期地方創生

⁴⁵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

計畫順利推動。

《5》未來經計畫審查之團隊，在輔導會議核定後，需在特定時間內完成計畫修正，避免產生計畫經費匡定，但因修正時間過長無法實際核定之問題。

(2) 地方創生與申請部會補助計畫之差異。

〈1〉過往在地團體獨自向中央部會申請相關計畫，多屬「個案式」補助，同一區域之相關單位較少產生橫向連結；而地方創生則由下而上推動，匯集在地量能並邀集各部會同步參與討論、加速意見整合，中央部會分別依據地方創生政策需要及執行經驗，給予協助。

〈2〉目前地方創生提案機制為由地方提案者提出創生計畫後，經輔導媒合部會資源，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動支經費，此工作會議為一整合部會資源的平台，與上述所提及各部會既有計畫有所不同，端視地方依其實際需求及個案性質，給予相關協助，爰無偏好何者作法為佳之建議。

(3)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然國發會提升為國家戰略計畫之根本原因與理由。

〈1〉地方創生雖是發生於地方之事，然地方創生涉及跨部會業務，多元且廣泛，非單一面向課題，且絕非短期間內可見重大影響，惟若政府及民間遲未正視此議題，著手協助改變地方，恐加速人口集中於都會。因此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政策。

〈2〉地方創生提案機制包含地方政府（包含縣市

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團體均可透過現行及多元徵案途徑進行提案,依提案性質,涉及地方政府權責部分,於前置輔導階段,均有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角色,至於民間提案較無涉地方政府權責部分,宜尊重既有提案審核機制,爰無地方政府角色薄弱情事。

〈3〉各部會分別依政策需要,研擬推動主軸並配套擬訂相關執行措施、作業辦法、補助要點等,為避免在地團體偶有因與地方政府之執行理念較為不同而推行困難,期望能有更多元之管道取得政府資源、不以鄉鎮公所作為單一收案平台。

〈4〉提供多元徵案途徑,俾量能充足之在地團隊能有獨立提案之機會,並藉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地方共識後,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對接部會資源,以實際達到資源有效投入創生事業。

(4) **地方創生2.0具體工作成果應包含①成立分區輔導中心、②設置青培站、③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④建置育成村、⑤整備活化公有空間等,簡述執行其成果。**

〈1〉成立分區輔導中心:110年起責成北、中、南、東等四區輔導中心,以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做為配套措施,藉由技術、資源、社區的合作,創造社會價值,累積創生資本,除促進在地產業加值與升級上,更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讓想返鄉留鄉的青年毋須煩惱就學、長照、醫療等資源不足,期望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建構起完善返鄉支持系統。

〈2〉設置青培站:為強化創生青年留鄉或返鄉支

持系統，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每處補助上限以30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績效表現及預算額度，給予延續補助一年。自110年起，已累計完成四屆的徵選，共補助106組青年團隊（包含核定補助、延續，補助、一般組及進階組），目前尚在補助執行中有64處青培站。期望創造更多正向循環，發揮永續、公益及在地共好效益，建構地方創生生態系。

〈3〉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為尋找有志投入地方創生行動之青年夥伴，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啟動「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自112年起提供每案最高獎勵金30萬元，113年獎勵金提高至每案35萬元，並視不同事業樣態需求提供相關輔導協助，累計獲獎勵團隊共計130隊。

〈4〉建置育成村：為帶動中興新村活化，該會提供進駐場域，由專業營運團隊協助國內有意投入地方創生團隊駐村，累計輔導170個團隊進駐發展。

〈5〉活化公有空間：為配合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在地團體協力合作，整備既有公有建築空間，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之基地，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公有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經營場域，每處補助上限以1,000萬元為原則，自110年起共已辦理5次徵件，累計補助42處，目前已完工結案計26處、施工中16處。

（5）該會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團隊屬性多元：地方創生團隊屬性多元，舉例來說，有團隊專注於孩童教育、有團隊專注於空間改造議題，也有團隊專注在地方產

業特色，該會皆尊重團隊對於地方創生議題的自主設立。

〈2〉跨域整合不易：由於地方創生涉及多元領域，政策執行過程中常遇到跨部門和跨領域的溝通整合問題。各地資源條件不同，不同單位對政策目標的解讀和優先順序有所差異，這使得資源整合和策略落實的難度增加。

〈3〉人力需求龐大：執行過程中還存在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地方創生需要深入地方的長期投入和輔導，然而現有編制人力無法完全支應這種深入且專業的工作需求。

〈4〉針對上述困難，該會於110年起陸續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北、中、南、東分四個區輔導中心，並積極透過多項委外辦理計畫案的方式，引入更多外部資源，借助學術機構、民間企業和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力量，協助地方進行政策落實，優化跨部門協同機制，務求地方創生政策能更加全面地落地生根。

(6) 國發會如何避免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地區或團體。

〈1〉迄今計有157件地方創生計畫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範圍涵蓋全臺168個鄉（鎮、市、區）。只要提案者提出之創生計畫內涵符合永續、公益、共好精神，即可藉由輔導會議及工作會議協助媒合部會資源，並無集中特定區域或特定團體。

〈2〉後續將持續追蹤資源分配情況，並根據各地的實際需求進行調整，確保每一個地方的發展機會都能得到公平對待。

(7) 地方創生3.0之績效指標設定與效益分析。

- 〈1〉均衡臺灣的政策目標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期投入成本累積耕耘，無論是產、官、學、研、社，都是在推動地方創生的過程中持續學習、累積經驗。雖然推動地方創生不易在短期內收穫具體或可量化之效益，但從長遠看來卻是不能不做的累積工作。
- 〈2〉因應審計部歷次查核意見，113年提出地方創生3.0，總體績效指標包含：建立關係人口、促進青年留鄉/返鄉、增加工作機會、促進觀光人潮、提升地方整體營收等5項總體績效指標，定義如下表：

表11 各項指標定義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建立關係人口	人次	計算組織執行該計畫期間帶動當地成長多少關係人口數量（包含以多樣的形式參與地方事務，如在地方有親人、曾經在該地就學、就業、消費，或者因為關心某些議題、崇尚某種生活型態等，持續與特定地方產生互動關係的一群人，並透過制度性的策略設計，逐步讓外地民眾對該地方產生認同，進而增進支持地方創生或移居意願與行為）。
促進青年留鄉/返鄉	人次	組織執行該計畫期間帶動其他縣市青年回到當地的人口數量。
增加工作機會	人次	組織執行該計畫期間聘用當地正職及兼職員工人數。
促進觀光人潮	人次	組織執行該計畫期間帶動非當地人進入本地旅遊人數。
提升地方整體	元	組織執行該計畫期間帶動地方發展與建設之總金額

指標項目	單位	定義
營收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3〉該會擬定地方創生3.0績效指標，係以地方創生2.0之目前推估效益作為基礎，再酌予調升15%~35%，參考下表設定：

表12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地方創生2.0 達成效益（推估）	地方創生3.0 目標效益
建立關係人口 （人次）	23萬	30萬以上
促進青年留鄉/返鄉 （人次）	1.1萬	1.3萬以上
增加工作機會 （人次）	1.2萬	1.4萬以上
促進觀光人潮 （人次）	746萬	1,000萬以上
提升地方整體營收 （元）	20億	25億以上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8）有關財務效益分析與達成目標限制。

〈1〉財務效益分析：地方創生旨在引導青年留鄉返鄉及鼓勵有益於地方永續共好之事業，除無明顯票箱收入外，亦難規劃地方創生團隊回饋機制，故預估總收入為零元，不具自償性，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投入執行。

〈2〉達成目標限制：由於地方創生不僅限於經濟收益，亦包含社會、文化、環境等多方面的影響。傳統成本效益分析難以衡量其他無形

效益，尤其是社會與文化價值。

- 〈3〉為回應各界對於地方創生政策效益之期待，期望經由相關文獻的蒐集與各式會議的討論，嘗試建立一套適用於地方創生整體政策的效益評估方式，盡可能地完整呈現地方創生計畫效益。然改善地方教育和強化社會服務等方式吸引青年返鄉/留鄉等效益，仍有被低估的可能。

(9) 現行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屬於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相關管考事項，無專責監督管考之單位。
- 〈2〉計畫屬於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相關管考事項。

(10) 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 〈1〉日本訂定專法並成立機關，而臺灣目前的推動策略是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支持在地團體進行深耕，並透過政府政策、民間及企業資源的對接，協助地方創生團隊在各地穩定發展，滿足當地需求，進而深化地方特色，創造多元產業及就業機會。
- 〈2〉專法制定雖然能為提供法源依據，有助於政策的持續推進與落實，但法規框架也可能限制地方靈活性，進而不利於創新措施的推行。此外，專法制定可能增加行政程序的複雜性，使現有地方創生的靈活推動機制受到制約。
- 〈3〉目前各部會合作已顯示初步成果，是否訂定專法的問題，尚待各界凝聚共識後再行決定。

(11)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

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 〈1〉政策的制定宜因地制宜，避免忽視地方實際需求、現實條件限制及在地特色元素計畫凝聚共識初期，就需要當地政府、團體及居民的共同參與，獲得認同支持，確保計畫可行。
- 〈2〉地方創生不宜僅追求短期觀光效益或單一活動成果，宜提出系統性且長遠的發展策略。比起短期成效，地方創生更加需要「深耕」決心，政府未來將持續扮演協助角色，透過地方創生事業永續經營，創造公益性，營造在地共好效益，吸引當地居民及關係人口對當地產生認同，共同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形成正向循環，讓更多年輕人願意留鄉或返鄉。

2、文化部書面資料

(1) 該會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13 文化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計畫內涵	在社區營造之既有基礎下，強化地方創生文化人才培育及輔導、文化環境營造與活化、文化事業深耕加值等，建構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針對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提出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提供資源挹注，以協助地方建構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執行內容	1.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 2. 補助項目包括「地方創生文化人才培力與輔導」、「地方創生文化基地營造與	1.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 2. 依主管文化事業之範疇，以文化內容為主軸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刻正研修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運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推動計畫」、「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推動地方創生」等	下一階段補助規定)
期程	110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經費	共計4.77億元。 1. 前瞻3期（110-111年）：2億元。 2. 前瞻4期（112-113年）：2.77億元。	4年共8億元。
預期效益（量化）	1. 補助地方創生文化事業30案。 2. 辦理文化領域之地方創生培力工作坊或課程至少100場。	1. 補助地方創生文化事業至少40案。 2. 辦理文化領域之地方創生培力工作坊或課程至少120場。
預期效益（質化）	建構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促進文化內容轉譯、產業加值與應用、深化地方文化自信，達成活絡與應用地方文化資源之目標。
各年度預期目標	各年預計挹注案件數 110年7案。 111年7案。 112年7案。 113年9案。	各年預計挹注案件數 114年7案。 115年7案。 116年7案。 117年9案。

資料來源：文化部彙整提供。

（2）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地方創生政策主要是希望解決城鄉人口不均與偏鄉村落極限化問題，然而衡諸全球，人口問題不惟發生在臺灣，這些問題的解決除需要對應在地議題，投入相關補助資源外，更需要建立起支持陪伴體系。

〈2〉鑑此，文化部透過辦理培力課程、工作坊及

業師諮詢輔導等，建立輔導陪伴的支持體系，促進計畫團隊的交流見學，協助創生團隊學習自主營運或建立商業模式，並擴大團隊建立地方創生跨域關係網絡，以提升其永續經營的思維與技能，以利在政府資源抽離後，這些計畫仍可維持其效果。

(3)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 〈1〉每月進行計畫執行進度的追蹤輔導。
- 〈2〉業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透過電話、電郵等管道提供團隊諮詢，並定期至實地進行訪視。
- 〈3〉期中績效評核，由文化部地方創生委員及業師針對團隊提出之期中成果，進行績效評核並提供意見，供團隊納入計畫後續執行參考。
- 〈4〉期末績效評核，由文化部地方創生委員及業師針對團隊提出之全案成果報告，進行績效評核，並提供意見供團隊納入後續地方創生推動參考。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 〈1〉文化部於提案階段即輔導申請單位，應提出與在地組織或青年間彼此的討論紀錄或建立共識之規劃，以強化其跨域合作治理之想法及做法。
- 〈2〉於提案通過後，則透過辦理培力課程、交流或見學工作坊等，邀請地方政府、企業與民間團隊共同參與，藉由工作坊與媒合見學等活動，引導民間團隊連結行政部門、企業之資源，並與其他地方團隊彼此交流，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

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文化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原則尊重國發會計畫推動規劃，國發會可透過跨部會平台，討論地方創生如何強化對於地方政府之賦權。

〈2〉現行制度之提案，已包含縣市政府規劃需求，或國發會亦可透過跨部會平台或提案輔導會議，進行蒐集縣市與民間團體之建議。

(6) 文化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地方創生是否制定專法一事，原則尊重國發會綜合各方意見後所為之決定；而於專法制定之前，各部會仍得就業務權責積極協助民間團隊及縣市政府促進地方創生。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1〉各地創生須面對問題均不同，以文化部辦理見學工作坊為例，希望提供不同團隊交流之機會，得悉成功案例「過程、方法及經驗」以為參考。

〈2〉為因應在地差異性，協助團隊找到屬於自己的創生法門，針對每案計畫均協助安排至少1名業師陪伴，找出在地特色與建立自主營運模式，輔導團隊能順利執行計畫創生地方。

3、農業部書面資料

(1)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14 農業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計畫內涵	為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以「提升農業競爭力」、「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及「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	為「永續」、「共好」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重點，農業部發展主軸結合永續發展、宜居農村、青年返鄉、食農教育等面向。
執行內容	一、農民輔導司：全國穀倉再活化利用，鼓勵多元徵案管道途徑提案。 二、農糧署：補助改善冷鏈物流設施，辦理農產品展售活動與活化閒置穀倉空間為多元利用複合型場域，設立米食體驗教室。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補助辦理林下經濟、木竹產業發展、循環經濟、步道及相關森林遊樂、生態保育等輔導事宜。 四、農村水保署：補助辦理農村特色產業輔導、整合及行銷推廣活動。農村社區生活及公共設施改善。 五、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漁民與漁民團體辦理漁村地方創生發展建設及產業活化。	一、農民輔導司：輔導改造閒置穀倉建置成為融合地方元素與食農教育、農業推廣、綠色照顧、農村旅遊等提升地方創生量能之多元功能場域。 二、農糧署： （一）輔導活化閒置穀倉空間，以糧食安全為基石，設立米食體驗教室、農民市集據點等，拓展為兼具教育功能之體驗導覽活動場域，提升休閒農業收益。 （二）加強串聯地方資源跨域合作，結合在地食材供應、建構食農教育場域等朝多功能複合場域發展之方向，發揮在地特色，提升地方發展。 三、林業署： （一）促進綠色產業永續發展，國有木竹產業升級，建置林業剩餘資材循環示範場域及輔導營運。 （二）輔導森林育樂及國土綠網生態保育相關綠色產業發展。 四、農村水保署：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農村社區農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建設維護，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二)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補助農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提案組織，聘任45歲以下之青年1-3名或與青年團體1-3組合作辦理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 (三)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補助農村企業投入產業之創新經營、產品開發、包裝、行銷等。 五、農田水利署： (一)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升級計畫：補助農田水利灌溉所需之公共設施、圳旁隙地環境綠美化；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升級整體灌溉系統，提升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 (二)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計畫：補助農地重劃區農路運輸系統、路旁隙地環境綠美化。
期程	110至113年	114至117年
經費	合計12.9億元。	合計10億元。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預期效益 (量化)	1. 預計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400項地方創生事業。 2. 吸引500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1. 閒置穀倉再利用共12處。 2.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250個。 3. 創造就業機會300人。 4.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300公頃。 5. 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升級共10處。 6. 農地重劃區運輸系統升級共10處。 7.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數成長100人。 8.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200萬人次/年。 9.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10億元。
預期效益 (質化)	預期導入創新能量，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結合品牌行銷、體驗經濟等作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改善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提高居住品質，營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增加在地農特產品銷售量及提高地方品牌知名度，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重視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均衡發展，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與農村景觀建設優化維護，提高農業水資源韌性，創造社區整體風貌，促進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
各年度預期目標	110-114年度 計畫審查：每年預期通過20件。	114-117年度 工作輔導會議：每年40場。 辦理相關活動：每年32場。

資料來源：農業部彙整提供。

(2) 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表15 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項次	所遇困難	改善作為
1	基層公所提案，行政量能侷限。 1. 地方創生計畫原則主要由鄉鎮區公所為提案單位，惟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仍應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倘縣市政府對所轄各公所提案無整體性掌握時，難以與其府內資源進行橫向連結。 2. 地方創生計畫審查為配合提案單位提案時間採隨到隨審，無固定提案期限，然政府預算編列依照會計年度，恐致下半年通過之計畫，須辦理經費保留，影響執行率。	陪伴基層公所在地團體，輔導克服提案關卡。 主動洽該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單位協調儘早完成細部計畫前端提報與審核程序，配合國發會各階段審查會議，持續積極籌備案源，以利後續推動。
2	提案前欠缺檢視，受限於法律規定。 1. 已審核通過之提案，因土地使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問題，需再釐清後，方能進行後續事宜。 2. 須配合地方編列配合款、納入預算、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行政作業，壓縮審核案件時程，致執行期程較難掌握。	協助釐清法令，落實預審作業流程。 持續累積輔導及執行經驗，偕同國發會或分區輔導中心提供計畫案例給提案單位參考，耐心陪伴、溝通，引導其正視問題，有效分工，公私協力解決問題，協助計畫研提與加速審查作業流程，及早核定計畫。
3	經濟環境變化影響。 受疫情影響，且因應疫後景氣尚未復甦，	與地方政府、國發會輔導中心建立溝通平台，整合產官學研社企資

項次	所遇困難	改善作為
	以及物料上漲、缺工等情事，導致追加計畫經費及展延工期需求。	源，陪伴並輔導在地之團隊，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管控計畫執行狀況及進度，掌握計畫狀況，俾提升執行率。

資料來源：農業部彙整提供。

(3)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農業部由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漁業署、林業署及農村水保署等單位分別輔導申請團隊提案，並依農業部相關計畫之審查程序及管考作業辦理，運用「行政統籌」與「業務分工」併存之雙軌管制制度，達到提升執行績效之目標。

〈2〉持續強化與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之資訊連結，針對預計提案單位及計畫進行討論作業，加速與農業部計畫對接，俾利提升審查效率。另針對進度落後計畫，適時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瞭解遭遇困難以及須協助事項，以利加速計畫執行。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該部農糧署因應地方創生相關農產業特色及需求，透過地方政府整合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構想，經會議審核後，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事業執行。

〈2〉該部農村水保署除補助地方政府外，為鼓勵民間企業、地方團體及青年參與，自112年起增加「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提供農民團體、財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跨域合作方式提案；以及新增「農

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協助農村社區企業投入農村產業之創新經營，多元參與進行整合性提案，強化地方支持體系與民間地方創生能量。

- 〈3〉該部漁業署為確保計畫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促進各級政府與民間社會團體交流合作，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補助漁會執行計畫，共同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 〈4〉該部林業署各地區分署，瞭解在地需求，視各地狀況召開公開、透明的跨域平台會議，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例如林業署補助「利吉惡地地質公園社區空間活化及永續地景旅遊計畫」，成功鏈結了中央、地方、在地社區及NGO等多元夥伴關係，透過臺東縣政府提案，由該縣卑南鄉公所執行，同時結合林業署臺東分署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政策行銷，成功串聯地質公園旅遊、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與建構地方食農教育的創生基地。
-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農業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 〈1〉透由多元擴增途徑提案方式，鄉鎮市區公所在地協會團體了解當地發展情形，整合地方特色制定創生計畫，研擬可執行且兼顧點線面之發展計畫，故提高地方政府參與程度，可降低執行障礙，並即時掌控當地狀況，促進更為全面的發展。
 - 〈2〉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制度設計上存在「垂

直分配」困境，導致地方政府在財政上即先天不足，需要靠中央補助。宜從規模上降低地方對該制度依賴性，發揮財政分權精神。

〈3〉地方創生政策鼓勵公所提案，雖配合度有所差異，倘公所盡力爭取，有心獲得資源願意執行，透由地方創生更能彈性、精準將資源挹注於地方大小各面向公共事務的改善。農業部支持採行雙軌、多元的開放提案機制。

（6）農業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自108年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農業部即控留部分農村再生基金，支持國發會受理輔導有關農、林、漁、牧業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有關制定地方創生專法，未來配合國發會推動情形，如涉及農民、農村及農業等相關業務，農業部持續支持。

（7）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農業部改善農村整體環境、提升產業價值鏈、實踐農村里山生態、活化人文資產以及創造農村就業機會等面向，落實執行。藉由地方創生執行經驗，未來分為3大面向持續推動：

〈1〉產官學研政策前導，青年培力世代共好。

〈2〉投資取代補助，政府協助降低風險。

〈3〉農業實力提升，農山漁村創生再進化。

4、內政部書面資料

（1）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16 內政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計畫內涵	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以凸顯鄉鎮特色風貌，並促進開放空間多元化利用。	未來新一期計畫，除單點環境改善外，應再發展複合性效益，如融入生活歷史場域營造、全景式生活地景規劃，並與特色產業、社區小旅行規劃等事項結合。
執行內容	均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尊重地方差異與多元文化，打造城鄉等質的生活環境，辦理地域環境整備： 1. 地景場域：自然環境、綠地、水岸環境營造之保護。 2. 文化場域：地方重要文化景觀、糖業地景、古蹟歷建周邊或社區生活紋理之場域保存。 3. 生活場域：社區聚落與街角空間、社區產業據點或社區（部落）生活等無障礙及環境改善。	
期程	110至113年	114-117年
經費	1.9億元。	2億元。
預期效益（量化）	4年核定補助31案（1案撤案），已改善完成25處。	每年推動城鄉創生環境營造改善至少5處，4年至少20處。
預期效益（質化）	城鄉空間改善綠化、改善舊市區開放空間、改善或擴增人行步道、改善水岸環境、提升綠覆率等策略指標。	提升生活歷史場域營造、全景式生活地景規劃，並與特色產業、社區小旅行規劃等軟體建設相結合。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提供。

（2）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所遭困難：

《1》公所執行進度緩慢：鄉鎮公所因執行量能

(專業度)、人力調度較為不足，後續仍需進行提案計畫輔導作業，所需時程較長。

《2》審查作業時程不易掌控：因需配合國發會審核地方創生計畫後，有屬環境整備部分，再交由國土署辦理該子項工程計畫之審查，因各鄉鎮研提地方創生計畫時程、進度不同，審查作業時程較不易掌控。

〈2〉改善作為：

《1》景觀總顧問先行介入提案輔導：為提升審查及核定速率，內政部均請各縣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先行輔導提案內容，俟國發會核定通過後，提案計畫書即可送部辦理審查，爭取時效。

《2》縣市政府應適時支援公所及統籌規劃：要求當地縣市政府視各公所執行進度提供適時的支援或協助進行規劃建議諮詢。

《3》每月召開管考會議管控發包及施工進度：內政部國土署每年度8月份起每2週即召開管考會議，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核定補助之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補助案件，加速辦理工程發包及請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3）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管考機制：由內政部自行進行計畫管考，提案計畫核定後，即列入該部每月追蹤管考，追蹤該補助計畫從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工程施作至完工結案。

〈2〉執行問題：

《1》地方創生計畫需先進行整合及提案輔導：各鄉鎮公所向國發會提報地方創生事業

計畫時，因涉及不同專業面向，故前期整合時間較長，常影響後續預算執行。

《2》審查核定到實際執行時間期程冗長：初期提案大多僅標示區位及擬施作項目，尚未進行實質規劃及土地取得，提案計畫之實質內容尚需時間輔導及修正，致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時程。

《3》執行目標與行動連結性不足：計畫提案內容，常有與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鏈結性不足問題，如施作區位與創生事業距離過遠、環境整備與地方創生關係不明確等。

《4》申請補助事項常有未能充分溝通之情形：部分公所提出環境整備工程項目（地方民眾需求）常有與可補助範疇有落差之情形，需耗時進行溝通協調。

《5》公所對於分期分區概念尚未建立：提案計畫之工程項目多為一次到位思維，未能有分期分區逐年完成之觀念，導致有整體性不足及規劃欠周之情形。

〈3〉策進作為：

《1》地方創生事業計畫建議由縣市政府層級整合：地方創生計畫因須整合不同專業面向及補助資源，建議由縣市政府協助公所進行提案計畫整合、輔導工作。

《2》確保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及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計畫審查時均要求施作範圍土地須確保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於規劃設計時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居民共識，以利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

《3》由環境景觀總顧問先行輔導提案計畫：透

過縣市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專業，先行輔導及加強公所提案計畫品質，確保地方創生計畫與工程項目能有所契合。

《4》請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公所有關計畫可補助範疇之原則：過去執行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對口均為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先行告知及輔導部分公所該計畫補助範疇，減少該提案計畫內容與補助範疇不符之情形。

《5》經費規模過大及不確定性高之提案應採分期分區執行：若提案計畫規模龐大且存有其他不確定因素時，建議採分期分區並逐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避免有規劃欠周及當年度預算無法執行完畢等問題。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從規劃設計階段就須召開地方說明會，讓地方創生事業的夥伴、在地居民提出相關改善需求，由縣府及公所整合多方意見後提出合宜的環境整備方案，經縣市景觀總顧問諮詢輔導及內政部審查核定後，再由縣市政府或公所進行景觀工程發包及執行。

〈2〉完工後能否達成計畫補助效益，後續維護管理至為關鍵，須透過公所日後逐年編列維護經費、民間企業贊助及地方團體認養及維護，才能達成預期目標。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內政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減少地方消失為當務之急：地方創生的發展

需透過長期推動與支持，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解決青壯年集中都會、老年人口留在鄉鎮的問題及地方傳統文化、技藝因無後繼而消失，導致「地方消失」的可能。

〈2〉可找回地方活力、解決城鄉發展不均問題：逐步找回地方成長的活力，減少人口外移、解決城鄉發展不均等問題，為地方延續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共好系統。

〈3〉地方創生為國家的基石：回應各界對於地方創生的期待與需求，讓地方創生成為國家的基石，形塑具臺灣特色的永續發展模式。

〈4〉經查地方創生係以人為本，結合新創觀念，運用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源協助完成各項行動方案，透過國發會分區輔導中心，藉由多元提案角色所涵蓋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方青年及多元事業體等，目前執行機制已由地方政府統籌及輔導，彼此相互合作並未排除地方政府參與。

（6）內政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1〉地方創生會報已提供各部會研商平台：目前由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透過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已組成各部會研商平台。

〈2〉國發會已統籌與協調各部會資源：藉由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培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以因應地方的獨特性與發展需求，加強中央與地方、各部會之間的協調。

〈3〉現行機制已具彈性調整，比立法更有效率：

在地方多元且快速變化的需求下，目前已具彈性調整行政程序及加快執行績效，運作上會比立法更有效率。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1〉建立專家輔導團提供診斷、指導及諮詢輔導：借助地方創生專家輔導團專長，至地方給予創生事業診斷、指導及諮詢輔導，透過中央、地方及民間三方合作，期盼未來更多地方創生的成功案例在各地開花結果。

〈2〉透過優良案例參訪，傳達政策成效：透過優良示範場域之參訪，以深入瞭解地方創生如何操作及執行，更要透過交流對話，了解地方創生的更多可能，才能收相得益彰之效果。

〈3〉需在地青年參與及地方團體支持：創生除了需要有青年返鄉或移居行動之外，取得地方政治及地方團體的理解與支持也相當重要。故盤點地方資源、並從青年回流和在地安老等面向一併著手發展社區永續是首要之務，才能為在地活化奠定良好的基礎。

〈4〉借鏡日本經驗，轉化我國可操作執行機制：地方創生發源自日本，實行多年且有諸多案例。然而體制上的差別、民情及社會現況的不同，日本經驗無法直接套用。內政部藉由城鄉風貌審理與輔導機制，檢視地方提案與在地環境關係，打造符合生態、人本與多元的城鎮風貌，故因應國情不同而進行政策執行之調整，而非一味抄襲日本制度。

5、經濟部書面資料

(1)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17 經濟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計畫內涵	輔導中小企業擘畫地方創生事業，期以創造地方活力，促進在地共好、經濟發展與特色發揚。	輔導中小企業整合在地公私團隊，攜手合力發展城鄉特色產業，提升地方產業經濟價值。
執行內容	配合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項下「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工作項目，由經濟部挹注輔導資源予提案企業，每案輔導上限250萬元，最多2年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	配合國發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項下「擴增多元途徑」工作項目，由經濟部挹注輔導資源予提案企業，第1期輔導金額上限為150萬元，第2期為250萬元，並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陪伴輔導。
期程	110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經費	1億3,326萬元。 (每年3,331.5萬元)	3億2,000萬元。 (每年8,000萬元)
預期效益(量化)	完成40家次中小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吸引超過120位青年留鄉或返鄉參與、新增超過2億元營業額，人才培訓4,000人次以上。	完成至少100案中小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吸引超過300位青年留鄉或返鄉參與、新增超過4億5,000萬元營業額，人才培訓超過1萬人次。
預期效益(質化)	因應疫情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數位創新，導入線上課程強化人才培力。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創生，實質於國內各個地方、偏鄉、客庄發揮經濟影響力，創造成功案例並吸引更多企業觀摩共同投入，逐步發展	找出更多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因應淨零、AI、國際合作趨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吸引更多城鄉場域投入活化與種子青年留鄉返鄉，打造城鄉品牌。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共好模式，帶動城鄉產業發展。	
各年度預期目標	各年預計挹注案件數 110-111年23案。 112年15案。 113年16案。	各年預計挹注案件數 114年25案。 115年25案。 116年25案。 117年25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彙整提供。

(2) 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執行遭遇困難

《1》小型企業執行能力待強化：提案企業不乏微小型企業，提案及執行尚待提升規劃及永續營運能力。

《2》創新推動與在地接受度：地方創生常涉及產業結構的轉型及創新，但傳統產業的廠商可能對新技術或創新模式尚待理解。如何在兼顧地方傳統並進行創新，讓在地業者積極參與，成為推動的重點。

《3》跨部門協調待強化整合：地方創生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需整合資源與協調政策。須強化各部門溝通，理解彼此政策方向，提出整合性的地方創生資源。

〈2〉具體改善作為：

《1》修訂輔導金額與自籌款規範：考量提案業者量能，經濟部經與各區輔導中心討論，下修輔導金額上限，並規範資本額應高於自籌款，確保廠商具執行能力。其次，經濟部將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陪伴式輔導，以提升計畫質量及如期完成，降低預期效益與實際效益落差。

《2》提升在地業者創新轉型意識：透過舉辦計畫說明會及交流活動培力在地業者，與在地偏鄉、原民、客庄等多元族群，進行交流與傳遞政策方向目標，將申請條件及審核重點，融入在地產業文化，鼓勵業者轉型升級，促進永續發展。

《3》強化跨部會與在地鏈結合作：與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合作共同促案，順應地方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在地公協會、學研機構共同推動促案，以利地方創生事業能透過跨部會合作獲取最大資源與效益。

(3)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整體預算執行：由國發會統籌管考，經濟部每月填報國發會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管考系統回報進度。

〈2〉個案管考：由經濟部於計畫核定後，安排審查委員，進行計畫變更審查，以及期中、期末執行進度查核及提升計畫效益與意見，並安排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經費查核，以管考個案依規定核實報支。

〈3〉現行國發會輔導中心績效指標係為促案件數，後續案件執行狀況則由各部會自行管考，提案品質與計畫執行尚待統合與精進，爰經濟部114年加入核定案件陪伴輔導，提升案件執行品質及計畫效益。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鏈結區域輔導中心搭建跨域協作平台：經濟部執行團隊與國發會分區輔導中心，視個案

需要舉辦工作會議，針對地方產業需求和資源進行整合，有效促進多元夥伴資源互補。

〈2〉推動公私協力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透過鏈結地方政府與鄉鎮公所推薦具潛力的地方創生事業，迄今核定54案中，共36案為地方政府提案，並透過審查機制導入學研機構、公協會、企業等業師提供之建議解決方案，引導企業擴大連結在地合作對象，推升計畫擴散效益，強化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

〈3〉踴躍參與民間團體地方創生活動：多次參與各縣市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網絡舉辦活動、縣市鄉鎮公所舉辦之地方創生跨部會政策交流會、受天然災害之在地關懷輔導團等，透過活動交流鏈結在地夥伴關係。

（5）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經濟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地方創生係為解決人口減少以及過度集中於都市，致地方經濟萎縮等長期挑戰，若少子化問題視為國安危機，則地方創生提升為國家戰略計畫應具有合理性。

〈2〉地方政府必然是地方創生計畫關鍵角色之一，國發會現行機制除其各區輔導中心，地方政府也可提案，且地方創生平台會議皆會邀請地方政府列席說明，其中亦不乏有積極參與的地方政府，建議國發會可思考地方政府參與誘因，提高地方政府參與層級。

（6）經濟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1〉以行政措施方式推動：我國地方創生政策雖

無制定專法，惟國發會統籌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學研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行政措施方式辦理，協助地方推動地方創生事務，達成促進人口回流、均衡臺灣目標。

〈2〉**行政措施方式具備政策靈活性**：現行行政措施方式具備政策靈活性，可依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推展合宜政策，如制定專法則程序繁複、過程耗時，較難隨社經情勢變遷即時滾動調整，並可能與各部會現行法令重疊，如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條例、農業部主管農村再生條例、經濟部執掌產業創新條例等，增加法律體系的複雜度。

〈3〉**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保留政策彈性**：爰經濟部建議維持現行做法，保留政策彈性，由國發會、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審酌個案情形，共同研議資源分配方式，以契合地方實際需要。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1〉**支持在地企業提案**：透過與各地方政府及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合作推薦合適案源，鼓勵在地企業凝聚地方共識提案申請，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2〉**落實在地委員審查**：將研提各地區及各創生形態領域之審查委員名單，並邀請地方政府及國發會各區輔導中心派員參與現地審查，使提案方向更符合地方實際狀況。

〈3〉**媒合在地支持系統**：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陪伴輔導，並協助媒合在地合作資源，強化企業體質度及永續經營能力。

6、原民會書面資料

(1) 該會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18 原民會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名稱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計畫內涵	升級部落景觀與公共設施，提升部落文化與觀光服務功能	透過在地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動部落內產業多元化及品牌化	以原住民文化智慧為基礎，推動綠色循環產業發展
執行內容	景觀營造、服務設施改善（公廁、道路、停車場等）	扶持具「在地文化」、「健康環保」、「體驗行銷」特質之產業	扶持具「循環經濟」特質之綠色產業，促進部落產業環境永續發展
期程	110至113年底	112至113年底	114年至117年
經費	7,200萬元。	先期計畫上限100萬元。 推動計畫上限3,000萬元。	先期計畫上限100萬元。 推動計畫上限3,000萬元。
預期效益	吸引青年返鄉創業，創造部落新商機	促進部落內就業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與部落創生能量	發揮部落傳統智慧，提升產業競爭力，達成人口回流與經濟自足目標
推動方式	重基礎設施與景觀提升，改善部落環境	結合人才培訓與資源導入，強化部落多元產業	推動循環經濟產業，建立部落循環產業鏈

資料來源：原民會彙整提供。

(2) 該會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表19 原民會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項次	所遇困難	改善作為
1	各對接部會較難事前掌握各區輔導中心尚在輔導中的案子，致經費無法控管或提案單位須歷經多次計畫修正。	建議各區輔導中心可主動提供輔導中案件予各部會，深化各部會輔導初期之角色。
2	個案於提案階段僅被動盤點現有資源，未確認相關場域（地目）、設施、設備之適法性問題，致部分案件因適法性疑義撤案或延宕。	1. 建議由各區輔導中心於提案規劃階段，協助提案單位主動釐清並提供適法性佐證。 2. 若該項目尚未合法，應說明預計於執行過程中合法化作為（例如場域地目、建物、建照、使用執照、容許使用證明等）。
3	個案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所需輔導指引、資源介接等需求，缺乏輔導能量。	1. 建議各區輔導中心除協助提案外，於執行過程中主動關懷個案推動概況並給予適切協助。 2. 由各部會管考機制，針對個案執行概況，適時回饋各區輔導中心。
4	個案結案後延續性成果未有追蹤機制。	建議由各區輔導中心於個案結案後進行追蹤關懷，據以彙整該區推動延續性成效與個案未來持續推動發展之所需。

資料來源：原民會彙整提供。

（3）該會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每月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 填報、管考其辦理情形。

〈2〉針對執行過程中遇到的資源整合或跨部門協調問題，國發會將透過跨部會工作會議協助提供支持和協調。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與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補助經費皆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爰地方政府須擔任審查第一線。以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辦理之「漁網紗原藝創作」案為例，因涉及相關適法性疑義，爰原民會協同臺東縣政府於召開2次⁴⁶研商會議，邀集各單位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另「地方創生-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計畫開放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提案，期望深化民間團體參與，擬規劃於114年度開放合法合作社及公司提案。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原民會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大都分散在偏鄉地區，爰認同支持國發會提升地方創生計畫至國家戰略計畫層級，盼藉此方式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2〉原民會認同提高地方政府參與程度，因地方創生以推動並發展專屬在地特色產業為目標，鑒於地方政府係統籌並執行地方業務最高機關，建議應深化地方政府參與。

⁴⁶ 分別於113年5月24日及113年10月25日召開。

(6) 原民會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考量臺灣與日本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方式不同，日本以訂定專法方式由上而下推動，臺灣主要係由在地青年、團體或公私部門主動提案方式辦理，爰該會不建議制定地方創生專法。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原民會同意地方創生計畫應忠於地方實際需求之觀點，爰提案單位可先實際盤點在地DNA後，再藉由推動計畫實際執行，以凝聚地方對計畫的認同與支持，增加執行穩定性和可行性。

(二)114年2月3日辦理第2次機關簡報暨座談會議，本調查研究團隊邀請國發會國土處林鐘榮副處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雪玉署長、交通部觀光署吳潔萍組長、衛福部長照司吳希文副司長、客委會袁靜慧專門委員、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林健三副署長、海委會海洋資源處吳龍靜處長，說明其辦理地方創生關於各區輔導中心成效、青聚點人才培育、觀光旅遊環境營造暨公共運輸服務升級、長照衛福據點整備暨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計畫、推動客庄產業發展、資源循環計畫、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等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困難待克服之處。

1、交通部書面資料

(1)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20 交通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內涵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工作項目，旨在透過觀光發展帶動地方創生。	
執行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及觀光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
期程	110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經費	1. 110-111年：4,000萬元。 （觀光建設） 2. 112-113年：9,600萬元。 （觀光建設6,900萬元、觀光活動2,700萬元）	114-117年：3.6億元。 （觀光建設3.06億元、觀光活動0.54億元）
預期效益	發揮地方特色，打造優質旅遊環境及特色觀光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	
各年度預期目標	1. 110-111年：核定8案 2. 112-113年：核定42案 （建設16、活動26案）	1. 預計每2年完成5處深度旅遊體驗觀光工程。 2. 預計每年至少輔導15案地方創生觀光活動，4年共捲動1,000萬人次參與。

資料來源：交通部彙整提供。

表21 交通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內涵	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缺口，協助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補助地方政府盤點當地運輸需求及運輸資源，規劃提供多元、彈性之公共運輸服	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源，並提供多樣化增值應用，增進民助搭乘意

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務模式，並結合在地人力及車輛資源，鼓勵地方推動在地化之公共運輸服務，進一步促進地方創生發展。	願，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
執行內容	盤點地方DNA，找出地方創新發展事業，再針對發展該創新事業所需之交通配套，補助該地方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完善公運服務，補助項目包括：營運路線虧損補貼、車輛汰舊換新、新闢路線補助及候車設施建置預約平台，以提供便利運輸環境之公共運輸服務。	
期程	110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經費	1億6,000萬元。 (110-111年1億元;112-113年6,000萬元)	8,000萬元。 (114年1,000萬元、115年2,000萬元、116年2,000萬元、117年3,000萬元)
預期效益	針對發展該創新事業所需之交通配套，導入該地區在地適性運輸系統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及貼近在地民眾旅運需求。	
各年度預期目標	1. 110-111年目標執行率1億元。 2. 112-113年目標執行率6,000萬元。	1.114年目標執行1,000萬元。 2.115-116年目標別執行分2,000萬元。 3.117年目標執行率3,000萬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彙整提供。

(2) 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審查流程係由地方政府提案至國發會，經國發會個案輔導會議及「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一般中央

補助計畫皆律定截止日期，惟國發會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踴躍提案，採隨到隨審，未限制截止時間，較無法掌握個案核定期程。

〈2〉依審查程序，須經國發會委託之分區輔導中心輔導所有部會相對應計畫之事業提案全案輔導成案後，再提「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報」核定，鑒於觀光活動有時間性，倘俟修正後再報核定，恐緩不濟急，爰已提請國發會針對觀光活動個案補助計畫，經會議確認原則通過，同意先行動支個別計畫，並送工作會報追認，以符合案件實質特性。

（3）**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交通部配合國發會訂定之管制考核規定，辦理管考作業，並定期回報國發會，以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後續將配合國發會相關管考精進作為，以提高整體計畫之執行率。

（4）**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觀光建設：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申請規定審辦，其申請對象，僅限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案等公部門單位，尚無對接民間社會團體組織。

〈2〉觀光活動：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實施計畫要點」審辦，透過輔導主辦單位規劃具地方特色、旅客留宿或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圈及周邊景點之遊程，打造有別於一般觀光景點之在地體驗觀光活動品牌，吸引觀光人潮，同時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3〉幸福巴士：係由地方政府盤點當地公共運輸現況，透過民間人士與企業團體等共同參與，規劃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進而提出計畫申請。另幸福巴士係服務在地公共運輸，因提案地區所屬偏鄉人口較少，考量其營運規模較小，爰有部分地區係輔導在地團體及個人成立市區客運業，以運用在地團體資源，讓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另鼓勵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SR⁴⁷）等，透過民間企業捐贈挹注資源，如車輛、油料、輪胎及相關費用，以減輕地方營運負擔。

（5）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交通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將地方創生作為國家戰略計畫，有助於改善人口過度集中、區域發展不均，透過有效協調地方和中央之間的发展需求，避免資源重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地方創生主要雖係地方自治事項，然考量地方人力及資源不足，若能透過中央引領地方執行，以國家整體角度思考人口及區域發展問題，應能有效協調地方和中央之發展需求，改善人口過度集中、區域發展不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爰定調為國家戰略似尚屬合宜。

〈3〉關於地方政府角色

《1》觀光建設：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現行申請規定，申請對象僅限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

⁴⁷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府等公部門單位，尚無對接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角色明確。

《2》觀光活動：地方政府適時加入提案輔導，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媒合協助等，有助於事業提案更臻完備，有效提高活動效益。

《3》幸福巴士：屬市區客運之一環，運輸需求掌握及宣導搭乘，均需由地方政府盤點規劃及協助推動，並由地方政府提案且負擔部分經費，就該目前執行現況而言，地方政府已有一定程度之參與地方創生執行。

〈4〉目前制度倘需加重地方政府角色，建議可於現有基礎上，讓地方政府適時加入協助輔導提案單位，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5〉國發會就地方創生計畫已與各部會召開多次會議，應逐漸熟悉補助各縣市政府之相關機制，且設有區域輔導中心可予以協助，倘經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審查後可行，預算可直接撥補地方政府，更可有效提升預算執行。

（6）交通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1〉查日本國情不同，例以先立法，再推動計畫之方式推動，其立法係為明定各級政府權責分工、財源編列、融資、租稅減免優惠等事項，透過立法作為上位規範。

〈2〉交通部配合國發會，該政策縱向涉及地方團體、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橫向關係到跨部會相關資源整合提供，牽涉單位眾多。透過前瞻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方式執行地方創生政策至今，輔導眾多地方提案，顯示政策對於振興及活絡在地產業，已發揮相當政策效果。

〈3〉鑒於臺日國情不同，是否制定專法仍須進一

步評估，然若能有相關專法，可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財源編列及相關補助優惠措施等事項，執行作業將可有所依循。然交通部仍尊重國發會政策決定辦理。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1〉傳統公共運輸營運模式係固定路線及固定班次，幸福巴士提供客製化運輸服務（例如彈性預約班次、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等），招募在地人投入服務，透過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親切感補足該地區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進而營造偏鄉青年留鄉、返鄉支援體系，帶動地方創生，執行模式以地方實際需求為出發點。

〈2〉鑒於各國國情及民情不同，無法完全仿效，建議避免過度強調單一成功模式，應重視在地獨特性，推動多元發展策略。國發會已統籌規劃地方創生多年，熟稔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相當，建議由國發會研擬相關措施，再由各部會就主管業務提供意見，俾有效執行。

2、教育部書面資料

(1)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22 教育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內涵	1. 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置北、中、南、東等4區區域性青聚點，除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活動、諮詢門診，亦	透過結合民間組織之經驗與專業，引動青年參與地方事務「從0到1」之能力與意願，促發其興趣，並培力其知能，發展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等，以作為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的交流場域及平臺。 2. 結合在地青年行動家，運用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建立學習性青聚點，提供青年體驗參訪學習及發展在地知識課程，協助青年從體驗在地、理念建立，至實際運作，引導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之可能性	社區行動的知識體系與營運模式的學習網絡。
執行內容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期程	110年至113年	114年至117年
經費	1.79億元。 (110年4,000萬元、111年6,000萬元、112與113年各3,987萬元)	3.2億元。 (每年約8,000萬元)
預期效益與年度目標	1. 各區青聚點空間每年至少1,000人次使用。 2. 每點至少舉辦5堂培力課程、培育2名蹲點實作生。	1. 每年約成立35-40組次青聚點。 2. 每年培育約3,750人次青年、提供150個蹲點實作機會，鼓勵青年提出初階社區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2) 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區域性青聚點：跨域地理條件與交通限制、聚點空間利用須呼應地方需求及資源整合串聯等課題均具挑戰性。因應上述課題改善推

動策略包含建構區域性青聚點支持系統、透過地方創生核心議題凝聚及共學、跨域串聯合作活動等連結資源方式，發揮區域青聚點資源整合功能及效益，改善前述跨域整合串聯不易等課題。

〈2〉學習性青聚點：因受限於社區場域空間、交通條件及地方組織之營運規模，課程與蹲點實作可容納之培力青年人數較為有限，因應於此，改善推動策略包含擴大青聚點的能量、將透過數位課程建置整合線上線下學習資源、強化地方議題，發展跨域合作等培力系統，以改善前述等課題。

（3）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該計畫屬部會管制，由各部會自行管考。另配合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管考作業，訂定工作進度與目標並設置查核點，每月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進度。

〈2〉教育部另自行管考，每月定期針對前瞻預算與公共建設計畫等召開管考會議逐案檢討。計畫期間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計畫執行相關作業之溝通協調；另以實地訪視、顧問陪伴機制、首堂全程觀課、前置作業檢核、成果檢視等機制，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核心目標。

〈3〉目前各部會自行管考機制，可兼容各部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各自角色與定位，並由國發會統一透過跨部會工作會議等機制掌握整體地方創生推動狀況，尚無其他建議。

（4）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為鏈結地方政府及建立多元夥伴關係，與各

縣市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聯繫，搭建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的交流平台，並邀請參與成果展等串連機會。

- 〈2〉114年透過青聚點搭建跨域的地方創生青年交流平台，以主題性跨區串連、投入地方事務工作之專業等面向，開設議題型進階課程（如：以文化藝術擾動地方之青年組織，辦理地方藝術祭之異同等），以培育青年特定議題之操作能力，形成地方青年合作平台，能提供地方創生團隊持續發展所需青年人才。
- 〈3〉透過青聚點辦理青年共聚方式，協助行動團隊與鄰近地域或行動議題類似之青聚點、USR計畫之大專院校、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與在地其他青年團隊等進行交流，以形成青年議題或區域的交流網絡。
- 〈4〉獎勵計畫納入青聚點自主提案，鼓勵青聚點與轄區USR計畫之大專院校、縣市高中職學校等合作，引導師生運用系所專業參與在地課程與蹲點實作之規劃與培育。
- （5）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教育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 〈1〉地方創生雖是地方事務，也涉及城鎮機能、交通建設、醫療與教育設施等公共服務之跨區基礎建設，而人口外移、過度集中都會，絕非單一縣市政府即可自行解決之問題，故提升至國家戰略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攜手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其必要性。

- 〈2〉教育部計畫皆由在地團隊直接提案，較無涉地方政府權責。惟目前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機制，地方政府（包含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團體皆可參加。依提案性質，涉及地方政府權責部分，於前置輔導階段，亦需地方政府整合及共同參與，尚無地方政府參與較弱之情事。
- 〈3〉考量青年時有公共事務倡議、執行與地方政府理念較為不同而取得資源困難情形，故希望有多元管道讓在地青年取得資源，而不以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作為執行窗口。目前機制提供多元提案管道，分區輔導中心亦協助整合地方共識，鄉鎮市區公所有前置整合暨參與的角色，尚能兼顧在地性、公平性。
- （6）教育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 〈1〉地方創生所涉範疇極廣，包含產業發展、文化保存、交通基礎建設等多面向。專法制定能為地方創生提供具體之法源依據，有助於政策持續推進與落實，惟也將增加行政程序繁雜性，或使現有地方創生推動失去靈活度。
- 〈2〉目前各部會透過中長程計畫推動各項地方創生政策，持續穩定投入經費。因此，對於制定專法與否，建議各界進一步凝聚共識後再行決定。
- （7）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 〈1〉教育部長期推動青年投入地方事務，以青年為主體，培力青年採取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方案，逐步凝聚地方共識，依在地特色、發

展課題提出地方需求的對策，給予青年與地方共創的適度容錯空間，故規劃學習性青聚點作為培力地方青年之據點，提供青年示範、共學、陪伴與輔導，其操作策略係依多年協助青年進入地方的培育經驗摸索而出。

〈2〉該部也觀察到目前臺灣地方創生團隊亦逐步面臨經營接班、人才斷層的狀況。而從課程與蹲點實作的各項回饋，可發現去中心化的社群世代，青年擁有斜槓複雜工作能力、更平等社群溝通力，對資源運用反應更快速。而科技運用導入，讓遠端協作等不同工作方式，降低投入地方工作門檻，更讓地方創生跨出地域限制，從地方團隊有越來越多的斜槓青年進行共創亦可見端倪。則如何將多工、協槓跨域等多元的地方工作型態，也成為青年職涯規劃的一環，及增能地方工作者的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和更實際的時間管理與專業能力對接，將也是重要課題。

〈3〉協助地方創生與青年人才培育本就難以立竿見影，亦難全然以量化與產值衡量成效，建議政府未來仍持續扮演支持與培育的角色，並依計畫屬性與定位，給予不同發展階段的青年團隊相關資源。

3、客委會書面資料

（1）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23 客委會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內涵	為支持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加速推動	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

	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推動，並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再造客庄新生命。
執行內容	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以該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依據，惟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國家希望工程」及國發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施政目標，以「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計畫，優先鼓勵壯世代回庄參與地方創生。
期程	110-113 年	114-117 年
經費	合計 6,800 萬元。	合計 1 億 6,000 萬元。
預期效益	每年完成 5 案「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案	每年完成 5 案「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案

資料來源：客委會彙整提供。

（2）該會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地方創生2.0共完成20案，如「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11案，「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9案。成果以大溪客庄創生孵育基地為例，成功以工作站為媒介，舉辦青年創生行動講堂，激發客庄青年對故鄉的熱情，重振客庄文化與產業能量，透過講座與工作坊運作，提升社區客家產業創意、創新與創

生能力，培力育成青年創業家與客庄產業品牌團隊。

〈2〉依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落後，除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訪視，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客委會亦視需要邀請執辦機關到會專案報告辦理情形，落實管控。

(3) 該會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由國發會每月定期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統籌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聯席審查後之管制考核、政策協調、法規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俾使計畫如期達成。客委會定期於工作會議進行報告，每月並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2〉於現行管考機制下，該會配合國發會計畫核定及推動辦理，地方創生2.0執行率達100%，與國發會配合情形良好。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該會透過「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兩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前者係補助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以產業培力及行銷推廣打造地方軟實力；後者係補助地方政府，以調查研究、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先期評估規劃、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補助類別為地方進行空間及環境營造。

〈2〉另成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提供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專業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強化鏈結與形成夥伴關係，以

期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果，達成客庄創生活化在地的整體需求。

-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客委會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考量地方政府提案能量不一，面臨問題性質及難度不同，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現行地方創生計畫申請計有地方政府提案及多元徵案（民間團體）兩管道。地方政府提案係由地方政府彙整轄內地方創生之事業提案後向國發會提案，爰地方政府角色尤為重要；多元徵案為青培站、地方團體等向分區輔導中心提出事業提案，由分區輔導中心循程序提報。

〈2〉建議維持現行政策，考量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面臨問題之急迫性及需求不同，配合資源及經費規模亦不同，爰建議維持由地方政府視執行量能及需求向中央提案申請，因地制宜推動，以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 (6) 客委會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地方創生政策以永續、公益、在地共好為核心，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在過去幾年帶動地方發展，展現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互助共好之精神，而未來無論訂定專法與否，客委會亦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共同推動地方創生。

-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地方創生應從地方需求出發，以差異化作

為創生之契機，爰此，客委會為實踐上述理念，辦理「客庄社區經濟實驗鄉鎮試辦計畫」，以苗栗縣獅潭鄉、新竹縣峨眉鄉及屏東縣高樹鄉等3處作為實驗鄉鎮，透過蒐整現地訪視及調研在地需求，並召開推動委員會議、參與式溝通座談會及資源協調會等方式，協助替鄉鎮找到創生之契機，並擬定社區經濟中長程推動計畫，供鄉鎮未來之發展及施政依循，共同推動客庄永續發展。

4、衛福部書面資料

(1) 該部辦理地方創生2.0、地方創生3.0之差異。

表24 衛福部地方創生2.0與3.0差異

項目	地方創生2.0	地方創生3.0
內涵	為協助各縣市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綿密長照服務網絡，藉由該計畫符合在地需求打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及離島等地區長照服務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透過串連社區長照機構與長照家庭，培育社區內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以建置長照社區機構互助網絡，達社區共生之效。
執行內容	各地方政府活化轉置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以新建或增（改）建形式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	藉由媒合位於長照資源不足區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照顧者，於機構提供勞務服務時數，補助照顧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所需之自負額，併同培植照顧服務員等長照人力，計畫目的為減輕長照家庭因照顧家人之經濟負擔，提升長照資源不足區

		服務涵蓋與長照人力資源。
期程	110年-113年	114年-117年
計畫經費	4億元。	2.8億元。
預期效益 (含量化及質化效益)	透過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事業推動，整合在地公共空間與資源，打造在地長照網絡，提供民眾具近便性、適足性長照服務充實整體長照體系，該計畫針對就業機會間接效益提及，長照、醫療、護理及社會福利等面向人力投入辦理長照服務，故衛福部業已核定之10案件以收托人數推估單位應聘用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計，可增加76人之就業機會。	1. 量化效益：4年至少導入20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並有600個長照家庭受惠。 2. 質化效益：帶動家庭照顧者投入長照社區機構互助服務，服務時數作為勞務點數(人力資本)，並於每月核算，作為替代照顧家庭使用照顧服務所需之自負額資本，減輕長照家庭因照顧家人所衍生之經濟負擔。
各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	依每年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實際辦理情形訂定。	衛福部已於計畫核定本提出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分年效益依每年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實際辦理情形訂定。

資料來源：衛福部彙整提供。

(2) 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1〉遭遇困難：因衛福部第四期核定補助案件係採分年分期核定，故多數案件前因近來營建成本上漲、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耗時、地點分散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符規劃期程，故多數案件工程施作進度緩慢，或工程量體龐大，未達工程執行進度，爰補助案件多先行撥付第三期案件保留經費，影響該部撥款執行進度。

〈2〉具體改善作為：

《1》落實前置評估作業，事先完成用地規劃，提高計畫可行性。

《2》分年分階段核定，訂定管制里程碑。

《3》調降請款條件，即時撥付相關經費。

《4》組成跨單位輔導小組，定期管考並實地訪查需協助之縣市，透過專家指導策略供地方政府解決困難落後案件。

（3）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1〉衛福部每月填列案件進度辦理情形列管表單，於「GPM」系統一併填列進行管制。

〈2〉針對受補助案件個案辦理進度，該部管考機制如下：

《1》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

〔1〕核定管制里程碑：為確實掌握補助案件作業流程及工程執行進度，針對受補助案件採分年核定機制，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計畫書納入「計畫期程管制表」，填列各執行期程對應撥款條件，確實預估該年度所需經費，適當分配補助金額。

〔2〕行政作業管考：定期召開相關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於會議上告知地方政府已達請款條件之案件，儘速函報請款。一併協助審視個案相關內容及遭遇之困難，提供行政作業建議以加速執行進度。另外藉由定期管考會議布達各工

程辦理進度、經費執行進度及服務開辦進度，促請依限達成。

- 〔3〕工程專業管考：組成跨單位訪查小組，邀集建築學專家委員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實地訪查，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及挑戰。

《2》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計畫

- 〔1〕納入輔導團機制，由專業團隊輔導受補助機構。考量計畫補助對象係各地方政府，該部加入輔導團機制，協助各地方政府與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間聯繫，媒合服務單位協助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協助服務單位尋覓家庭照顧者以發掘潛在長照人力。

- 〔2〕定期召開案件辦理進度會議，確實了解地方政府執行狀況。除上開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機制外，該部亦將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輔導團，了解各申請案件辦理進度，確實提供相應之輔導與協助，以即時了解地方政府執行狀況，如遇窒礙難行等情事，適時修訂補助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情形。

（4）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為利長照資源適當分配，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以「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為例，因計畫重點為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爰如有服務單位欲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且該地區有地方創生計畫提案需求，該部藉由

國發會地方創生輔導中心，協助連結服務單位與各行政區公所或地方政府向國發會提送計畫，因應在地需求提報事業提案申請，並於後續相關工作審查會議，倘遇有跨部會協調或確認事項，則於會議上提出討論，提升行政溝通時效。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衛福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有關長照服務係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貼近於民眾生活圈，而衛福部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擴大布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於社區中以專業團隊共同照顧，提供長照服務對象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故與地方創生打造在地特色之理念，皆有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之精神，確實呼應地方創生打造在地社區生活之理念，對於是否認同國發會提升為國家戰略計畫一節，該部無意見。

〈2〉衛福部於長照服務體系下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計畫」皆規範補助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3〉有關長照服務之理念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意，衛福部辦理「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及「長照社區共生互助計畫」於地方創生係屬因應產業發展之支援性角色，故為活化地方特色產業，強化青年返鄉之意願，該部仍應依上開地方創生精神及政

策需要研擬配套措施，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且針對補助經費請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以活絡在地發展，打造社區照顧服務體系。

(6) 衛福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1〉地方創生係整合在地區域農業、民政、觀光、產業及醫療等資源，以創造產業特色，並由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提出整合型計畫，以各部會資源提供適切需求。

〈2〉而國發會地方創生現推動相關輔導會議及工作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審酌計畫，如未來仍有相應審查機制或配套措施，無論是否制定地方創生專法，衛福部無意見。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有關國發會地方創生係由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提出整合型計畫，即以在地需求為核心發展相關產業，其各地區之地方創生產業特色即因地制宜，且各部會仍於相關會議提供輔導與協助。

5、環境部書面資料

(1) 環境部未參與地方創生2.0，簡要說明「地方創生3.0」計畫：

〈1〉計畫內涵：環境部提出「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提供資源挹注，協助地方建構循環產業鏈，推動綠色設計、創新資源循環技術及商業模式的發展，進一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人口回流，促進地方資源循環與地方創生的協同發展。

〈2〉執行內容：

- 《1》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民間團體、商號、公司。
- 《2》補助項目：推動資源循環理念；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循環產品、創新技術及商業模式。
- 〈3〉經費：4年共1.2億元，每年編列3,000萬元。
- 〈4〉預期效益（量化）：補助期間預計至少35案。
- 〈5〉預期效益（質化）：建構具地方特色的循環產業鏈，促進廢棄物資源化與高效利用，推廣綠色設計及創新資源循環技術。同時結合地方需求與資源，深化多方合作與社區參與，共同實現資源循環與地方永續發展的雙重目標。
- 〈6〉各年度預期目標：各年預計挹注案件數：114年9案、115年9案、116年9案、117年8案。
- （2）該部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 〈1〉所遇困難：環境部執行困難主要在於案源掌握資訊不足及執行經驗不足，同時地方執行團隊亦缺乏補助計畫之資訊。
- 〈2〉因應作為：為自113年度起即蒐整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果進行研析，透過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進行協助申請之相關經驗交流，掌握符合申請要點之潛在相關案源，結合部內資源循環相關活動推廣，全面提升計畫的公眾認知與參與度，以利地方政府及團體共同投入資源循環之地方創生工作。
- （3）該部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 環境部針對「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制定管考機制，具體措施包括：（1）環境部每

月召開公共建設會議，追蹤並檢討工作與預算執行進度，同時定期聯繫執行團隊，了解計畫執行情況及團隊面臨的困難點與協助需求，確保問題能及時解決，進一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提高執行效率；(2)安排輔導團進行現地訪視，對團隊的執行進度與經費核銷方式進行瞭解與輔導，持續優化推動成效；(3)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期中及期末報告進行績效評核，提供執行團隊精進建議，並檢討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時，整合各項資源與實現跨域治理是關鍵，需緊密結合地方執行機關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等之工作，並利用創新設計與合作模式，促成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攜手解決廢棄物料的資源循環與最終去化問題，同時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循環產業鏈，有效結合地方需求與民間資源。

〈2〉環境部透過定期與分區輔導中心聯繫，協調整合跨單位資源，針對地方創生團隊需求進行資源協調；或與地方政府相互配合，促進多元夥伴間的資源互補。後續亦將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坊及觀摩活動，進一步擴大計畫宣導效益及共同合作推動理念，以促進各地方團隊間的經驗交流，建立地方創生的關係網絡，全面強化整體發展。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

之重要事項。環境部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 〈1〉地方創生旨在解決人口減少、都市過度集中及地方經濟萎縮等挑戰，針對地方特色消失與城鄉發展不均的問題提出對策，需要中央各部會與地方單位共同合作推動。因此提升為國家戰略計畫具有完整規劃推動之優點。
- 〈2〉地方政府在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具有關鍵性角色，而現行運作機制中，已有效將地方政府之需求納入討論，相關會議亦皆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討論，能有效媒合及整合相關資源。
- 〈3〉在現行機制中，縣市政府可統籌地方需求提案申請，環境部補助對象亦涵蓋縣市政府提出的地方創生計畫，由於縣市政府對於當地需求與發展較為了解，可有效運用地方人力、物力、技術及經費等資源，推動資源循環相關事務。

(6) 環境部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關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一事，由於涉及政策決策及民間意見，尊重國發會綜合各方意見後的決定。現階段，環境部依權責分工，積極協助民間團隊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創生。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 〈1〉各地生活與產業發展方式不同，於廢棄物料的循環亦有相當的差異及不同需求性，因此地方創生應重視與瞭解地方實際需求，尊重在地差異與學習背景相似之區域或其他國家

的推動經驗，以提升整體計畫之效應。

〈2〉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的核心目標在於透過補助機制，吸引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發展的團體可確認地方需求，有效整合各類資源與人力，建構具地方特色資源循環產業鏈，促進資源永續利用與地方經濟發展，推動措施包括：

《1》暢通溝通媒合管道：定期與國發會地方創生各區輔導中心聯繫，深入了解各區之創新提案，並與地方政府有效溝通協調，促進提案之因地制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邀集各界專家審查：邀請跨領域與在地之專家學者參與計畫審查，提供專業建議，確保提案的可行性與創新性。

《3》強化在地資源及經濟整合：透過民間及地方政府之共同合作，整合地方人力、技術、資金等相關資源，強化企業的參與及協助推動意願，有效整合資源與創新合作，推動地方循環經濟與創生的雙重效益。

6、海委會書面資料

（1）海委會未參與地方創生2.0，簡要說明「地方創生3.0」計畫：

〈1〉計畫內涵：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加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以吸引青年返鄉，促進地方發展。

〈2〉執行內容：輔導地方政府善用在地資源，透過補助計畫促進下列海洋相關領域之多元發

展，以吸引人才回流，創造就業機會。

《1》產業加值提升：經由創新傳統文化發想、導入新興科技應用，透過形象或故事方式進行產品服務推廣，建立在地優質品牌。

《2》推動海洋遊憩：推動具地方特色海洋生態旅遊遊程、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規劃合適之體驗活動及遊憩人才之培育。

《3》岸海空間活化：針對閒置區域進行空間活化，如作為海洋環境教育、青創場地等。

《4》海廢循環經濟：優化海廢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開發多元產品與價值提升、培育專業人才。

〈3〉計畫經費：4年計6,500萬元。114年1,000萬元、115年1,500萬元、116年2,000萬元、117年2,000萬元。

〈4〉預期效益（量化指標）：

《1》辦理2、3年期計畫個案輔導作業至少5案。

《2》促進青年留鄉/返鄉30人次。

《3》增加工作機會30人次。

《4》促進觀光人潮3萬人次。

〈5〉預期效益（質化指標）：

《1》發掘地方特色產業及生態景觀，建立商業模式。

《2》結合創新設計，輔導既有產業加值提升。

《3》導入資源零廢棄之觀念，推動循環經濟。

《4》創造地方就業及培養海洋地方創生人才。

〈6〉各年度預計達成目標：114年推動2-3個計畫；115年推動3-4個計畫；116年推動5-6個計畫；117年推動5-6個計畫。

（2）該會執行地方創生所遇困難與改善作為。

- 〈1〉海委會因首次加入國發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3.0)」，唯恐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因不知該會補助計畫，致無法協助各地推動地方創生；另於113年10月1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鄉鎮市、各區公所及相關民間團體，並於113年10月8日辦理「海洋產業創生業務交流會」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出席與會，於會中說明該會徵件計畫之補助方向及申請方式，廣為宣傳徵件計畫。
- 〈2〉徵件計畫收件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經統計有45件計畫提案，其中地方政府11案、民間團體34案。刻正辦理審查中，審查結果後續將提供國發會續行輔導，計畫運作迄今，尚稱順暢。
- (3) 該會辦理地方創生計畫管制考核機制與建議。**
 - 〈1〉海委會掌握計畫執行情形，除配合國發會進行訪視輔導及考評作業，亦將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辦單位，每年8月至11月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若有缺失立即要求改善修正。
 - 〈2〉海委會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該會委託之學者、專家及代辦單位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該會依「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推動方案」徵件計畫相關規定，有權停止補助，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3〉該會114年度為首次加入國發會地方創生3.0計畫，現行管考機制將視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滾動調整，以確保補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暫無須檢討改進或相關策進作為。

(4) 有關如何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等多元夥伴關係之建議。

〈1〉為推動地方創生業務，海委會成立地方創生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發掘具發展潛力及亮點的海洋創生場域，針對民間團體提供創生相關諮詢服務及專業建議或解決方案，並視案件情況適時邀請相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共商討論，以鏈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形成多元夥伴關係。

〈2〉海委會辦理「海洋地方創生工作坊暨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成果交流會」、「海洋產業創生業務交流會」，邀請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地方團體齊聚一堂，會中邀請專家學者、地方創生團隊及政府機關分享地方創生成功案例，就推動地方創生實務經驗進行交流分享，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3〉積極參與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相關座談會、論壇，如113年花蓮縣政府「海洋共榮創生沙龍」、國發會113年「地方創生論壇」、彰化縣政府「地方創生研習營：地方資源大解析」、臺灣地域振興聯盟「臺灣地方創生年會」等，期以結合各種組織資源「跨域治理」模式共同合作推動。

(5) 鑑於地方創生涉及社福、觀光、交通、教育、經濟、財政與公共事業等面向，應屬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海委會對於地方創生為國家戰略計畫與提升地方政府之參與程度意見。

〈1〉地方創生涉及跨領域、多面向的串聯整合，不僅是單一區域的發展計畫，牽涉跨部會業務、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均衡永續的政策方

向，若將地方創生提升為國家戰略計畫，可透過挹注中央資源，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2〉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團隊於參與數次事業提案協審、輔導會議過程，了解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機制包含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民間團體均可向中央政府各部會申請相關計畫並審核，於提案、輔導、核定階段，如涉地方政府權責，亦均有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及支援之角色。

〈3〉海委會擬訂「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徵件計畫」，設定推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以與國發會及其分區輔導中心合作，輔導、審查「地方創生3.0」提案，並由海委會投入經費資源，以使預算專款專用及有效運用於地方創生事業。

（6）海委會對於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意見。

〈1〉法規政策面：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由國發會擬定中長程計畫，整合部會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團體共同推動，各部會亦有相應的發展計畫，足以應對當前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之需求。

〈2〉執行面：

《1》地方創生強調的是「由下而上」，透過行政指導或專案補助的方式，可更靈活推動地方創生，不受專法框架限制，有助於快速應對地方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

《2》制定專法雖能提供法源，然需有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可能增加行政程序複雜度、行政成本及人力負荷，及限制即時靈活因應突發性的需求。

〈3〉綜上，現行法規政策面已可支撐地方創生之推動；在執行面上，經由跨部會、跨領域合作，可靈活促進地方創生之推動與發展，制定專法部分，宜待各界進一步討論而定。

(7) 有關日本近年反思地方創生失敗經驗，如「過度鼓吹與觀摩成功案例，模仿成功案例就能成功」等，值得借鏡之建議。

〈1〉觀摩地方創生成功案例，具學習成功經驗與模式、避免不必要的錯誤、啟發創新靈感及促進合作交流等優點，對於推動地方發展具有不可忽視的助力，但不能一味地只是模仿，容易因為彼此特色及優劣勢的差異而導致失敗，應進行調整，走出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

〈2〉地方創生之推動，需要各方協同合作，以確保長期持續發展。透過現狀分析（包括地方資源、人口結構、經濟狀況和社會需求），找出當地的優勢及挑戰，並設定明確具體、可衡量及可實現的發展目標，制定具體的行動計畫，整合各種資源合力推動地方創生，以及定期進行監測與評估，隨時調整策略並吸取反饋意見，並不斷調整及優化發展策略等相關措施，俾利地方創生之推動。

7、國發會書面資料

(1) 國發會說明青培站計畫及多元徵案之內容。

表25 青培站計畫及多元徵案內容

項目	青培站	多元徵案
推動時間	110年推動至今	110年推動至今

項目	青培站	多元徵案
目標	補助青年團隊成立站點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建立青培站佈建全國青年留鄉/返鄉支持系統。	開放更多管道供地方團隊提案申請（不以鄉鎮公所為單一收案平台），提升各地地方創生計畫資源運用效率。
推動主體	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
申請機制	每年度辦理徵件作業，申請單位於徵件期間內至徵件網站報名；申請延續補助者併同執行第一年之期末審查進行	地方團體如有提案需求，得選擇下列任一途徑辦理： 【途徑1】：依現行提案流程，將事業提案提送至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納入該鄉鎮（或縣市）之地方創生計畫後循程序辦理。 【途徑2】：依多元徵案流程，將事業提案提送至分區輔導中心，由分區輔導中心檢視、協助整併納入該鄉鎮地方創生計畫後，循程序提報。
目前成果	截至113年底止，完成4屆青培站徵選作業，累計補助106組青年團隊，114年度（第5屆）徵件作業刻正進行中。	截至113年底止，循多元徵案管道提出77件地方創生計畫，已通過66件，其他11件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則由國發會持續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或輔導會議協助調整計畫內容中。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2）國發會對於本案履勘地方創生團體提出經營所遇困境，研擬因應對策與措施。

〈1〉澗仔力PowerUp青培站

《1》經營困境：新世代網路使用越來越頻繁，辦理活動不易掌握人流，加上桃園免費活動甚多，致收費活動不易吸引人潮。團隊自113年起，計畫推動嘗試開發多種商業模式，包括販售刊物和開發小旅行等，藝文活動也開始轉為收費模式，朝向自主營運的目標邁進，但仍不敢定價過高。

《2》因應措施：協助潤仔力Power Up團隊塑造藝文活動的品牌形象，透過社群媒體提升知名度，突顯其價值，吸引潛在顧客，並提升市場對於收費活動的接受度，形成良性的品牌生態系統，使潤仔力Power Up團隊得以持續發展。

〈2〉橋仔頭W∞D電青培站

《1》經營困境：橋頭糖廠空間極具歷史價值並富含文化底蘊，但團隊在承租場域的同時也因租金負擔而面臨經濟上的壓力。故自106年起，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參與標案，並在標案執行的過程同步構思橋頭糖廠如何展現出獨特的魅力與使用價值。

《2》因應措施：透過與地方政府及企業合作，協助青培站在地方扎根。ESG議題亦為下一階段政策方向，未來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洽談，評估是否將地方創生列入永續發展計畫書，期望吸引更多企業夥伴加入，共同活化橋頭糖廠，吸引民眾進來瞭解地方故事，順帶提升地方產業發展，緩解團對面臨之經濟壓力。

〈3〉梓官青創薪契機青培站

《1》經營困境：高雄型農不足，梓官目前僅有

兩個型農專案，而從事蔬菜種植型農更是稀少，加上許多農二代受限於長輩觀念，僅能依循過去經驗從農。使得年輕人即便對於農業發展抱有改變的想法與興趣，常僅止於觀望，認為「其他人做就好」，連帶影響其他欲返鄉參與農業的人意願不高。

《2》因應措施：積極媒合地方創生團隊與大型企業ESG合作，如資誠永續、中華開發資本等企業等。藉由大型企業專業財會管理、市場對接等經驗，透過輔導或志工活動，幫助地方創生團隊將農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降低中間盤商抽成費用，為年輕人提供平台支持，協助青年創新創業。

〈4〉俗女村電力站（讚）青培站

《1》經營困境：團隊認為臺南市政府資源較偏重於鹽水等市區地帶，較少投入於後壁菁寮等小型村落，目前團隊透過貸款的方式，承租菁寮老街的老房子，進行活化翻新，並以聘用女性員工為主，讓媽媽們在送孩子上課後可以再度投入工作，進一步提高婦女的就業率。

《2》因應措施：將透過地方創生跨部會推動平台，邀請如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商討如何挹注資源協助後壁菁寮，使團隊可以降低貸款承租或修繕壓力，將心力專注於協助青年就業或活絡地方的工作。

（3）國發會說明青培站遴選機制與相關標準。

〈1〉青培站於110年度至113年度對外徵件時，每

直轄市、縣（市）青培站之設置數量以不超過3案為原則，避免青培站資源過度集中。此外，評選會議中亦曾將花東、離島等偏鄉地區資源相對匱乏之先天條件納入討論，在決議的過程對各地方實際需求酌予考量。

〈2〉自114年起，青培站新增數個績效指標，如帶動地方其他團隊產值、營收或社會價值，一般組須至少提升100萬元、進階組須至少提升200萬元、跨域組須至少提升300萬元；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一般組累計服務人數須達30人以上、進階組累計服務人數須達40人以上、跨域組累計服務人數須達50人以上，並須彙整分析青年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青培站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上述項目驗收績效數值酌減50%。期望透過機制的設計，緩解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匱乏之問題，並藉此吸引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提出申請。

〈3〉考量區域均衡，每次徵選以直轄市、縣（市）青培站之設置數量以不超過3案為原則（一般組及進階組合計），核定經費如下：

表26 青培站經費列表

單位：元

年度	經費
110年	87,996,800
111年	172,025,532
112年	144,171,972
113年	193,606,298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4) 國發會說明青培站獲得延續補助原因、機制設計理由及優勢。

〈1〉綜整歷年延續補助機制，延續補助原因為青培站計畫執行內容具在地性、且有高度擴展延伸潛能，在地跨域串聯，為地方提供社福、長照、交通服務有效減低政府支出，或有多元創新作法為國家開創新局。此外，從歷年推動經驗也可發現，青培站推動倘具備創新性，做出與其他站點的差異，亦能得到延續的機會，列舉部分案例如下：

《1》創新做法：新竹縣Rewood森林循環湖口創生計畫，協助開創循環經濟相關制度。

《2》擴展延伸潛能：屏東縣恆春鎮傳統民謠文化結合現代化劇場，結合數位化導覽模式，開創文化深度導覽新模式。

《3》長照、社福及交通：臺南市後壁區俗女村推動樂齡活動、屏東泰武推動老人送餐、苗栗南庄邱星歲推動交通運輸方案，解決地方老人外出就醫的困難。

《4》創新與差異化：南投縣營造農村放伴圈專注於埔里農村資料庫建立，並有效將資料應用於解決農村缺工問題。

〈2〉青培站倘經評鑑績效良好，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透過此機制之設計，可以讓表現良好之站點得以延續執行，持續為地方創造永續、公益、共好價值；對於未達標準之站點，也可藉此機制汰弱留強，避免政府資源持續挹注於不適任的團隊。

〈3〉預算匡列的部分，同時考量前一年度站點延

續補助之需求及新年度徵件案件數量進行年度預算編列，並得以流用。如前一年度青培站站點全數獲得延續補助，新年度徵件案件數量仍可維持原規劃補助團隊之數量，若有前一年度站點未提出延續補助申請或未能通過延續補助申請，則新年度徵件案件數量得以視整體及個案情形，於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增加，不至於發生延續補助機制排擠新申請之團隊情事。

(5) 國發會說明各區輔導中心（北中南東）之權責與工作項目

〈1〉各區輔導中心依地理分區設置如下：

《1》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2〉工作項目

《1》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團隊

《2》掌握並輔導區域內地方創生計畫，辦理計畫定期追蹤管考及成果彙整

《3》協助在地產業、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

《4》提出地方創生亮點示範場域構想方案

《5》策劃舉辦地方創生政策相關推廣及行銷媒合活動

《6》舉辦地方創生年度成果發表會

《7》辦理地方創生工作相關行政事項

(6) 各區輔導中心除青培站外，亦協助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經營單位。

〈1〉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國發會補助「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團隊、「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經營的團隊，及地方創生計畫(含多元徵案、事業提案單位)外，亦協助提案單位評估需求屬性、對接合適之部會計畫資源，並媒合在地關係人串聯與合作，聚焦事業提案構想、簡報與計畫書等資料撰寫方向，確保事業提案內容具體明確，與達成各部會之地方創生補助計畫。

〈2〉協助地方政府與地方團隊提案

《1》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地方創生計畫提案相關的諮詢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釐清政策目標與提案要求。派員參與地方創生相關會議，針對地方政府或團隊提出的計畫提供具體意見。

《2》多元徵案單位：多元徵案單位包含依法成立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與公司行號等，統稱為地方團隊，而分區輔導中心負責為區域內的地方團隊提供多元徵案的輔導與諮詢服務，協助整合資源及梳理提案方向，協助各單位應對部會補助政策的變化及補助申請程序中的實務挑戰。

〈3〉媒合部會與地方資源：建立與部會的聯繫橋梁，了解最新政策方向及補助機制，針對提案單位的特定需求，適時進行政策解讀與目標調整。協助提案單位完善計畫內容，包括經費編列、執行細節及行政文件準備等，減少因資訊不符或準備不足導致的資源浪費。

〈4〉案件管考與後續追蹤：針對已通過的地方創生計畫，分區輔導中心進行定期管考，掌握計畫進度及執行情況，並提供持續的輔導建議。若遇執行過程中的障礙，分區輔導中心將根據問題性質提供即時資源媒合與專業諮詢，幫助地方經營單位應對挑戰。

(7) 分區輔導中心邀集地方政府共同協助青培站，與導入地方資源。

〈1〉分區輔導中心辦理各期訪視與透過不定時舉辦工作坊、交流活動與實地走訪，邀請地方政府參與，瞭解與感受青培站的運作模式與發展潛力，促進地方政府與地方團隊間互動交流，討論發展議題與需求，後續更能持續媒合潛力提案單位進行訪視與盤點整合地方需求，達到構建地方創生網絡的目標。

〈2〉在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上，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行銷揭露與專案合作的方式進行。輔導中心不定期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將地方團體需求具體化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由地方政府擔任提案單位，整合地方資源與整合性的需求來爭取中央資源，而地方政府提出包括交通服務、旅遊基礎設施、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教育資源等需求。透過交流與協商，地方政府更清楚瞭解青培站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性，進而提供更精準的資源支持。

〈3〉分區輔導中心會將成功案例整理為參考資料，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團體所需，促進地方關係人口與青培站的深度對接，並為地方團體提供長期追蹤與陪伴，持續掌握計畫執行情況，確保地方創生資源得以有效

應用，最終實現區域共好的目標。從而達到長期合作共贏的目標。

(8) 育成村之角色任務與現階段成果。

〈1〉育成村之角色任務：中興新村育成村為閒置空間活化再生成果，作為創生培力及青年創業育成基地，以強化輔導培能訓練、永續經營、團隊共好、行銷推廣等多元輔導方式，協助進駐團隊完善創生商業模式並串接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深化地方特色優勢，創造多元就業，落實均衡臺灣的目標，現已帶動超過49組結業團隊留鄉與返鄉發展，成為臺灣地方創生培育的典範。

〈2〉現階段成果：育成村自110年成立以來，透由輔導媒合、資源串接，累計完成以下成果：

《1》吸引207組團隊申請進駐

《2》輔導172組進駐團隊

《3》超過48組團隊完成營業登記

《4》超過44組團隊獲得75項獎項或補助

《5》超過55種商業合作案例

《6》完成6處場域活化案例

《7》帶動49組團隊回流家鄉

〈3〉與分區輔導中心之差異：育成村以培育地方創生新創團隊為主；分區輔導中心則以輔導中小企業共同提案活化地方為主，差異呈現如下：

表27 中興新村育成村與分區輔導中心差異

項目	中興新村育成村	分區輔導中心
推動目標	活化中興新村閒置場域並推動地方創生培	協助地方政府與企業爭取國發會創生補助

項目	中興新村育成村	分區輔導中心
	育，縮短城鄉落差問題	經費
執行場域	南投縣中興新村	全國368鄉鎮
服務對象	聚焦輔導全臺有意投入地方創生、創新創業之公司與團隊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主要功能	提供進駐空間、專業課程、媒合活動、創生市集、自造設備小屋、成果展現、補助獎金等內容，育成地方創生人才	協助各界洽詢及提供地方創生相關資訊，以利地方創生政策之擴散與執行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4〉育成村亮點案例：

《1》輔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緣自對母親的愛，並深刻體會到照顧者的辛苦，發起智慧感知床墊的創新研發，期望盡孝可以變得簡單，透由育成村業師輔導及補助資源之協助，完成產品研發創新並成功攜手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場域實品驗證，有效降低醫護人員之時間成本。

《2》深彩廣告影片工作室：原依附在朋友公司下的獨立工作者，自進駐育成村後，經由課程輔導、人脈鏈結及補助資源協助後，完成公司設立，拍攝內容亦從小型YT影片轉型至接獲大型企業委託，成為善用影片說故事之代表廠商。

(9) 地方創生原為解決「面臨人口過度集中都市區、鄉村人口流失、老化，出現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然現況變成：「活化公有閒置空間為目標及政府補助鄰近都市之社區、藝文與青年等團體，政策目標混亂；以補助取代投資，

扭曲誘因，形成資源配置無效率，且未找到持續有效經營模式」。國發會之回應。

- 〈1〉日本地方創生源自對人口高齡化及區域發展不均衡的擔憂，希冀透過緩解人口集中單一都會區等現象，再造地方繁榮，然至今已推行十年，日本也開始反思，如《社造幻想》一書中指出當地方創生過度拘泥於「人口減少」為出發點時就容易失敗，「地方活化需要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及「都市消費與聚落生產互相連結，應當建立適當的合作關係，有別於過去的經濟成長劇本」等看法，試圖翻轉過去從單一面向思考人口回流之地方創生論述。顯示地方創生並非僅著重在解決鄉鎮人口流失，更需包含經濟、文化、交通與公共服務等多元面向。
- 〈2〉臺灣地方創生在地化經驗：109年推動地方創生至今，滾動調整推動模式，從一開始倡議人口回流，逐步轉型為建立在地產業生態系，促進多元產業與就業。從1.0積極協助地方發掘地方DNA，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並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支援地方創生工作。地方創生2.0加大推動力道，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培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地方創生3.0之規劃，呼應賴清德總統均衡臺灣政見，強調團隊自主經營、鏈接企業ESG等永續營運模式，希望促進在地產業生態系，創造多元產業與就業之推動。
- 〈3〉地方創生目標雖然是要解決鄉村人口流失

與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但要解決上述問題，無論是偏鄉或都市的社區都需注重整體發展狀況，除協助在地團隊發展商業模式，尚需尊重在地百工百業的多元性。賴總統在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發表會中，曾多次提及地方創生是推動地方產業的發展，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同時支持青年創新創業，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在地創業，並期望透過區域治理平台，支持各級政府、學研、公民團體與在地社區組織，在地方創生扮演角色。

(10) 有關現行地方創生補助模式與制度設計，地方政府相對參與程度低落，有違地方創生本意等疑義，據國發會表示：

〈1〉各縣市政府中，不乏積極參與地方創生推動之地方政府，例如：

《1》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將車城國小溫泉分校閒置空間，打造「教育創新基地」。正式啟用後，委任「Teach For Taiwan 為臺灣而教」（簡稱TFT）團隊經營管理，帶動教育人才進入屏南，借重團隊專業，補足並翻轉教育中最艱難的城鄉差距。

《2》雲林縣政府協助推廣青培站所舉辦之工作坊，交流會等相關活動。

《3》宜蘭縣政府與頭城青培站已建立穩固的公私協力，有效運用團隊的地方創生實務經驗，邀其參與地方創生相關案件審查，形塑更接地氣的地方創生政策與措施。

〈2〉傳統提案路徑不順暢之處理方式

《1》多元徵案支持民間：秉持尊重地方政府與在地團隊之立場，開闢多元徵案途徑，鼓

勵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單位以邁向自主營運為目標，建立含有在地DNA的創生思維與風貌，但如團隊於執行過程面臨窒礙難行之課題，尋求資源協助，將釐清相關需求後，給予必要支援。

《2》建構平台、觀念倡議，讓民間力量影響地方政府：地方創生的發展，須尊重具民間共識之在地文化，且關鍵需要地方「自覺」，國發會建構制度並扮演平台，開拓串聯中央各部會、地方及民間企業資源，同時透過多元獎補助機制，於全臺各地推廣地方創生觀念，支持具發展及創新潛能之在地團隊，期望藉由蓬勃民間力量，引導地方政府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

《3》以政策引導、鼓勵地方建立在地生態系：未來持續以政策引導、鼓勵地方建立在地生態系。期望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單位，秉持永續、公益、在地共好的核心理念，並依照實務需求選擇多元徵案途徑對接部會資源，經營地方創生事業。除了有商業價值的提案，更鼓勵公益性質提案，將取自地方的資源，真正回饋給在地

(11) 地方創生1.0之原政策設計，國發會負責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並協調各部會資源、審議與管考進度；然地方創生2.0，變成第一線執行單位，除有違該會組織法之設定初衷⁴⁸外，因角色混亂，造成事倍功半等節，據國發會表示：

⁴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網址<https://www.ndc.gov.tw/cp.aspx?n=7DEC7150E6BAD606&s=5941D5DCC3DD7DDA>。

- 〈1〉國發會身負各項總體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任務，而地方創生是行政院重大政策，責成國發會統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期望為國家佈建長期緊密的社會網絡、建立地方韌性，實現永續發展願景。當前既由國發會主責，即專注建立推動架構與制度，透過搭建平台、串聯公私部門，孕育可自主發展的地方創生生態圈。
- 〈2〉自地方創生1.0起至今，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平台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審議與管考進度。為有效提升地成案效率，自地方創生2.0起，除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外，更開闢多元徵案途徑，廣納地方創生提案，由分區輔導中心擔任中介角色，媒合各部會資源，不僅提升提案效率，更讓資源能導入迅速，使青年能夠落地扎根，共同建立臺灣韌性社會。
- 〈3〉此外，透過青培站的佈建，建置全國青年返鄉支持系統。為維持地方創生的多元樣貌，國發會透過推動青培站、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等獎補助案件，鼓勵百工百業投入地方創生，透過相互搭配及資源串接、整合發揮綜效。
- (12) 有關跨部會協作與各部會間的協調機制之運作情形，據國發會表示：**
- 〈1〉過去各部會補助計畫多為「個案式」支援，區域內相關單位之間少有橫向連結，不同部會之間也少有機會相互討論。地方創生計畫採取「自下而上」的推動模式，並在「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中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共商發展方向。

- 〈2〉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由國發會主動提出發展方向及策略，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共商發展外，也透過各部會觸角，吸引企業及民間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發展，運作至今尚屬順暢。
- 〈3〉截至113年12月底止，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共輔導地方政府提報210件地方創生計畫，經召開46場「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171件（包含1,320項事業提案），媒合企業投資及相關部會資源，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另39件計畫，則持續透過輔導會議協助，或由鄉鎮公所、縣市政府調整計畫內容。
- （13）關於如何提升企業參與誘因與鼓勵企業投入，以及媒合企業ESG資源等節，據國發會表示：**
- 〈1〉與金管會洽談ESG永續報告書：為提升ESG資源對接效益並提升企業對地方創生的重視程度，目前正與金管會洽談，商討將地方創生列入永續發展計畫書中。過去兩年國發會推動「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與中華開發資本合作，除了提供資金支援，也引入企業專業知識，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最佳化商業模式，成為公私協作的典範。
- 〈2〉鏈結企業網絡：隨著永續發展目標理念的普及，企業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更加注重環境、社會及ESG責任。為促進企業參與地方創生行動，應突顯其參與價值並展現成功案例。例如，凱基金控「地方創生行動家+」系列活動透過分享成功故事，增強ESG實踐意義，提升品牌價值，吸引潛在合作夥伴。

- 〈3〉建立吸引人之參與模式：如設定影響力投資基金及專業媒合平台，積極邀請有意願參與之企業，以便利交流與合作。藉由整合資源，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協助團隊與企業共同發展。未來與企業合作將著重於強化誘因、資源整合及長期推動。透過品牌曝光、分享成功案例等方式，鼓勵企業共同推動，並期望吸引更多企業參與。企業投資可將專業技能與輔導資源投入地方創生團隊，形成雙向賦能，協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4〉長期而言，地方創生的成功將帶來市場開拓機會，如文化旅遊及地方特色產品，達成經濟與社會的雙贏。國發會持續鼓勵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隊合作，攜手創造永續發展的未來。
- (14) 如何防範地方創生變成地方寄生情況，據國發會表示：
- 〈1〉地方創生的核心在於「永續、公益、共好」，在各部會持續推動與把關狀況下，若團隊缺乏動能或僅以寄生狀態依賴資源補助而存在的團隊，終將在系列性評比與競爭中被淘汰。
- 〈2〉近年來，各部會支持各團隊朝自主發展與永續營運方向完善商業體質，並鼓勵團隊發揮公益、共好等精神，與「地方寄生」僅依賴外部資源存活、缺乏內在永續成長動能，有極大差異。若團隊僅依賴部會資源生存，無法產生自主營運能力，實非政策支持之對象。
- 〈3〉地方創生推動時間尚短，許多微型企業與組織正處於起步階段，其商業模式與營運發展需要一定的醞釀與專業輔導。因此，國發會在提供必要支持資源的同時，已建立定期審

核與成效評估機制，動態調整資源配置，確保團隊能持續成長並逐步邁向自主經營，從而有效防範「地方寄生」現象的發生。

(15) 以投資代替補助，其成效為何？是否有效降低各團體對補助之依賴？國發會之回應。

〈1〉國發會重視與企業投資相關媒合工作，為了讓更多團隊可以爭取國家政策資源支持，也協助獲得企業投資與合作機會。由於各團隊特色不同，在資源對接上，依據團隊需求與發展型態，媒合適當資源，以下舉例：

《1》凱基金控×璞育塾未來培力站。引介璞育塾與凱基金控合作，凱基金控以其專業志工團隊（財務、法律、管理）進行長期陪伴，解決地方創生團隊財務運作問題，逐步建立系統化財務模式，提升團隊財務管理效率，避免活動虧損，也以此提升團隊商業思維，避免燃燒理想與熱情的運營模式。大企業透過提供專業資源、技能訓練，幫助團隊從手工運作（如Excel記帳）過渡到專業化系統，提升其永續發展能力。

《2》資誠永續發展單位×地方創生團隊。資誠永續協助上市公司撰寫永續報告書，國發會促進雙方合作，地方創生團隊成為企業永續目標的實踐夥伴，資誠永續透過協助團隊商業模式建議、ESG對接管道等來支持團隊優化營運，協助團隊搭建商業溝通橋樑，填補企業與地方團隊之間的需求差距，透過資誠的專業中介，讓團隊有機會參與商業生態圈，提升市場能見度。

《3》博仁堂×7-11、KKday。博仁堂中藥店轉型

為藥膳品牌，結合旅遊與零售通路（KKday、7-11）推廣產品與文化，成功打造品牌，連續3年獲得米其林必比登推薦，目前與7-11合作提供獨家茶飲配方。透過企業支持，提供穩定通路與市場推廣資源，協助產品觸及更廣泛消費者並且以品牌文化吸引企業合作，運用創新合作模式（配方授權）降低生產負擔，創造雙贏。

《4》家樂福×青培站聯合市集。國發會媒合家樂福與南區青培站，辦理在地產地銷與友善環境市集，青培站藉家樂福資源接觸更多目標客群，提升產品與品牌影響力，家樂福連結青培站產品與永續理念，實現企業ESG目標。企業提供銷售平台、市場曝光機會，擴展青培站商品流通範圍，雙方達成互惠，實現企業品牌的永續形象。

《5》大港校CC×高雄飯店合作。大港校CC專注旗津文史導覽與漁旗製作體驗，成功媒合高雄飯店，為飯店旅客提供深度文化體驗行程，提升導覽價值與目標客群精準性，與企業合作可幫助青培站探索新的營運模式，健全財務結構。高雄飯店作為旅客導流平台，將地方文化融入旅遊價值鏈，提升旗津文史體驗的經濟效益與知名度。

〈2〉獎勵金計畫也積極鏈結大企業加入，中華開發資本已經連續2年挑選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團隊，進行加碼獎勵，並引入其企業資源針對團隊需求進行營運體質輔導與優化改善；國發會透過媒合與企業引入，讓更多團隊獲得企業支持，相對降低其對補助的倚賴。

七、實地履勘暨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一)113年12月16日調查研究委員履勘甘樂文創合習聚落、小草書屋(文化部輔導團隊)、「潤仔力PowerUp」青培站等；與國發會、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地方創生團體座談，聽取在地意見。

1、甘樂文創合習聚落

(1) 會議時間：113年12月16日上午10時

(2) 會議地點：合習聚落（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84巷12之1號）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堇、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2〉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連丁幼副司長等人

〈3〉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新北市研考會）紀淑娟副主委等人

〈4〉國發會：國土處曾詠宜簡任技正等人

〈5〉甘樂文創：林峻丞創辦人

(5) 會議重點整理：

〈1〉趙永清委員：

《1》甘樂文創推動的策略及架構相當完整，也結合許多民間資源，請說明目前營運的情形。

《2》建議政府機關可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團隊，並積極媒合對接企業ESG的需求。

〈2〉葉大華委員：

《1》請甘樂文創分享在地永續發展的關鍵成功因素。

《2》除了融資方面的協助之外，甘樂文創是否考慮採用合作社模式？

- 《3》請問甘樂文創與在地青培站的互動情形，及青培站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挑戰為何？
- 《4》文化部設定的績效指標應有助於引導計畫發展，例如家戶所得提高如何對應政策及計畫的目標？
- 〈3〉蘇麗瓊委員：建議地方創生KPI設計，側重在過程（Process），朝以成果（Outcome）為主，而不是著重產出（Output）。
- 〈4〉王幼玲委員：如果後續沒有政府資源，團隊可能遭遇的困難有哪些？
- 〈5〉賴振昌委員：甘樂文創是一個相對成功的案例，但仍面臨資源不足的問題。例如：桃園大溪的木製家具產業非常有名，三峽的木製工藝和鶯歌的陶瓷也有著悠久的歷史。然而，由於長期以來家具市場大量依賴中國進口，導致當地的技術逐漸斷層，人才也難以接軌，結果只剩下純粹的買賣業務。因此，地方創生要實現產業化，可與在地學校技職教育結合，並創新商業經營模式，同時推動產品設計和市場開發。
- 〈6〉甘樂文創林峻丞創辦人：
- 《1》由於僱用人力成本高，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前幾年虧損，113年希望可以損益兩平。對比其他同業，地方創生團隊為維持企業對社會的貢獻，成本較高，因此需要更多銷售機會與管道。在商品部分也希望可與更多通路合作；至於融資的部分，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供協助，未來會持續積極推動，並與企業SDGs結合。
- 《2》對一個人而言是生存，但對一個團隊而

言，則是營運模式。許多團隊對地方的關懷毋庸置疑，但商業模式還是缺乏。

《3》成立合作社是方法之一，但因我目前已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有新的事業成立才會考慮用合作社模式。相信合作社的法規倘經鬆綁，應可為產業帶來更好的改變。

《4》我也持續協助團隊申請國發會的青年培力工作站，並鼓勵自主營運。建議國發會檢討青培站遴選方式，針對需要被培力的團隊，開設營運管理培訓課程，也可以考慮反過來，要先上過課才能來申請。

《5》地方創生應該更積極開放，讓更多學校，從小學到國中、高中都能參與。尤其是有心的國中老師和校長，也應該有機會提出計畫建議。團隊曾執行過跳島計畫，讓小學生從二年級開始，每年都會前往臺灣的某個離島。在出發前，會透過教育課程讓學生了解這些離島的歷史、文化，並且事先規劃好整個行程（包括交通、門票等費用）。

《6》產值的確有其必要性，但地方創生的核心是如何讓地方活化，並且推動長期發展。為此，學校的培訓課程每半年會檢視團隊的現狀，包括營收的增長、員工數量的變化等。訂定KPI時，應該著重於了解團隊的現況與運作模式，而非單純的績效指標。

《7》多元徵案計畫原本是112年提案，獲得通過後卻因為部會預算已用罄，團隊只能利用民間資源投入茶產業。於113年下旬再送計畫交經濟部審查，預計114年執行。建議國

發會應整合各部會資源，設立儀表板，讓大家能查詢哪些部會資源可以申請。

〈7〉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連丁幼副司長：

《1》文化部相關績效指標的訂定係參考如921大地震、桃米颱風等重大災後重建的經驗，這些經驗提醒我們，地方創生的發展需關注的面向廣，注意各項細節，並做好事前的準備。

《2》針對團隊已申請通過的地方創生事業計畫，如果是因為該年度預算額度限制，可轉向對接下一年度的資源，建議團隊可再提出申請。

〈8〉新北市研考會周育禎組長：地方創生團隊提出的計畫內容需要列出具體的工作項目，以便進行經費核銷。另新北市政府也會持續協助團隊串聯外部資源，以利長期發展。

2、澗仔力Power Up青培站

(1) 會議時間：113年12月16日下午2時

(2) 會議地點：火龍果屋（桃園市中壢區天祥一街60號）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堇、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2〉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溫建源專門委員等人

〈3〉國發會：國土處林鐘榮副處長等人

〈4〉澗仔力Power Up：鄧惠如計畫主持人等人

〈5〉團隊關係夥伴：巷仔46文化共享空間陳俊有

(5) 會議重點整理：

- 〈1〉施錦芳委員：請團隊成員（茹絮）分享回鄉（新屋）推動地方創生的事業內容。
- 〈2〉賴振昌委員：團隊目前已經整合許多店家，並發掘中壠在地特色，請問推動的事業設定的目標客群為何？
- 〈3〉蘇麗瓊委員：請問團隊目前執行計畫中，具營收的項目有哪些？
- 〈4〉王麗珍委員：團隊展現了對地方創生的熱情，請說明永續營運的關鍵因素及推動過程是否有遭遇法規的限制。
- 〈5〉葉大華委員：中壠有軍營、滇緬文化，也有許多大學和移工等，請問團隊如何建立這些族群的連結？
- 〈6〉田秋堃委員：請桃園市政府說明，是否有針對團隊推動深度旅遊提供相關協助？
- 〈7〉澗仔力Power Up團隊成員莊茹絮：我在109年回到新屋，之前從事平面設計工作。回鄉後，我先幫忙家裡的農耕機工作，第一年在老家旁邊租了一間老屋，第二年開始貸款（150萬元）來修繕老屋。113年，我決定放棄農忙期農務，專心申請政府相關的補助計畫，但遺憾的是，今年的申請未能成功。幸好在惠如的邀請下，共同籌組了青年培力工作站。透過網路行銷，已經找到了一些數位游牧族群，雖然數量不多，但確實開發出有意願付費的客群，像是軟體工程師，或是來販售農產品的商家。
- 〈8〉澗仔力Power Up鄧惠如計畫主持人：
- 《1》今年計畫推動已嘗試開發多種商業模式，包括販售刊物和開發小旅行，定價約為

800多元的半日活動。目前是開發的第一年，仍在探索階段。此外，藝文活動也開始收費，但我們不敢定價過高。

《2》另外，我們團隊針對各種文化進行田野調查，也曾經經營過東南亞街區的小旅行，並且觸及一些專門販售異國文化產品的商店。在過去承接客家委員會計畫的經驗，也讓我們連結客家人與印尼華人，發現印尼華人文化與客家文化之間有許多相似之處。在龍岡，我們也曾提供滇緬文化攤位的導覽服務。

《3》儘管是第一年運營青培站，但我們已經在當地耕耘了10年。雖然一年內要完善營運模式的確有點艱難，但我們已逐步定位目標客群。

〈9〉潤仔力Power Up團隊成員劉醇遠：

《1》感謝國發會對青年培力工作站提供的資源。當初，我們一群人沒有薪水，熬夜籌劃藝術季活動，並透過募款來辦理。經過幾年後，我們開始接到政府標案，並且桃園的許多青年團隊逐漸成長茁壯，這些年來我們培養了策展、田調、小旅行、導覽以及老屋修繕等多項技能。

《2》人才的培育是地方創生的永續發展關鍵。記得在復興街區時，我們曾經遇到木屋梁塌陷的情況，這也促進了我們修繕能力的提升。我們從地方創生的經驗中學到了許多實際的技能，未來即使計畫停止，團隊成員依然能夠透過其他方式繼續生活。

《3》透過青培站的資源，我們連結到龜山、中

壠的團隊和藝文群體，還有新屋、龜山、青埔、大溪等地的學藝文的人士前來諮詢，我們也協助這群人從二地居轉型為斜槓青年。但由於桃園免費活動過多，這也使得我們收費活動的參與人數不多。

〈10〉巷仔46文化共享空間陳俊有：我所經營的共享空間，房產為家族所有，所以沒有房租負擔，但有運營及修繕的開銷。即便未來十年後可能會換人經營，我依然相信只要能夠為中壠貢獻，自己的付出便有價值。我告訴家族長輩，我並不想做商業空間，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多元族群共建的文化空間。

〈11〉桃園市政府溫建源專門委員：對於有創意和執行力的團隊，市府會提供短期活動補助以及中長期的計畫型補助經費。

〈12〉國發會國土處林鐘榮副處長：透過多元徵案途徑，國發會協助地方團體與政府部會資源進行媒合。只要團隊提出具有地方共好與永續發展的事業計畫，國發會會在輔導會議中協助資源的對接，並且透過預審及隨到隨審的機制，提升整體計畫的推動效率。

(二)114年1月2、3日調查研究委員履勘台糖公司橋頭糖廠、橋仔頭W∞D電青培站、梓官青創薪契機青培站、高雄市彌陀漁港、臺南市政府民治中心、鹽水區雙心拱月計畫與後壁區俗女村電力站(讚)青培站等；與國發會、台糖公司、農業部、內政部、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方創生團體座談，聽取在地意見。

1、橋仔頭W∞D電青培站

(1) 會議時間：114年1月2日上午10時45分

- (2) 會議地點：橋頭糖廠
-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堇、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 〈2〉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宜綸副主任委員等人
 - 〈3〉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人
 - 〈4〉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洪天財處長等人
 - 〈5〉橋仔頭W∞D電：洪毓伶計畫主持人、林瑞泰顧問等人
- (5) 會議重點整理：
 - 〈1〉施錦芳委員：政府應提供地方創生發展願景、促進青年返鄉，並避免僅有硬體工程的地方建設。
 - 〈2〉趙永清委員：各單位皆應思考如何透過有效方式擴大民眾瞭解並支持地方創生，如加強宣傳、推動教育及建立社群參與機制等，以及如何連結更多資源，吸引更多人參與以擴大影響力。
 - 〈3〉王幼玲委員：
 - 《1》高雄市政府簡報內容多為市府提案的地方創生計畫，有關多元徵案部分市府如何著力？透過國發會南區輔導中心提案的多元徵案，有無縣市政府支持？
 - 《2》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可進入地方創生計畫的評量標準為何？有無透過地方研究盤查歸納相對偏鄉或人口減少地區？以及地方創生資源分散各局處，是否比照中央部會設立單一窗口供民眾諮詢？

〈4〉蘇麗瓊委員：

《1》高雄市政府簡報希望有獎勵誘因提高民眾參與，有何具體構想？

《2》國發會針對企業投入有何精進做法？

《3》請橋仔頭W∞D電說明政府支持的力道是否足夠？有無其他需要加強的面向？

〈5〉田秋堇委員：國發會簡報提及協助地方創生團隊建立自主永續商業模式，有何企業ESG鏈結案例？如何定義商業模式及成功案例？

〈6〉葉大華委員：國發會執行青培站已數年，請說明青年留鄉支持系統盤點情況，並分析關鍵成功因素，期望政策執行可長遠建立青年自主發展之營運能力。

〈7〉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

《1》國發會支持青培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青年返鄉普遍經歷各種衝突，像是面臨家庭世代間的觀念溝通、地方關係的折衝協調，或是理想和生計的拉扯平衡等等，這些糾結努力後的成果，更彰顯青培站長期蹲點、在地扎根的重要價值。

《2》在天災期間，青培站綿密的地方網絡經營，充分展現臺灣的地方韌性，例如新北石碇青培站，在多次颱風致災期間，於螢火蟲書屋據點提供發電機和網路訊號，讓全村居民可以互相照應、充電和對外聯繫，並且和區公所合作成為安置災民及發放救災物資的集散據點。平時青培站也推動偏鄉學童的課後輔導、推廣里山生態及復育螢火蟲等地方工作。不論承平或風災時期，青培站在地方守望相助、建立地方

韌性已是臺灣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

《3》今天參訪的橋仔頭W∞D電，在高大茂密的百年雨豆樹下，將原本糖廠的單人宿舍空間，改造成為一間間年輕人的創業基地。其實國家就像這一棵高大的雨豆樹，培育全臺各地有理想、有歷練又有行動力的青年團隊，這些青年再支持地方逐漸萌芽的年輕人，就像橋仔頭W∞D電支持地方青年創業一樣。各個青年秉持在地公益共好的精神，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產品或服務，甚至在地方創業、逐步建立地方產業生態系，他們跨界建立網絡，平時互相支持、在社區守望相助，只要地方或國家有災難，他們也會義不容辭、跨縣市互相串連，為國家付出自己的力量。

《4》國發會歷年補助的青培站，許多都是地方優秀的關鍵人物，包括3位十大傑出青年、7位百大青農，這些關鍵人物帶領地方青年一起前進，為地方開創無限可能的未來。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充分尊重青年的自主性，他們豐沛的創意及自發互助的行動力，不需要政府出手干預，即展現出地方創生的感動與活力。國發會近年辦理國際交流，日本團隊非常驚艷臺灣地創青年的創意行動，藉由青培站與國外連結，也發揮隱形國民外交，開啟多元的國際交流管道。

《5》地方創生是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推動的重要政策，期望為國家佈建長期緊密的社會網絡、建立地方韌性，實現永續發展願景。

目前國發會也積極推動青培站等地方創生團隊與企業接軌，過去2年和中華開發資本合作，提供資金支持地方創生青年，未來將持續鏈結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深耕企業ESG議題，並與金管會洽談將地方創生列入永續報告書，希望建立完善的制度平台，讓青年的公益熱情可以結合生意和生計，邁向自主永續的經營模式。

〈8〉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宜綸副主任委員：

《1》高雄市各行政區若有意願參與地方創生，皆可藉由下而上的機制，探索並發掘自身的行政特色與在地 DNA，結合公民參與機制與相關計畫，促進在地居民共同參與規劃和執行。

《2》以六龜為例，經歷八八風災，在地團隊充分意識需藉由災後重建找回地方發展動能，因此積極盤點地方需求、凝聚發展共識。高雄市政府也透過計畫支持，整合在地多元組織相互合作，與地方共同醞釀合適的執行方案。另外，國發會南區輔導中心也提供個案輔導，藉由地方創生平台的協作機制，讓資源有效分配。

〈9〉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洪天財處長：

《1》台糖在各面向盡可能提供青年支持，例如減免租金，或在遭逢困難無法支付租金時，將部分空地提供青年免費使用。

《2》台糖長期積極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舉辦各類活動，例如與環境部合作實境解謎，

或提供婚宴、攝影等多元服務，並開發多種特色伴手禮。希望青年能參與伴手禮設計與製作，並以創意方式吸引遊客，增添在地特色與活力。

〈10〉橋仔頭W∞D電洪毓伶計畫主持人：

《1》橋頭糖廠建立於西元1902年，是臺灣第一座現代化的新式糖廠，在百年前扮演引領臺灣邁向工業化高速發展的重要角色。只是隨著產業結構轉型，橋頭糖廠被劃為橋頭新市鎮二期用地，並在88年停止運作，面對糖廠拆除危機，當時地方組織「橋仔頭文史協會」，串聯在地力量成功保存糖廠、劃為市定古蹟。只是保存糖廠空間，該如何活化利用？如何將工業文明遺產與在地居民的生活連結，進行當代轉譯？都是糖廠保存後一直以來面臨的問題。

《2》我們的前輩從90年開始和藝術家合作，將糖廠的歷史工業遺址轉化為文化保存聚落，並從97年起向台糖租下原本的招待所，也就是現在大家所在的白屋空間，透過藝術家駐村、辦理藝術典藏及常民美學等活動，由民間自籌經費和資源自主營運。後因組織轉型，我和我的夥伴依璇於106年左右下定決心，從前輩手中接下白屋的營運工作。

《3》我們長期面臨經營壓力，初期透過外部接案盈餘經營橋頭白屋，但後來發現我們太熱愛這裡，終於意識到應該以白屋為基地發展我們的事業。我非常喜歡外面的兩豆樹，所以在樹下規劃了自己的婚禮，並且

逐步開展出白屋的戶外婚禮事業。創業初期的夥伴，也是先在雨豆樹下開了小咖啡廳實驗客群，現在已經回到橋頭老街上開出自己的咖啡店，幾年前他也在雨豆樹下完成了自己的終身大事。

《4》「橋仔頭W∞D電」的意思，就像是汽機車電瓶沒電時，需要找人接電、借一下電，那個接電的閩南語發音就是「W∞D電」。我們希望可以成為借電給別人的角色、作為在地年輕人的後盾，分享我們走過的甘苦經驗，讓雨豆樹下的空間成為年輕人的起家厝，並且在大家累了迷茫的時候，能夠在這裡充電繼續往前走。

《5》國發會青培站的資源，幫助我們更快速的實踐理想、放大我們行動的影響力，原本只靠自己籌措資源，支持的地方青年有限，但是因為有了青培站，我們有經費人力可以更有系統地支持其他有夢想的年輕人。現在我們逐漸站穩腳步，未來即使沒有國發會資源支持，我們也會繼續推展相關行動，讓28公頃空間發揮價值。

《6》我們認為如果地方無法找到自身的獨特魅力與使用價值，它終究只是一個空殼，即使投入多年的努力，最終也可能被財團收割。因此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永續經營、吸引更多人走進來瞭解地方，透過地方創生、支持在地青年，為地方未來創造實質價值與歸屬感。

〈11〉橋仔頭W∞D電林瑞泰顧問：

《1》三十年前我們組織「橋仔頭文史協會」，成

功在推土機的威脅下保存了橋頭糖廠，初期我們在藝術領域實驗，促成國內外藝術家在此交流，涵蓋餐飲、攝影、雕刻及瑜珈等多元互動領域，讓在橋頭糖廠藝術村的生活、工作和學習經驗成為獨特的資產。當前青培站的精神，也是希望讓曾在橋頭工作或學習的人，可以展現出與其他地區不同的特質。

《2》過去打造「白屋」品牌，初期是為了培育年輕藝術家，透過藝術創作的力量提升地方文化價值。現在毓伶、依璇等橋仔頭W∞D電的夥伴，延續我們過去的精神，用更寬廣的行動面向擴大串聯、推動地方創生，為地方注入創意與活力。

2、高雄市梓官青創薪契機青培站

(1) 會議時間：114年1月2日下午2時45分

(2) 會議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平社區發展協會
(梓官區城隍廟旁)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堃、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2〉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宜綸副主任委員等人

〈3〉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人

〈4〉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臺南分署：祝瑞敏副分署長等人

〈5〉梓官青創薪契機：李法憲顧問、洪麒盛計畫主持人等人

(5) 會議重點整理：

〈1〉田秋堃委員：

《1》在地團隊製作的點心後續可考慮製作真空宅配包，提供民眾遠距訂購，朝商品化方向發展。

《2》團隊推廣食農教育時，除政府補助外，有無其他相關資源？

〈2〉趙永清委員：地方創生要成功，除了青年投入亦需要引介多元資源，團隊簡報重視教育，並且實質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合作，值得肯定。

〈3〉蘇麗瓊委員：

《1》高雄市「型農大聯盟」計畫推動早於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亦有多元資源與行銷機制，請團隊補充青培站與型農大聯盟計畫有無相關連結或資源互助共享機制？

《2》團隊推動食農教育，有關梓官從產地到餐桌之作法為何？與學校合作內容為何？

〈4〉施錦芳委員：團隊深根在地，長期推動農業發展，以自身經驗是否鼓勵年輕人投入一級產業？

〈5〉梓官青創薪契機李法憲顧問：

《1》我們推動地方創生，一直在思考「地方」與「創生」到底誰優先？我們認為梓官農業必須創新轉型，但是相對安逸的農業生產環境加上鄰近新設科學園區，梓官的土地價格飆漲，發展逐利的資本邏輯，掩蓋了產業永續發展的價值思考。地方居民不一定認為梓官需要地方創生，只要依循傳統生產方式、靜待未來土地增值，這是青培站面臨的在地問題。

- 《2》自110年起台積電宣布在高雄設廠、橋頭科學園區通過環評審查，梓官鄰近這些開發地點，期望在單一的土地開發思維下，珍惜與保存地方的一級產業。因為除了科技業，國家當前面臨國際情勢、氣候異常、糧食自給等議題，都需要農業作為解方。青培站致力讓農業（包括農地、農民、農村）的價值重新被重視，讓梓官成為重要食材供應地，運用創新創意行動，讓農業成為一個很酷的產業，並可以長期永續的自主營運。
- 《3》有關委員詢問點心商品化部分，目前已透過大學USR計畫合作，逐步進行產品開發、包裝設計等，協助梓官農產品轉化創造商業營利價值。另外，團隊推廣食農教育從未依賴補助經費，係憑藉自身熱忱與行動，除了更具自主性與持續性，也可讓農民與消費者建立更深的連結，強化了農業的核心價值。
- 《4》團隊將教育視為核心使命之一，希望Leave No One Behind（不遺落任何人），透過扮演引導者角色，挖掘農業價值、關懷陪伴在地組織並連結企業，希望讓被體制教育忽視或放棄的人，可以重新被理解與認同。這不僅是為了個人，更是為了整個地方社群的共同成長與永續發展。我們連結教育與農業，不僅促進農業價值的傳遞，也為在地青年的發展與在地學校的課程創新開創了更多可能。
- 《5》青培站與高雄「型農大聯盟」計畫關聯：

〔1〕梓官目前有兩位高雄型農，其中在養蜂與加工等領域相對成熟，但青培站在型農計畫之外，積極開創農業未來全新想像。梓官以蔬菜種植為大宗，農業環境相對安逸，許多青年跟隨長輩循傳統模式種植產銷就可以有不錯收入，但傳統種植產銷的模式，對青年缺乏吸引力。

〔2〕青培站作為平台，除建立完善青農培訓機制，更讓青年農民彼此接觸、交流合作，希望透過倡議推廣，溝通代際之間不同觀念，讓青年看見農業的價值與潛力，唯有吸引年輕人參與，地方農業才有長遠發展。

《6》藉由培力課程與青年互動，青培站成功輔導3位在地青農，並且鼓勵他們運用自己生產的食材，互助合作開發蜜香臭薯條、翡翠綠拿鐵等大家桌上的點心。透過非典型的路徑，建立青年返鄉與創業支持系統，並且在「地方」與「創生」的不同需求中，持續進步。

《7》「從產地到餐桌」讓人感覺農業非常艱辛，進而產生排斥心理，我們認為應該推動「從餐桌到產地」的食農教育，先從品嚐美味的食物開始，激發人們的興趣，進而更願意探究其生產過程，達到更深層的認識與認同。梓官4所學校中，已有3所學校有密切合作，今年青培站正與第4所學校洽談融入在地元素的地理課程。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不敢保證每個人都對農業充滿熱忱，但我們希望盡可能讓更多人對農

業和社區產生興趣。例如串聯長者和青年、串聯農民與消費者及更多企業資源。

《8》我們希望讓「吃飯」成為年輕人和長輩之間促進互動的橋樑，變成他們共同期待的一件事。「只想好好吃飯」，一起吃飯的核心，不是單方面準備，而是大家共同參與，從燒灶、備菜到佈置餐桌，每個環節都是長輩與年輕人合作完成的。藉由創意吃飯活動，讓長輩自己採買食材、料理餐點，並在過程中與年輕人互動，年輕人服務長輩同時，也交流傳承長輩的生活智慧，雙方在交流中獲得啟發，進而重新連結。

《9》透過培訓機制，我們幫助農民了解消費者是誰，如果農民知道自己種的蔬菜將由誰來享用，自然就不會隨意種植，而是更用心地栽培。讓農民能在一群對農業不了解的人面前，分享自己的種植專業，除了提升農民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他們更珍惜自己所處的農業產業。

《10》國發會相關資源具有關鍵引導作用，幫助地方團隊釐清方向，也集結其他團隊的經驗，提供輔導與支援的平台，協助團隊啟動創生思維與策略規劃。因為有實質資源挹注，地方團隊可以專注規劃與執行，減輕資源不足所帶來的壓力。另外，政府的認可與背書，除了增加外界對我們的信任，也擴大我們行動的影響力。總而言之，經驗無可取代，青培站支持我們將想法化為具體行動，也成為後盾給予我們信心與勇氣，持續推動地方創生與社區再造。

3、高雄市彌陀漁港

(1) 會議時間：114年1月2日下午3時50分

(2) 會議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漁會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堃、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2〉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宜綸副主任委員等人

〈3〉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人

〈4〉農業部：黃昭欽次長、綜合規劃司蔡巧蓮司長、漁業署陳建佑副署長、農村水保署陳玲岑組長等人

〈5〉彌陀區漁會：林子清總幹事等人

〈6〉在地青年：張博仁先生

(5) 會議重點整理：

〈1〉田秋堃委員：

《1》農業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已執行多年，請說明目前基金餘額相關情況？以及農村再生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關係為何？

《2》當前海洋資源日益匱乏，且受塑膠微粒污染的威脅，彌陀養殖業因地理條件與技術優勢，反而更加安全可靠。希望農業部加大宣傳，凸顯彌陀在地養殖業的價值，另可強調在地養殖與食物的碳足跡歷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3》請補充說明光廊是否為再生能源光廊。

〈2〉趙永清委員：

《1》政府政策因應過去「農地種電」的反彈聲浪，逐步將重點轉移至「漁電共生」模式。

該模式結合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與水產養殖，除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也兼顧環保與經濟效益。

《2》請說明漁電共生發展現況、政策推動成果與落實情形，目前漁電共生普遍出現在臺南地區，隨著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對電力需求日益增加，如何平衡產業發展與能源供應成為政策規劃的重點方向。因此，請說明未來政策方向與具體推動措施，這對於地方發展與產業支持至關重要。

〈3〉蘇麗瓊委員：農業部相關地方創生計畫，係由農業部直接核定還是需要等國發會拍板通過才能動支？因目前多數計畫內容多是農業部內部專業，若要等國發會核定，是否會有時效性影響？請針對程序部分加以說明。

〈4〉王幼玲委員：彌陀漁港建設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是否必須納入地方創生計畫才能申請相關經費？如冷凍設備相當重要，從目前的情況來看，這項費用似乎原本應該由農業部或高雄市政府進行補助及協助，若需要將此項目提報至地方創生會報，是否增加額外的行政流程和時間成本？

〈5〉葉大華委員：

《1》在地青年張博仁團隊想從咖啡角度切入論述漁業議題的原因為何？如何與食魚教育合作？

《2》在地青年簡報中的SWOT優劣分析中，提到不良養殖管理顧問公司，請分享一下這方面的問題。另有關綠電蟑螂的威脅，在政策走向上有什麼建議？

《3》以在地青年團隊的量能而言，有何可能擴展吸引不同青年投入漁業？

〈6〉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

《1》國發會以青年為主題，結合地方特色，推動以北高雄為核心的地方創生計畫，涵蓋九個不同的事業提案。這些提案類型多元（例如包含農業、漁業及觀光業），與地方皆有深度連結，只要是為地方發展著想，都能透過這個計畫找到支持的資源，不論是鄉鎮公所還是公民團體都可以加入，透過提案實現對地方的規劃與想像。

《2》計畫特別強調北高雄的串連，讓各區域充分發揮在地的DNA，藉此促進整體繁榮。最重要的是，這一切建立在地方自覺的基礎上，若地方有具體想法，可直接對應計畫提案，以此實現創新的願景，推動地方邁向更永續的未來。

〈7〉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蔡巧蓮司長：

《1》農村再生基金1,500億元，截至113年底剩餘約390億元。從民國100年開始，我們以4年為1個週期，從社區自學的模式出發，逐步關注社區議題。起初聚焦單點強化，後來進行跨領域整合，結合社區核心重點，強調生產、生活、生態的夥伴關係。目前第4期農村再生計畫重點轉向「韌性」，如推動綠色照顧與SDGs，社區已成為重要單位，當周邊需要協助或共餐支持時，便可從這些計畫中實踐。

《2》根據國發會核定的中程計畫，基金使用每年約100億元。同時還有三個大型專案（如

設施型農業計畫)等社會發展計畫也在使用這些經費，一起協助社區發展及支持產業成長。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計畫本質不同，尤其在商業模式部分。地方創生計畫從地方的DNA開始，如透過發展地瓜產業、整理特定道路，幫助農民進行契作。相關計畫經農業部審核，並通過國發會工作會議支持，相互搭配縮短行政流程，確保計畫迅速落實。

〈8〉農業部漁業署陳建佑副署長：

《1》有關加大宣傳彌陀養殖業部分，農業部養殖振興計畫的核心包括三大重點：首先是冷鏈計畫，保障水產品從產地到消費端的運輸冷藏；其次是提升養殖管理和產量，增強業界生產能力；最後是確保水產品的品質與安全，通過包裝和說明來提升消費者的信任。同時，還透過「買魚去」及「鱻魚購」等電商平台來銷售鮮魚，設有團購渠道，年底時大家可以參與這些活動。

《2》有關漁電共生部分，其中10個縣市面積20,982公頃已經過「太陽光電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較無問題將優先劃出，目前為1,048件。為確保養殖漁業健全環境，已實地查核120養殖場所，並與經濟部合作，共同協助養殖業者，確保漁業生產、保障漁民權益並兼顧綠能發電。

《3》為保障養殖漁民利益，我們與經濟部已達成協議，將養殖作為核心業務，而非將其交給電力公司處理。例如高雄的經濟部養殖團隊以及岡山綠協的合作，確保在養殖

的實際操作中，能有效整合綠能與水產養殖的需求。如果未來需要減少魚類養殖區域，我們會確保養殖仍然是計畫的核心。

《4》有關漁港設施部分，漁港分為第1類漁港共9處，第2類漁港共215處，依據漁港本身之設施及條件，給予相對等之資源投入。另陪伴漁業青年部分，目前已成立17處聯誼會，會員人數約1千人，漁業署持續強化青年漁民之教育、訓練及推廣輔導，以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漁業生產。

《5》漁業署的工作包括水產養殖、定置漁業管理和遠洋捕撈等方，現有的工作人員約一千多人，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的專業人員加入，加強漁業間的協作與交流。

〈9〉農業部黃昭欽次長：漁電共生部分，過去光電業者對於養殖場規劃並不熟悉，其建造之漁電共生場域無法符合養殖需求。目前經濟部與農業部規劃由養殖產業團體主導與光電業者合作之漁電共生模式，於建置前由養殖業者主導參與規模設計，倘原養殖漁民於數年後停止養殖，為避免造成光電業者投入所造成之損失，將由該養殖團體另找漁民接手，俾達成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目標。

〈10〉在地青年張博仁先生：

《1》團隊自106年起由咖啡、餐飲切入論述漁業議題，因為喝咖啡的人遠比吃虱目魚的人多，我們必須吸引更多人品嚐在地食材，藉由創新方式製作虱目魚沙拉，讓當地食材華麗轉身，吸引更多消費者來嘗試。除推廣在地食材，更希望創造機會與

活力，讓地方有人潮，連結更多發展機會。

《2》彌陀區民有1/3以上仰賴養殖業維生，99年在家人反對下返鄉至今14年，團隊除自產自銷、創新產業、推動食魚教育並且促進地方就業。希望藉由餐飲，讓養殖漁業變得多元、誘發更多青年夥伴的創意行動。另外，我們員工9成以上是女性，許多是二次就業婦女。團隊從最初被嘲笑的彌陀第1家咖啡館，到如今已經有12家小店鋪，逐步實現在地產業轉型。

《3》光電作為國家能源政策，對地方發展是重要機會。我們希望幫助漁民掌握光電技術，從而更好地進行養殖，讓養殖業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走得更遠。

4、臺南市場次

(1) 會議時間：114年1月3日上午9時35分

(2)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

(3) 會議主席：監察委員施錦芳

(4) 出席人員及機關代表：

〈1〉監察委員賴振昌、王幼玲、田秋堇、王麗珍、蘇麗瓊、趙永清、葉大華

〈2〉臺南市政府：葉澤山副市長等人

〈3〉國發委：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人

〈4〉內政部：國土署吳欣修署長等人

〈5〉俗女村電力站（讚）：吳翊榛計畫主持人、李玉燕顧問

(5) 會議重點整理：

〈1〉王麗珍委員：

《1》請內政部國土署說明有關補助計畫現地

訪視年度督導評核結果之常見缺失為何？並分享相關案例。

《2》推動地方創生及相關補助計畫，應追蹤後續經營成效、分析不同計畫之成功因素，建立完善退場機制。期望政府投入後，可輔導青年及地方業者朝商業經營、實現自主營運之核心目標。

〈2〉田秋堇委員：

《1》內政部推動城鄉風貌計畫已經20多年，請說明既有城鄉風貌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有何不同？

《2》內政部國土署多針對硬體改造或改善，請說明與後壁俗女村團隊推動內容有何區別？是什麼原因讓團隊需要自己貸款，而無法申請這類金額較大的計畫？

〈3〉趙永清委員：

《1》推動地方創生可考慮引進科技業、企業界資源與金融機構的支持，特別是數位化、資訊技術和人工智慧等領域。建議內政部可考量與建設公司合作，這些企業設有基金會或相關組織，邀請企業參與推動城鄉新風貌，除帶來實質資金與專業人才，企業亦能感受到地方創生的意義與價值。

《2》後壁俗女村團隊在地經營非常成功，只要用心，就能創造亮眼成果。政府除提供協助，應積極扮演引介者，如臺南市政府可盤點在地企業，媒合地方創生團隊，讓企業根據本業與意願選擇合適參與的地方創生計畫，為地方注入發展動能。

〈4〉王幼玲委員：請國發會深化地方創生團隊與

企業ESG對接機制，以凸顯地方創生獨特性，並強化團隊附加價值。

〈5〉蘇麗瓊委員：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對地方創生預算撥補之相關建議，如訂定執行原則及要點所指為何？

〈6〉葉大華委員：臺南市政府簡報提及學甲數位小鎮規劃，請說明該構想係源自中央政策引導，抑或地方自主發想？因臺南長期以歷史、文化及創意為主要特色，以數位為發展主題較為特別，請補充說明。

〈7〉賴振昌委員：

《1》內政部國土署簡報提及納入評鑑機制與缺失檢討，此類作為值得肯定，建議可藉跨單位交流，提升計畫效益。

《2》內政部國土署簡報羅列臺南市、高雄市相關補助計畫，其中官田創生計畫自108年啟動至今，總補助金額達2,400萬元，主要聚焦台糖土地活化工程，屬同類計畫中規模較大，請國土署說明後續評估與成效檢討成果。

《3》臺南市政府簡報提及官田烏金計畫，並自108年起投入金額達4,000萬元，惟歷年營業額僅80萬、100萬及300萬元不等，請說明如抽離政府資源，團隊可否自主營運。

〈8〉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吳欣修署長：

《1》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政策目標是推動社區營造整體規劃，並採競爭型補助、經費額度較大，每個縣市政府約可獲得1,000萬元補助並據以分配、規劃及執行，每案執行金額約10至20萬元不等。地方創生城鄉風

貌營造計畫係配合地方創生政策，另外籌集5,000萬元經費額度，獨立運作以支持地方創生事業推動。

《2》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每2年進行評鑑，考核相關施工作業、工程期間款項及尾款撥付情況，績效評鑑內容將作為補助參考依據，以確保計畫質量。官田地方創生補助金額較高，因臺南市政府考量土地面積達9公頃，採取一次整體場域整備，因此投入2,400萬元整體規劃，結合在地菱角產業，創新發展菱殼炭相關之地創事業。

〈9〉臺南市政府葉澤山副市長：

《1》學甲數位小鎮係配合文化部推動之數位計畫，考量學甲有豐富傳統藝術底蘊，藉數位化建設帶動地區發展，除文化部外，農業部也挹注資源支持在地食材與風土料理開發。另市府也活化舊市區閒置、出租情況不佳的友愛市場，以共享概念在利用，作為國發會推動數位游牧計畫重要的場域之一。

《2》官田烏金計畫除內政部提供資金進行整體營造，另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挹注1,000萬元經費，鼓勵大專生進駐鄉村，共同促進地方發展。

《3》地方創生由中央地方共同推動，國發會亦尊重地方政府、提供地方審酌與執行空間。有關多元徵案、青培站及相關徵件提案，地方政府也可以提供具體意見，以節省時間、簡化審查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10〉國發會國土處黃文彥處長：

- 《1》國發會初期推動地方創生，尚未有鏈結企業ESG概念，隨著業務推展及青年意見回饋，當前已開展對接企業ESG、建立企業連結等工作，希望青年衷於理想、熱情同時，可以透過鏈結企業資源、擴大社會行動的影響力。
- 《2》國發會當前與凱基金控、中華開發資本及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合作。以臺南市後壁區璞育塾青培站為例，該青培站提供偏鄉學童課後輔導、協助在地農民行銷農產品等服務，有助於減少國家社會福利支出，避免農民被中間商剝削。國發會引介凱基金控資源，藉由其財會與管理專業，提供年輕人支持平台、強化青年團隊營運體質，有助成功創業、擴大影響力。
- 《3》臺南市中西區友愛市場是臺南人重要的童年記憶空間，雖然傳統市場逐漸衰退，但仍具發展潛力。因此國發會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出資活化，提供數位游牧相關設施，希望能吸引國際數位游牧工作者來臺南工作與生活。
- 《4》國發會在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時，也重視婦女就業機會，在後壁俗女村就聘用眾多女性員工，利用職務與工時的合理安排，創造工作彈性，讓她們可以兼顧家庭與職場，提高婦女就業率、賦權農村女性，為國家建立穩固的社會發展基礎。
- 〈11〉俗女村電力站（讚）吳翊臻計畫主持人：
- 《1》後壁是遠見雜誌調查西元2050年即將滅村的城鎮之一。大家以為我家開公司有事

業，是富二代返鄉，但其實我是負二代，因為我是獨生子女，22歲時家人心肌梗塞，我放棄國小老師的教職工作，返鄉照顧家人。返鄉至今十幾年，只能說回家是一條非常艱辛的路。

《2》後壁過去因為無米樂有過輝煌的時代，但是政府雖然投注很多資源，可在我十多年前返鄉時，後壁菁寮老街仍然沒落，年輕人回鄉不知道要做什麼，過去的返鄉青年也都變成返鄉老人。我發現後壁背負很多傳統，以前看來不錯的元素，現在可能是轉型的包袱。從社區營造到地方創生，我們付出很多心力和行動，希望推動地方觀念的改變。

《3》後壁返鄉人潮多是因為照顧家人，就像我一樣，可能是老人照顧老人、中年照顧老人，年輕人非常稀少。我希望我不是一個人，可以創造更多機會讓更多年輕人回來，我必須自己先強壯起來，才能支持別人。我發現聚落到處是被長輩遺忘荒廢的老屋，開始尋找屋主、說服他們提供空間，並且自己用青年創業貸款100萬元，修繕活化第一間老屋。

《4》修繕老屋不會賺錢，必須活化利用，讓老屋承載在地故事和內容，才有財務永續的機會。因此我們開發在地特色的商品（茄芷袋、米啤酒、糙米餅乾等等），在老屋中辦理各種作粿、磨豆漿等農村體驗活動，將在地農村特色轉譯成好吃、好玩、好買的商品和服務，創造美好體驗和商機。

- 《5》現在青培站的工作除了老屋修繕活化，還逐漸擴展到長照、旅宿等面向，例如後壁有很多空屋，或是獨居長輩家有很多空房間，如果規劃合適的民宿營運方式，可以增加遊客在後壁的駐留時間、讓地方閒置勞動力找到工作，入住旅客也可以和在地長輩互動。我在社區工作很常遇到地方阿嬤跟我講同一件事講30次，但是變成民宿，阿嬤就可以跟不同的旅客講30次，擴大在地故事的分享力量。
- 《6》我們努力至今，用自己力量和青培站資源，總共活化10個空間，包括義昌碾米廠、金德興中藥店後院和見成家具行等等，但是困境沒有少過。今年遇到很多次颱風淹水，房東租金也一直漲，或是陸續把空間收回去。但是我們樂觀面對，我們團隊60%是地方媽媽，我們一直互相支援和地方討論，思考共同合作方式，藉由彈性的職務和工作安排，讓女性力量可以被看見。
- 《7》國發會青培站的資源，強化了我們的行動能量。我們力量微薄，過去自己花錢做招牌，半夜就被拆掉，或是地方長輩不了解，在路上對我們謾罵，他們有很深的相對剝奪感、認為年輕人返鄉是要跟他們搶奪資源，不覺得我們是在把餅做大、把人潮帶進來。我從返鄉青年到現在返鄉中年，未來也會是返鄉老人，我希望地方持續進步，希望年輕人回來，不要再像我過去一樣迷惘，可以藉由青培站的力量，找到更多的年輕人，支持他們找到落地生根的願

景方向，為偏鄉找到另類發展可能。

八、主管機關座談會議重點摘述

調查研究團隊於114年4月25日辦理座談會議，邀請主管機關國發會彭立沛副主任委員率國土處黃文彥處長等業管人員與會，就地方創生執行情形與中興新村育成村現況問題，與國發會交流與討論。調查研究委員與談重點與國發會回應如下：

(一)育成村推動政策目的與地方資源嫁接情形。

- 1、中興新村育成村為全臺首座以地方創生為主之新創培訓基地，協助國內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團隊，進行全方位新創事業之輔導，促進跨領域合作，開創產品與服務新價值，輔導後團隊將在各地開枝散葉，落實推動地方創生業務。
- 2、主要進駐團隊以南投為主，臺中、彰化等居次，進駐期間最多2年，結業後返鄉發展。不論是團隊返鄉設立據點、青年培力、團隊招募、人才講座等方面，國發會與鄰近縣市合作，協助地方鏈結。

(二)育成村團隊駐村情形與篩選標準。

1、篩選標準

- (1) 執行團隊：有意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區域振興或以AI、數位科技能量加值自身服務，進而促進地方永續發展與帶動人口回流為目標。
- (2) 支援團隊：支援創生執行團隊，提供科技技術、服務、產品，以擴大市場及獨立發展為目標。

2、駐村情形

- (1) 第一、二期結業團隊共計49組，結業時間約一年，回鄉後成長與擴大發展團隊約有7成，國發會持續追蹤及關懷團隊後續發展情形。
- (2) 業師來源係邀請創業專才輔導專家、相關產業經驗法人、教授，以及相關產業公司高階主管

等產學研專家組成育成村業師團。

(3) 育成村團隊基本性別統計如下表：

項目	類別	人數 (人)	男性 (人)	占比 (%)	女性 (人)	占比 (%)
進駐 情形	合計	75	40	53.33	35	46.67
	實體進駐	26	12	46.15	14	53.85
	虛擬進駐	49	28	57.14	21	42.86
年齡 層	合計	75	40	53.33	35	46.67
	21-30 歲	10	8	80.00	2	20.00
	31-40 歲	40	22	55.00	18	45.00
	41-50 歲	19	6	31.58	13	68.42
	51 歲以上	6	4	66.67	2	33.33
區域 分布	合計	75	40	53.33	35	46.67
	南投	52	29	55.77	23	44.23
	臺中	13	7	53.85	6	46.15
	彰化	5	2	40.00	3	60.00
	其他	5	2	40.00	3	60.00
產業 類別	合計	75	40	53.33	35	46.67
	科技創生	2	2	100.00	0	0.00
	循環創生	4	2	50.00	2	50.00
	服務創生	69	36	52.17	33	47.83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三)原已成功團隊進入育成村是否為加分條件？期滿能否留村？

- 1、進駐團隊評選係5位評選委員評分後依序錄取，並增加備取名額。最後以共識會議決定結果，評分標準項目：事業規劃符合地方創生精神、與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相符、計畫團隊之在地整合能

力、計畫團隊之專業性、與地方創生鏈結之業務能力、永續發展性等項目為考量基礎，並非以原本就是成功團隊為篩選條件。

- 2、育成村目標為協助創業團隊加速孵化，較不適宜團隊長久留住。國發會於114年推動「中興新村聚客計畫」，將以更多元方式協助團隊在中興新村落腳，規劃空間標租，持續帶動人流凝聚活力，展現活化成果，刺激在地經濟與商業發展機會。

(四)中興新村經南投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國發會如何鏈結原省政府歷史脈絡方向。

- 1、中興新村擁有獨特的花園城市意象紋理，具當代重要歷史意涵表徵的建築、設施與景觀資源，全區為文化景觀區，1處古蹟、11處歷史建築等。
- 2、為因應環境變遷，配合國家政策及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分區定位規劃如下：
 - (1) 北核心-歷史文化區。
 - (2) 中核心-休閒生活區。
 - (3) 南核心-大學城，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
- 3、國發會為推動文化景觀維護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推動北核心公有資產活化計畫、中核心為育成村、聚客活化規劃等政策。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房舍及公共設施之活化運用，融合在地人文及景觀特色原則，保留省政府意象及具歷史記憶與價值性的建築物、利用豐富生態及街道紋理，運用閒置現有房舍，置入創新發展的都市機能與產業環境，導入節能減碳、城市美學及智慧城鄉之概念與創意作法，取得再發展的契機。

(五)育成村與中興新村三核心之間互動情形。

- 1、育成村位於中核心，已整修5棟老舊公有建物，並依功能轉化為地方創生「共享中心」、「共創中

心」、「服務中心」、「創生驛」與「地方策」五大場域，以「空間再生-青年創業-地方創生」為主軸，推動轉型為創業基地，做為育成村營運場地。

- 2、北核心維持行政機能及公務人員職務宿舍群，保持原來脈絡；南核心（大學城），中興大學進駐設立南投校區，都是育成團隊創業之實作場域。例如創生團隊運用北核心創作實景解謎遊戲、與國家文官學院（南核心）合辦市集，均有合作案例。另團隊產品開發或展售亦時常以中興新村各區域景象為創作主題，串連各核心間同步活化之契機。

（六）中興新村因精省政策致人口外移，產生治安問題之對策。

- 1、過去因精省、機關裁併，人口逐年減少，面臨治安上的挑戰，國發會接管後研擬對策加強辦理：
 - （1）與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合作，加強警力巡邏與見警率。
 - （2）與里長建立聯繫群組，加強溝通協調與治安通報。
 - （3）全面更換LED照明路燈，修剪過於茂密的樹木或植栽，讓中興新村夜晚更加明亮，減少治安死角。
 - （4）設保全夜間巡邏及各里增設路口監視設施，強化治安。
- 2、透過上述強化治安措施，以及同步進行老舊建物修繕，治安狀況已獲得顯著改善，夜間安全已讓駐村團隊與在地居民安心信賴。

（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情形對地方創生計畫與育成村推動影響。

- 1、114年業務費刪減10%，育成村仍維持輔導80組團

隊量能營運。國發會持續滾動檢討預算經費，調整育成村進駐團隊及輔導量能，強化輔導培能訓練、永續經營、團隊共好與活化再生等目標。

- 2、114年推動中興新村聚客計畫，將以更多元產業活化在地，協助團隊在中興新村落腳，持續帶動人流凝聚活力，展現活化成果與商業發展機會。

(八)檳榔健康危害擬制定專法規範，相關產業與從業人員受到影響，國發會應思考地方創生輔導轉型。

- 1、檳榔在臺灣以南投到嘉義為大宗，屏東則因屬熱帶，檳榔口感較不佳。種植檳榔多是山坡地超限利用，政府希望農民轉作，南投種植面積已逐漸在減少，部分轉作咖啡、可可、香草等。農業部自103年起主導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合經費補助、技術輔導及產銷媒合，自103年至112年種植面積減少約8,499公頃，降幅約15%。
- 2、衛福部113年12月18日預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為減少檳榔對國民健康的危害，草案內容比照菸害防制法，禁止供應未成年人及孕婦嚼用檳榔，並規範檳榔攤商需申請登錄，核准後才能合法販售。國發會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九)地方創生3.0，提到深化國際鏈結，除參訪他國經驗與研討會，其他具體策略。

- 1、未來育成村將導入AI應用與數位轉型，積極推動國際鏈結與資源整合。例如近期日本川崎市政府、人吉市政府、泰國國家科學院等到育成村參訪，深度交流也讓團隊串聯國際市場。
- 2、115年規劃帶領團隊到日本參訪、觀摩及交流，吸取日本經驗，也做為未來推動參考。
- 3、透過舉辦論壇、展覽、市集等，邀請國際相關團隊來臺，促進經驗分享與合作倡議，提升能見度。

(十)地方創生1.0目標「發展地方產業促成人口回流」；

3.0為「地方青年觀察家鄉發展課題，主動提出解決對策，且運用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源協助完成行動方案」。其核心理念不同，歷次調整政策核心之緣由。

1、國發會因應實務執行過程，滾動調整推動模式，從初始倡議人口回流，逐步轉型為建立在地產業生態系，促進多元產業與就業。

(1) 地方創生1.0，積極協助地方發掘地方DNA，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並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支援地方創生工作。

(2) 地方創生2.0，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培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

(3) 地方創生3.0，強調團隊自主經營、鏈接企業ESG等永續營運模式，希望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創造多元產業與就業推動。

2、地方創生目標雖是解決人口集中都會區問題，但仍需注重整體發展狀況。除協助在地團隊發展商業模式，尚需尊重在地百工百業的多元性。賴總統曾多次提及地方創生是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支持青年創新創業，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在地創業等目標。

(十一)地方創生團體如遭遇法令窒礙難行等議題，國發會出面協調各部會之案例。

1、倘團隊面臨推動困難或法令窒礙難行議題，國發會透過跨部會平台或相關會議予以協處。惟涉及不同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仍應尊重各部會權責及專業評估。

2、綜整目前地方團隊遭遇法令窒礙難行議題：

(1) 經營地方小旅行相關事業，擬成立合法旅行社

及推動生態體驗活動時，面臨觀光發展條例及動物保護法等法規調適議題。經協調後，交通部為協助地方團隊加入經營旅行業，亦已下修「旅行業管理規則」，調降乙種旅行業資本額門檻調降至120萬元。

- (2) 團隊經營老屋須修繕時，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等住宅法規議題。內政部針對建築法規就合法建築物（合法房屋）定義範圍釋示在案，由地方團隊視個案狀況逕向當地主管機關洽詢。
- (3) 團隊採用原民傳統食品時，面臨衛福部定義月桃葉等植物不得食用等食品安全法規議題。經協助後解決方式如下：

- 〈1〉113年5月21日衛福部函示說明，經評估「月桃（*Alpinia zerumbet*）」可作為賦予食品特殊香氣或風味，適量與其他食材烹煮，或以乾燥磨碎型態，作為增加食品風味之香辛料等傳統飲食加工方式使用，有助於地方團隊經營原民食材及體驗。

- 〈2〉其他食材如梔子花、艾草、荖葉等，國發會113年11月28日邀集部會研商，梔子、艾草得作為天然食用色素及食品原料使用，相關資訊已登錄衛福部「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台」。荖葉目前由農業部完成研究報告後送衛福部審查及公布食用指引，以利民眾易於瞭解相關食用說明。

- 〈3〉後續請農業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持續盤查民間反應食用食材之相關狀況，收集食用部位、使用方式、食用歷史之相關資訊送衛福部評估確認，以利地方特色食材開發。

(十二)地方創生應協助團體培養「盈利與自立」模式，

避免長期仰賴政府預算補助等議題，國發會回應。

- 1、考量政府資源有限，鑑於諸多企業逐步朝向企業永續發展，以實踐ESG為核心價值，國發會將持續引導團隊對接企業資源。
- 2、國家發展基金透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融資方案等搭配，支持地方產業升級與青年創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永續經營。113年8月因應凱米颱風對地方創生事業所造成衝擊，國發基金推出振興融資方案等措施⁴⁹，協助地方創生事業發展營運或受天然災害影響取得復甦及振興所需資金。

(十三)關於「分區輔導中心與青培站」，與文化部文化創生青年培力工作、教育部青聚點計畫，內容差異不大，國發會後續辦理方向。

- 1、分區輔導中心及青培站之任務是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青年團隊在地扎根。
- 2、文化部與教育部推動相關青年培力計畫，雖同樣聚焦青年創新與地方文化發展，但多以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資源為主軸，強調文化保存與創意產業推動；且教育部青聚點聚焦青少年教育與學習支持。三者目標、內容及執行上仍有所差異。
- 3、惟為避免重複投入培力、輔導與創業等支持工作，為提升資源整合效益，倘未來相關部會培力地方創生團隊能量充足，亦可回歸部會辦理。

(十四)查國發會組織法，以政策規劃、規劃、協調等為業務職權核心，地方創生1.0國發會協調部會預算補助；然2.0自行辦理青培站、中興新村活化等業務，然非屬職掌業務，需再辦理標案予以委外。經諮詢

⁴⁹ 國發基金透過放寬適用對象、利息補貼、十成信用保證及信保手續費政府出等4大措施

專家學者建議，國發會仍應回到法定職掌，專注於部會協調、期程管制與成效評估等權責等語，國發會之回應。

國發會感謝專家意見，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係依行政院指示，並依核定中長程計畫辦理。考量創生量能日益增加，主責業務人力有限，後續將視業務屬性，併同部會協助行政作業及輔導工作。

九、彙整全國22個縣市政府對地方創生政策建議（參閱附表一）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面臨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參考日本經驗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迄今，然執行過程仍面臨政策目標不清、預算分配落差、縣市政府參與程度不足及長期規劃無法落實等困境；則如何有效結合企業資源、文化脈絡、科技發展、自然永續等面向，將是未來地方創生成功的關鍵方向。

準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就「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除透過瞭解目前法令規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情況、地方政府協助措施、地方創生團體執行情形及其他重大議題等面向，一一瞭解探究；另再敦請專家學者就此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然114年本案因故原規劃部分調查作為無法賡續辦理，僅就參考文獻、現有機關資料與調查作為彙整後，據以研提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意見等整體性觀點，提供行政院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行政院執行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茲將本案之結論及建議臚列如後：

- 一、地方創生歷經1.0、2.0，於114年開啟3.0計畫，但核心理念仍需行政院重新檢視並明確定義，並檢視各地區獨有的特性與需求，制定因地制宜、差異化的發展策略；概各縣市無論面臨高齡化、財政弱化或產業轉型問題，不盡相同，理應依據自身實況，設立具體、量化的目標與考核指標，避免政策推動模式過於僵化。各機關對於2.0與3.0期間界線認知落差，疑影響績效評估與後續執行；政府宜建立中央與地方之間有效的協調平台，加強跨部門合作，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學界、社群及企業共同參與計畫，並透過定期政策檢核、修

正與反思機制，確保能反映地方實際需求，真正落實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一)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以回應人口老化、少子化、產業空洞、區域發展失衡等深層結構性問題。行政院自108年起宣示「地方創生元年」，並陸續推動地方創生1.0、2.0與3.0等階段性計畫，試圖透過跨部會合作、資源整合及公私協力，打造一個具地方特色、永續運作的地區發展模式。然而，本調查研究觀察現行推動成效後發現，政策在理念釐清與實務連結上仍有重大斷層，尤以「核心理念模糊」、「缺乏因地制宜的策略規劃」為最大問題，已明顯影響整體政策效能。另查地方創生2.0計畫原定期間為110年至114年，預算規模60億元，來源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3.0計畫期間為114年至117年，預算規模仍為60億元，來源為公共建設預算；經調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對於地方創生2.0計畫執行期限認知，部分機關認為止步於113年，部分仍認為114年。經確認國發會資料，2.0計畫期限配合3.0計畫，期限調整為113年，預算縮減為48億元⁵⁰；然查國發會未依程序辦理修正計畫，故各機關對於2.0與3.0之執行年度界線認知尚有落差，疑影響績效評估與後續執行。

(二)地方創生一詞源自日本，是該國為因應城鄉人口失衡、地方產業凋敝而推動的國家戰略。其核心理念不僅在於振興地方經濟，更強調透過整合「人」、「地」、「產」的資源與潛力，重建地方的社會結構與文化自信，實現地方永續發展。日本經驗強調「中

⁵⁰ 地方創生2.0計畫期間為110年至114年，預算規模60億元，平均每年為12億元；配合3.0計畫，期間調整為110年至113年，預算依比例縮減為48億元。

央定義理念，地方具體落地」，讓每個地區依據自身資源與條件，設計出專屬的發展藍圖，並串聯政策、人才與資源，使在地社群真正成為創生的主體。反觀臺灣，地方創生政策雖已實施數年，中央也投入相當資源，但本調查研究發現整體規劃缺乏以地方個別需求為核心的指標定義，導致地方政府在輔導與執行上多半採「標準化」提案模式，過度倚賴中央既有計畫範本，形成各地創生內容高度雷同、計畫目標不清、執行缺乏創新等現象。許多鄉鎮地區在提交創生事業時，仍流於打造市集、活化空間、推銷地方特產、舉辦活動等形式性措施，難以針對在地人口結構、產業條件與文化歷史等進行縝密盤點與策略規劃，反而造成資源浪費與計畫同質性過高之情形。

- (三)此外，由於政策理念不夠清晰，中央在資源分配與審查標準上亦難以掌握整體發展方向。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指出，不少縣市政府在申請補助時為求審核通過，忽略該地區整體規劃或民間團體真實需求脫節；而中央部會在審查地方創生提案時，常以程序性資料或計畫書格式為主，而非評估其是否真正回應地方問題、是否具創新性與可持續性等重要環節，結果造成政策導向過度形式化，與原先強調「在地自發、在地主導」的創生精神大相逕庭。故專家學者建議，為解決此一問題，宜從理念、目標與構想重新出發，強化「地方創生政策整體框架」的建構與溝通。行政院宜主動召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社會企業與社區組織代表，針對我國目前人口結構、產業發展、城鄉差異與社會文化等核心議題，制定出具有在地導向的地方創生「政策藍圖」，使各地方政府有一套可以依循的核心價值、目標方

向與指標架構，協助其依據自身情況進行因地制宜的創生規劃，而非一味追逐補助與績效。

(四)另專家學者建議相關具體作法，中央宜指引地方依據下列四個面向進行地方創生計畫設計：

- 1、人口結構與變遷趨勢，如高齡化、青年外移或移工人口比例。
- 2、產業特性與資源分布，是否有發展農業、文創、旅遊或綠色經濟的潛力。
- 3、文化歷史與社群力量，當地是否擁有可挖掘的故事與集體記憶，能夠成為凝聚居民認同的基礎。
- 4、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可近性，如交通、醫療、教育等，是否足以支撐人口流入與居住誘因。

(五)上開四項基礎面向能結合成「地方創生DNA診斷工具」，協助地方進行系統性盤點與策略發展。專家學者亦建議，各縣市政府宜設立地方創生專責小組，結合規劃、經建、社會、文化等部門，以「治理思維」整合計畫資源，並與地方大學、社群組織、企業共同參與政策設計與執行。此外，中央宜強化「滾動式政策調整」機制，建立定期檢核制度，根據KPI進行回饋修正，以因應地方變化與政策成效。另設置橫向整合平台，如「地方創生跨縣市聯盟」與「創生專案輔導小組」，讓資源得以整合，經驗得以交流，減少重複投入與施政斷裂。

(六)綜上，「明確核心理念與因地制宜」是地方創生得以真正落實於地方與社區需求之前提。唯有明確定義創生政策的價值方向，才能讓各地方根據自身條件規劃出具差異性的策略，擺脫一套標準、千篇一律的推動模式。地方創生的本質不在於打造觀光奇景吸引大眾或複製他人成功模式，而是在於「讓地方發展出自己獨特方式生存下去」，這才是實現城鄉

均衡、國土永續的根本之道。政府宜建立中央與地方之間有效的協調平台，加強跨部門合作，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學界、社群及企業共同參與計畫，並透過定期政策檢核、修正與反思機制，確保能反映地方實際需求，真正落實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二、現階段地方創生計畫運作發現已有依賴政府補助跡象，透露出發展動能不足問題。據專家學者建議，政府宜借鑒相關成功案例，推廣投資型模式，積極引進企業與民間資本參與地方經濟建設，促使地方財務運作從補貼轉型為市場投資，逐步建立永續運行之財務機制，打破補助依賴僵局，並使資金運用更臻高效，達成創生之目標並促進經濟活力與持續成長。

(一)據審計部指出，地方創生政策的推動過程，「財務依賴補助、缺乏永續經營」一直是政策執行端普遍面臨的困境。目前地方創生多以政府補助為主體，無論是青聚點、青培站或各項事業提案，均依賴中央提供或地方政府協助資源。雖此舉有助於政策啟動與示範引導，但若缺乏後續自立經營能力與投資誘因，便難以達成創生政策所強調的「永續發展」目標。補助導向政策會產生3種負面效果：

- 1、地方創生團體過度依賴補助，缺乏經營思維與風險意識，創新與自我成長動能不足。
- 2、計畫發展週期受限於補助期間，一旦補助結束即面臨計畫終止困境，無法形成長期正向效益。
- 3、無對應財務績效指標，缺乏資金投入效益分析與財務審核，形成「錢花了但效益不明」現象。

(二)上開負面效果，不僅削弱了政策信任度，也造成公帑使用效益欠缺評估與監督不足，難以擴散地方創生的正向影響。為此，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建議，

政府宜逐步引導地方創生政策從「補助導向」轉向「投資導向」，即以引進民間資金、創造市場機會、建立財務永續機制為核心目標，讓創生團體不只是接受補助的對象，更是參與市場競爭、引領地方轉型的主體。此舉需配套制度設計與風險控管，但長期而言，將能使地方創生事業具備自立經營的能力，成為地方經濟循環中的新生力量。

(三)所謂「投資導向」，首先是從思維轉變開始。地方創生不只是公益活動或文化展演，更是一種地方經濟重組的契機。參考國外成功案例與民間資金多有密切結合，例如導入社會效益債券(SIB⁵¹)、地方銀行合作計畫或企業CSR導入，透過財務工具與專案經營，提升創生案的資金運用效率與自籌比率。政府宜引導建立地方創生投資引導制度，例如由中央相關部會設置「地方創生投資專戶」，吸引企業、創投與銀行參與，進行創生事業的共同投資與管理；其次，專家學者亦建議，政府宜設計誘因制度，引導創生事業提升財務自主性。例如，在補助機制增加「自籌比率」條件，或提供分期撥款制度，依據創生團體之財務績效、營運成長等相關指標撥付資金，促使計畫團隊建立財務紀律；也可以設計「補助轉投資」相關機制，當計畫具市場潛力與風險控管基礎時，由國家發展基金、創投基金參與股份方式協助投資創生事業，避免創生計畫淪為「一年一補助、年年再申請」的惡性循環。

(四)另專家學者建議，政府宜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機制」，透過媒合地方創生團隊與企業、金融機構、社會企

⁵¹ SIB，Social Impact Bonds，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4%BE%E6%9C%83%E6%95%88%E7%9B%8A%E5%82%B5%E5%88%B8>。

業、基金會等多元利害關係人，共同設計具商業模式與社會效益的創生事業。如企業可透過ESG制度設計，與創生團隊合作推動永續農業、循環經濟、社區營造等計畫，創造雙贏效益；金融機構可推出「創生貸款」、「社會企業金融產品」，支援初期資金籌措；地方政府也可提供土地、空間或基礎建設資源作為媒合誘因，提高創生事業投資可行性，並舉出臺南官田烏金、新竹湖口Rewood森林循環⁵²等優良案例，皆逐步朝向自主經營與社會企業模式發展，不再依賴單一補助。其成功關鍵在於整合在地社群、專業團隊與外部資源，建立清楚商業目標與營運策略，並透過多元營收管道（如商品銷售、課程收費、展演活動、空間出租等）實現財務平衡；並建議政府宜彙整並公開這類「地方創生永續經營成功案例」，建立資料庫與知識平台，供其他創生團隊參考與仿效。

（五）從補助走向投資並不意味著政府角色淡出，而是轉型為「政策創投者」與「資源整合者」。政府的任務不僅是提供初期資金，更應在整體制度設計上，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與監督機制。例如，建立地方創生事業的財務與社會效益雙軌評估指標，定期進行稽核與輔導；協助建立地方創生商業諮詢與財務培訓平台，提升創生團隊的營運能力與市場意識；推動「創生信用評等制度」，讓具良好紀錄的團隊可更易取得金融資源與外部合作機會。

（六）綜上，地方創生團隊永續經營不僅是財務問題，更關乎組織治理與區域發展基礎。因此在推動投資導向時，宜同步強化在地社群參與與監督機制，確保

⁵² Rewood森林循環湖口創生，網址<https://www.rewood.com.tw/>。

創生事業能兼顧公共性與營利性。地方創生政策若要長遠，必須從目前「補助依賴型」轉型為「投資導向型」政策體系。透過市場力量與資本能量的導入，加上制度化的監督與引導機制，提升地方創生事業自立能力與效益，促使地方創生案件財務運作從補貼轉型為市場投資，逐步建立永續運行之財務機制，打破補助依賴僵局，並使資金運用更臻高效，達成創生之目標並促進經濟活力與持續成長。

三、目前地方創生計畫申辦流程繁瑣，導致地方政府在推動方案時角色模糊，使在地優勢無法充分展現，進而影響政策成效與居民認同。行政院宜澈底檢視現行流程，簡化中央與地方間多層審核環節，縮短審核時程，並且宜讓各縣市政府在提案審查與計畫執行中能夠參與決策，充分發揮其在地知識與資源整合的優勢。並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決策權及明確職責，因應各區獨特發展需求，制定出符合在地特性的創生策略。

(一)臺灣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迄今已邁入第7年，儘管在政策執行、資源投入與組織動員上已有初步成效，但據部分地方政府表示，中央與地方在制度設計與執行落差方面仍存在諸多問題，尤其「申請流程繁複」與「地方政府參與程度低落與決策權限不足」已成為妨礙地方創生深化推展的主要瓶頸。要讓地方創生真正從基層落地實踐，必須從行政流程簡化與權責重新分配著手，調整中央主導的政策模式，轉向以地方為主體的治理體系。

(二)部分地方政府表示，現行地方創生計畫申請過程中，中央各部會有不同的審查時間表與核定機制，且部分計畫僅採一年一審機制，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即時因應在地發展需求與民間創新提案，往往錯失最佳

執行時機。此外，各部會補助計畫對象、申請條件、經費規定不一致，也使得地方難以整合資源，形成「窗口分散」、「資訊不對稱」的困局；並指出辦理創生提案時，常需往返多個部會、填寫重複性資料，不僅行政成本高昂，也壓縮了地方團隊發想與落實創意的時間。此外，地方創生計畫的審查與核定多仍由中央掌握主導權，地方政府在整體規劃、資源媒合、執行裁量等角色薄弱，儘管地方創生事務應為地方自治一環，然缺乏足夠的參與機制、主導權限與決策空間，無法針對在地條件靈活設計計畫與資源分配，反而須被動配合中央既有制度與指標，導致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流於應付、難以聚焦。

- (三)部分地方政府認為，改變上述困境首先宜推動「一站式整合平台」機制，中央可設置「地方創生統籌服務窗口」，由國發會統合所有相關部會資源與補助訊息，提供即時、完整的申請、諮詢、媒合與追蹤服務，並建置數位平台以簡化申請流程與文件填報，提升整體效率。例如，可採「模組化提案格式」，讓申請單位可依據自身類型（如產業型、文化型、青年返鄉型等）快速對應適用資源，並由統籌單位協助媒合相關部會與財源，降低跨機關溝通成本。其次，在制度層面上，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宜逐步推動「權責下放」與「地方主導」的治理模式。中央宜放寬地方政府在地方創生提案規劃、經費使用與管考機制上的裁量權，例如讓縣市政府可設計區域型創生策略，整合轄內多個鄉鎮提案為一體，達到規模效益與跨域整合；同時，賦予地方較高比例的預算自主管理空間，讓其能依據進度與需求靈活調配資金，提升執行效率與落地能力。在審查制度設計方面，可參考採行「地方審查優先制」，

由地方設立相關會議審查，先進行地方層級的初審與協調，中央再進行簡化核定或抽查制，以降低重複審查與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此外，推動「預審制」或「滾動式核定制度」，允許計畫團隊先提出構想草案，經地方與中央輔導後再進行完整申請，如此可降低團隊初期門檻，提高創新與多元提案的可能性。

- (四)專家學者亦表示，在地耆老知識與社會資本的價值，回鄉青年與當地居民、協會團體之長期互動，對於區域的社會結構、人際網絡形成獨特回饋與影響。若中央僅以標準化與量化評分系統主導案件審查與執行，易造成「看得到的數據重視，看不到的文化脈絡被忽略」的問題。因此，給予適當的地方決策權，是讓地方創生回歸「地方」實質手段，是政策在地化的關鍵所在。然為確保下放權限的穩健性與公平性，專家學者亦指出，中央宜同步建置輔導與監督體系，除設立「區域創生輔導中心」，由學術機構、專業團體或經驗豐富的非營利組織組成，協助地方團隊進行策略規劃、財務設計、社群動員等能力建構；同時宜設立「地方創生成效評估系統」，從中長期績效、創新性、參與度、社會影響等面向進行評量，以形成良性競爭與持續改進的循環。此外，為因應不同地方能力差異，中央亦可採用「分級賦權」方式，例如對有較多創生經驗與行政能力的縣市給予更高裁量與資源整合權限；對於行政能量尚不足的地區，則提供專案輔導與協助，逐步強化其地方治理能力與創生團隊發展能量。

- (五)綜上，地方創生事項應為地方自治一環，宜回歸「在地主體」原則，適度授權地方政府，不只是提升執行效率，更是釋放地方創新能量的關鍵，落實扎根

地方；並基於尊重地方政府專業、促進多元政策試驗與創新基礎，並且宜讓各縣市政府在提案審查與計畫執行中能夠參與決策，甚至該轄區計畫主導權限，充分發揮其在地知識與資源整合的優勢，賦予地方政府更大決策權及明確職責，因應各區獨特發展需求，制定出符合在地特性的創生策略。

四、目前地方創生計畫的績效評估多停留於簡單人流統計與活動辦理等數據階段，而未能全面反映政策帶來的實質效益。宜從投入指標轉向多元評估，著重檢視就業創造、產業升級、居住環境改善及地方認同感等指標，構築一套具體且可檢核的長期績效評估機制；另國發會宜發揮其管考與協調功能，並參考日本推動經驗，適時回顧與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一)隨著地方創生政策邁入多元發展階段，愈來愈多的計畫與資源被投注於各地鄉鎮，期望藉由文化、產業、空間、人力等不同面向活化地方能量。然據審計部近年查核報告得知，儘管各部會熱烈推動地方創生面向廣泛且多元，但在績效評估制度上卻仍停留於「活動數據統計」的表層指標，未能有效反映地方創生的真正成效與社會影響，亟需建立一套「質量並重、短中長期整合、涵蓋多元面向」的績效評估機制，讓創生政策真正邁向價值導向與成效導向的公共治理目標。目前，多數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後的成果報告著重於「場次」、「人流」、「曝光次數」等數量化指標，例如：辦了幾場市集、來了多少參訪人數、媒體報導幾則等。然而，這些指標無法呈現計畫對於當地長期人口結構、產業鏈重建、在地認同或人才培育所產生的真正影響。換句話說，這類績效評估體系，無法真正驗證政策是否有

效、持續、改變地方產業結構等問題。

(二)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指出，地方創生的本質不僅是一次性活動舉辦、一次性補助完成，而是要能夠帶動地方自主發展的動能、建立制度與社群之間的連結網絡。因此，評估機制也必須與此核心目標呼應，否則將淪為行政績效的虛耗與數據粉飾。專家學者提出數項具體建議：

- 1、從「投入產出」轉向「成果影響」的評估邏輯。傳統績效評估著重「輸入與輸出」(如投入金額、活動次數)，未能涵蓋「成果」與「影響」(如在地就業增加、青年返鄉率提升、社區動能強化)。建議建立以「短期成果—中期改變—長期影響」為主軸的評估邏輯架構。短期可評量參與度、社群滿意度；中期可關注產業活化、地方人口變動、生活機能改善；長期則應追蹤整體地方發展趨勢，如人口回流、產業升級、自主財源成長等。
- 2、納入質性與社會指標，衡量地方認同與社會資本變化。地方創生不應僅止於經濟產值的提升，更應包含社會文化面向的轉變。因此，評估機制中宜納入「社會資本」與「地方認同感」的變化。例如：居民對社區參與的意願是否提升？青年的返鄉動機是否增強？地方團體之間的合作程度是否提升？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社群觀察等方式進行質性調查，補足一般統計數據盲點。
- 3、建立動態追蹤制度，進行長期數據累積與觀察。地方創生效益多為中長期效果，若僅用單年度的結案報告來評估，將嚴重低估其實際影響。因此，宜建立「多年度追蹤評估制度」，對同一創生計畫進行至少3至5年之成效觀察，並由第三方機構負責執行與紀錄，建立資料庫與評量基準。有助於

發現計畫是否具可持續性，作為未來政策修正的參考依據。

- 4、推動第三方獨立評估制度，確保公正與專業性。
目前多數績效評估由執行單位自行報告，易產生資訊落差與誇大表現的情形，宜建立第三方獨立評估制度，由學界、公正機構或跨領域專業團隊進行成效審查，並定期發布評估報告，促進政策透明與社會監督。同時，也可設置「創生計畫評比機制」，表揚優良案例，並回饋失敗經驗，以促進良性競爭與知識交流。
- 5、建置全國地方創生成效資料平台。為利中央整體評估與資源配置，應設計一套整合式地方創生成效管理平台，統整各地計畫之執行進度、財務運用、成效指標、社會反饋等資訊，提供決策者與公眾查詢，並協助團隊進行自或與他評，並作為未來創生政策優化與資源分配的依據。

(三)另本調查研究發現，地方創生2.0與3.0，國發會自身編列預算執行相關青培站、分區輔導中心業務，然各部會除地方創生預算外，自身亦編列業務經費支援，而國發會卻未運用其管考功能，加以整合地方創生綜效。查國發會身為國家發展規劃之最高主管機關，前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而成。該會組織法第1條開宗明義：該會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同法第2條第9款略以，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為該會執掌事項。經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國發會原應負責政策後端管考與協調，但地方創生政策卻於第一線執行，而忽略自身管制考核政策之組織定位，未能對地方創生提供有效的管考機制外；另參

考日本推動經驗於5年後進行總檢討，邀請各界討論執行經驗、案例研究與後續調整方向。故建議政府宜適時回顧與檢討其政策執行是否存有瑕疵與待修正之處。

- (四)綜上，績效評估制度不應只是形式性的行政程序，而應成為推動地方創生走向深層轉型的重要支點。唯有透過多元化、長期性、質量並重的評估架構，從投入指標轉變成多元評估，著重檢視在地人參與率、青年返鄉比例、就業創造、產業升級、居住環境改善及地方認同感等指標，納入永續評估的核心指標，構築一套具體且可檢核的長期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政策落實能真正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才能協助地方團隊正確聚焦、持續進化，也讓中央更精準掌握政策走向與效益分布，達成整體國土均衡發展的目標；另國發會宜回到組織法，針對上開指標發揮其管考與協調功能，並參考日本推動經驗，適時回顧與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五、地方創生的活力離不開堅實的人力資源支撐，因此，行政院宜著力打造一套針對在地人才培育與青年回流的長效機制。國發會雖將青培站納入重點工作，然部分案例與在地缺乏互動鏈結，宜與學界、社會企業及地方團體緊密合作，設立專業輔導與創業支援計畫，並透過獎勵措施、培訓課程及就業輔導，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從而形成一個涵蓋人才培育、創業指導及就業整合的綜合體系，促使地方由內而外地激發活力，實現經濟與社會的全面轉型與永續繁榮。

- (一)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人才是地方創生最關鍵的核心資本，沒有穩定且具在地意識的人才基礎，再好的計畫也難以落實。而目前我國地方創生推動

過程中，仍普遍面臨「人力不足」、「青年留不住」與「在地組織缺乏專業」等挑戰，若無法正視並解決這些問題，地方創生將陷入「無人可用」、「無人願留」的惡性循環，進而削弱政策的長期可行性與在地根植力。而地方創生所需的人力結構日益多元，從前端的社區組織動員、中端的空間經營與產業設計，到後端的財務管理與營運規劃，無一不需要具備跨域能力與在地理解的專業人才。

(二)然多數地方團隊人力來源仍仰賴少數熱心志工、返鄉青年或非營利組織，但這些人力往往因資源短缺、待遇不穩定、職涯發展模糊等問題，無法長期留任或穩定參與，使得計畫執行呈現高度人力風險。目前青年返鄉目標雖為地方創生政策主軸之一，卻缺乏系統性支持與誘因制度。許多年輕人對地方懷有情感與理想，但回鄉後卻發現：創業環境不成熟、資金取得困難、行政協助薄弱、在地排他文化存在，甚至缺乏穩定收入來源與職涯發展機會，最後被迫離開或轉為兼職。長期下來，不僅青年失望離去，也削弱了地方社群對創生政策的信任與支持。

(三)地方創生2.0，國發會雖將青培站納入重點工作，然本調查研究發現，部分案例青年屬於獨立經營，未與當地團體、協會與居民等互動交流，與在地缺乏鏈結，無法形塑地方共榮模式。為了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專家學者建議參考國外情形，從「系統性人才培育機制」與「青年返鄉支持機制」等方向進行：

- 1、建立地方創生人才培育體系：教育、訓練與職涯串接。

- (1)由中央與地方攜手打造「地方創生人才育成平台」，整合現有大專院校、社區大學、職訓單位

與社會企業資源，設計針對創生事業需求的課程模組，涵蓋社區營造、產業設計、財務管理、地方創業、跨部會協作、文化保存等主題，強化青年跨域能力與實作經驗。

- (2) 推動大學校院與地方政府簽訂相關合作協議，讓學生可在學期間進入創生場域實習、參與研究、成立創生社團，進一步累積與在地連結的社會資本。例如，參考國外案例，鼓勵學校開設相關學程，畢業後進到地方相關創生或就業計畫，與之媒合。形成從學習、實作到就業的一貫系統。

2、打造青年返鄉支持機制：創業資源、生活協助與社群連結。

- (1) 青年返鄉不僅是創業問題，更是「生活重建」的議題。因此設計完整「青年返鄉支持計畫」，包括租屋與生活津貼、空間媒合平台、創業貸款專案、稅務與法規諮詢服務、家庭照顧資源串聯等，使青年可安心落地、穩定扎根。
- (2) 發展地方型創業基地或「青年育成村」，提供創業空間、共同工作室、顧問輔導、資源對接等服務，讓青年能在熟悉且友善的環境中試錯、發展。例如中興新村育成村案例，即是透過有系統的空間與服務整合，有效降低青年初期返鄉成本，提升參與意願與存留率。

3、發展在地就業機會與職涯路徑，擺脫短期專案。

- (1) 地方創生事業常以短期補助案型態推動，導致相關人員只能以計畫期間限制聘用，缺乏職涯穩定性。參考國外案例設計「地方創生公共職位制度」，由政府聘任專業創生人才，負責區域策略規劃、計畫執行與社群動員等，給予具社

會使命感與長期專業發展之角色定位，讓青年可視創生為長期職涯選擇。

- (2) 政府可推動地方公部門與民間企業共同發展相關在地就業職缺，如地方創生推動員、社區規劃師、文化經理人、綠色產業營運顧問等職位，並建立「地方創生人力媒合平台」，協助青年對接合適地區與事業。

4、促進在地青年參與決策，建立傳承機制。

- (1) 青年不應只是政策的執行者，更應成為政策的共創者。鼓勵地方政府在創生相關審議會、社區治理平臺中納入青年代表，並提供參與培訓與決策模擬機會，讓青年可逐步累積公共參與經驗，建立對地方的歸屬感與責任感。
- (2) 鼓勵返鄉青年與在地耆老、社區組織進行「世代對話」、「技藝傳承」等交流活動，減少世代認同隔閡，建立「世代共構」文化。

(四) 綜上，地方創生不只是經濟與文化議題，更是人才重組工程。只有青年願意回來、能夠留下、看到未來，地方創生才能真正持續發展。培育人才與促進青年返鄉不應只是輔助性政策，而宜成為創生體系的核心支柱。政府宜與學界、社會企業及地方團體緊密合作，設立專業輔導與創業支援計畫，並透過獎勵措施、培訓課程及就業輔導，吸引青年回鄉發展，從而形成一個涵蓋人才培育、創業指導及就業整合的綜合體系，促使地方由內而外地激發活力，實現經濟與社會的全面轉型與永續繁榮。

六、為確保地方創生政策持續推動與法律保障，行政院宜考慮制定專法或修訂相關法規，以明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並借鏡參考農村再生條例已建立

完整法制體系與執行經驗，以及社區總體營造之豐富案例充當基礎；專法優點得賦予政策有效宣示，促進跨部會間資源整合與協同合作，並針對現行法規中限制地方自主發展的條文進行必要調整。通過完善的法制支持，確保地方創生政策落實到位並持續釋放其發展潛能。

- (一)地方創生作為一項回應人口流失、產業凋敝與區域發展失衡的國家級政策，其推動需要長期穩定的制度支撐與跨層級、跨部門的協力體系。然而地方創生政策自108年啟動以來，雖然歷經三個階段的政策演進與資源投入，但其根本法制基礎仍然薄弱，制度支撐與權責分工尚未明確，導致政策執行易受政黨輪替、首長更替或年度預算配置變化的影響，缺乏永續穩定性。
- (二)現行地方創生推動架構仍僅限於行政部門層級，各部會雖有地方創生推動機制，但中央層級之間權責重疊、資源分散、政策標準不一，加上地方政府多以「配合中央計畫」的角色進行提案與執行，缺乏參與性、主導性與長遠視野，使得地方創生常流於短期專案化操作，難以系統性整合區域資源，實現深度轉型。此外，由於缺乏明確法定架構與法律授權，目前政策預算配置上高度依賴行政院優先排序與核定意願，若無法源依據作為支撐，無法確保政策在政權更替或預算緊縮下，仍得以延續。地方政府也因無法取得長期穩定資源，往往只能執行短期型或低風險項目，削弱政策創新與效益擴散的空間。
- (三)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建議，參考國外案例，宜儘

速推動地方創生基本法⁵³，並檢視《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既有法規限制，另借鏡參考《農村再生條例》已建立完整法制體系與執行經驗，以及社區總體營造之豐富案例充當基礎，以資整合一套涵蓋理念指導、權責劃分、預算保障、制度機制與監督評估的法律架構，使地方創生政策從行政計畫上升為具法律地位的國家發展戰略，參考國外案例，歸納制訂法規之優點如下⁵⁴：

1、明確法定原則與政策定位

- (1) 地方創生基本法得以清楚揭示其政策核心價值與推動目標，例如：促進區域均衡、活化在地產業、強化地方治理、促進人口回流、保存文化資產等目標，並納入國家永續發展整體策略之一環，確保各級政府在推動創生政策時有一致目標。
- (2) 明文規定中央與地方在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之責任分工。透過法律明定，避免常見「多頭馬車」、「責任模糊」等現象，提升政策效率與執行力。

2、建構法定推動組織與橫向整合機制

- (1) 參考日本地方創生專法制度設計，建立中央與地方間的雙軌合作機制，賦予推動單位法定權限與必要預算配置，使其不再受限於每年政策調整與預算分配影響。
- (2) 法律中宜明定行政院層級與主責單位，建立常態性協商與協作平台。此外，地方層級亦宜設

⁵³ 立法院「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研析，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0762>。

⁵⁴ 各界倡議地方創生立專法，突破法規限制、穩定延續政策 | 上下游新聞，網址<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19814/>。

置跨局處整合與在地溝通窗口，並負責轄區內創生計畫之整體規劃與績效管理。

3、建立預算保障與基金制度

- (1) 為確保政策可長期穩定推動，宜設置「專項預算」，由中央編列一定比例年度總預算，專款專用於創生計畫及相關配套制度，並授權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申請或執行。
- (2) 對於「地方創生投資基金」賦予適當法源⁵⁵。法律中規範基金用途、管理原則、投資項目與監督機制，確保資源使用具透明度與效益性，適度引導民間企業、社會資本、地方金融機構參與，創造公私協力的資金流動機制。

4、納入績效管理與社會監督條文

- (1) 建立「創生績效評估制度」，明訂評估項目、程序與公開原則。要求各級政府定期提交推動報告，接受監督，同時導入第三方獨立評估與民間監督與參與機制。
- (2) 宜明定「資訊公開義務」，包括經費使用明細、計畫執行進度、社會回饋報告等，使公民社會得以進行有效監督，促進政策透明與公私合作的成熟化。

5、結合其他法制，打造地方創生法治生態系

- (1) 地方創生政策牽涉多元領域，包括土地使用、空間再生、文化保存、社會福利、青年政策等，因此宜與其他法規形成良好連動關係。例如，與《國土計畫法》接軌，將創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與空間發展架構；與《都市計畫法》協調，提供彈性土地使用規定以利空間再生；

⁵⁵ 國發基金協助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措施，網址https://www.ndc.gov.tw/nc_27_32062。

與《產業創新條例》對接，擴大創生事業適用租稅減免與創新補助；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結合，活化部分閒置文化場域作為地方創生經營空間。

(2) 從法律制度層次解決推動過程中權責不清、資源分散、政策不穩定等結構性問題，才能真正為地方創生政策打造堅實的法源基礎與法治規劃，從而提升創生政策之正當性、穩定性與擴散力。

(四) 綜上，地方創生已走過「啟動期」與「擴展期」，未來若要進入「深化與制度化階段」，立法是推動關鍵。地方創生不能僅靠政策補助與行政引導，而宜透過法制建構，納入國家發展體系；宜借鏡參考《農村再生條例》已建立完整法制體系與執行經驗，以及社區總體營造之豐富案例充當基礎；專法優點得賦予政策有效宣示，促進跨部會間資源的整合與協同合作，並針對現行法規中限制地方自主發展的條文進行必要調整。通過完善的法制支持，確保地方創生政策落實到位並持續釋放其發展潛能。

柒、處理辦法：

-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參處。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告（含附表）。

調查研究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
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
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
趙永清委員、葉大華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日

關鍵詞：地方創生、青年培力、育成村、社區營造、農村再生、城鄉風貌、OTOP

附表一、全國22個縣市政府對於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臺北市	一、配合國發會來函，皆以函文通知相關計畫及活動訊息，並請產業局、文化局、青年局等機關及各區公所廣為宣傳周知。 二、自112年起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獲獎團隊共有63案，其中臺北市有3案；113年獲獎團隊共有67案，其中臺北市有3案。上述皆由獲獎團隊直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 三、除前述計畫	一、該府支持青年和企業的發展，提供青年創業支持與輔導資源、提升創業能見度。亦採取公私協力方式，委託民間辦理相關計畫。 二、例如該市都市更新處曾於112年委託六島創意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北市都市再生行動育成實驗」計畫，此計畫旨在培植「從零開始的都市再生行動」，為該府推動都市再生的重要專案。 三、六島創意有限公司為國家發展	一、地方創生相關補助需對應並向各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且須通過該主管機關之審查，中央於審查時會綜合考量各縣市之資源後決定是否給予補助，故該市產業較難爭取到中央之補助，而多運用及申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二、建議可考量簡化申請之條件及審查流程，以鼓勵地方創生團體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意願。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具有彈性，優劣分析如下： 一、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之優勢： (一)擴大受益企業數：資金可以更廣泛地分配，讓更多企業受益，尤其是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 (二)較具彈性：縣市政府在審查及分配資金時，可根據地方實際需求和優先事項進行調整，確保資金能夠最大化地發揮效益。 二、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之優勢： (一)程序較為複雜：	地方創生由國發會負責推動，惟地方創生與獎勵在地青年投入地區產業發展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建議因應各縣市產業發展之政策特性，擴大地方創生適用之範圍。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外，該市尚無其他地方創生案件。	委員會112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創生體驗」類（萬華區回加趣地方小旅行）獲獎團隊，並於114年4月1日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為「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一般組。		企業需對應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申請之條件及審查程序較為複雜。 (二)資源分配不均：計畫的補助可能會偏重於某些特定項目，導致資源分配不夠均衡。	
新北市	以陪伴與培力尋找地創團隊，專案輔導在地案件。 一、陪伴： (一)公所提案與在地訪查並行：由市府找出創生的重點領域，透過各區公所提報具地方特色推動潛力提案，以及主動盤點具有潛力的	透過相互交流與合作提升該市地方創生量能 一、共同辦理工作坊或陪伴課程：與青培站合辦實作型課程、共學行動、參訪體驗等，強化青年在地認同與實作能力，或結合附近商圈、活動及市集等規劃，邀請獲得青培站補助或執行	一、目前跨部會申請流程常見問題包括： (一)資格重疊且模糊（如藝文補助在文化部、農委會、客委會皆有類似資源）。 (二)審查時程不一致，難以同步推進。 (三)公文往返與系統填報作業繁瑣，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優劣分析 一、優勢： (一)減少層轉中央部會申報及審核流程，加速啟動計畫項目。 (二)各地方政府可依需求個別規劃，激發青年參與動機。 二、劣勢： (一)欠缺中央部會專	一、推動產業融合與創新：地方創生應配合趨勢，促進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融合，並推動科技、文化、農業等多面的跨領域合作。 二、提升在地團隊永續發展能力：為避免地方創生計畫成為短期行動或過度依賴中央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創生場域與團隊。 (二)市府整合資源提供協助：自108年起由府層級長官主持召開地方創生平台會議，串聯市府機關及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視發展所需，請相關局處挹注資源，並建立專區網站供有興趣民眾查詢。 (三)促進產業合作：建立與當地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領域的合作平台，發掘在地特色資源，並協助發展適應市場需求之	地方創生計畫團隊一同參與。 二、計畫輔導資源共享：青培站提供該府相關局處有關地方創生提案輔導、商業模式建議與行政流程協助，提升各項專案品質與可行性。 三、人才媒合與專案引薦：共同積極尋找具在地人文關懷或發展地方創生志向之青年，媒合參與地方團隊或專案。	耗時耗力。 二、建議改進方向： (一)建立「地方創生跨部會資源整合平台」：由國發會統籌，彙整部會補助計畫與申請流程，建立一站式系統。 (二)推動「簡易案型快速審查制度」：針對金額低、效益明確的地方小型提案，採快速審查程序以縮短時程。 (三)建立計畫對應分類及套用模組：導入AI或程式協助地方團隊進行分類，更能明確判斷專案應向哪一部會申請，並建立套用模組讓團隊可完善規劃提案	案判斷，致創生計畫與事業提案之連結性及關連性薄弱，難以達成共好目標。 (二)資金使用囿於地方政治或派系因素影響，可能造成資金浪費或項目成效不彰等問題。 (三)地方發展需求差異較大，可能會導致資金分配不均，影響地方創生的成效。 (四)地方較難針對微型團體需求做個別協助。 (五)彈性不足，對行政經驗不足團隊形成門檻，且易流於制式化規劃。 三、建議：地方創生係透過發掘地方	資源，建議中央應注重長期發展，提出相關方案讓地方創生提案與團隊得以穩定經營，延續中央挹注資源建立永續性事業。 三、地方創生應強化「在地扎根」內涵：除了經濟活化與人口回流，亦應納入語言傳承、文化保存、青年認同等深化性目標，特別對於族群特色（如客家、原住民族）更應明確規劃與發展。 四、簡政便民、強化行政支援系統：建議以簡化核銷、設立區域窗口及統一數據回報格式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創新項目。 二、培力： (一)培力課程：每年辦理多場培力課程，邀請中央部會分享地方創生最新規劃；另請多元徵案、公有空間活化補助、青培站等團隊進行經驗分享，激發地方創生量能。 (二)專案輔導：針對已有意願提案公所或團隊邀集專業顧問、學術機構等協助提供方案設計與輔導，提升地方創生提案效益及可行性。 (三)青年團隊協力探索：藉由與		內容，且降低誤判與重複作業風險。 (四)明確的期程規範：中央應對跨部會申請流程設定明確的時間標準，確保在一定時間內能夠完成審核與發放資金，避免造成計畫執行延誤。	DNA，由下而上凝聚共識，且考量地方創生涉及面向廣，宜由各部會依專業判斷，按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爰建議仍採目前模式，由中央提供縣市依需求規劃經費並提案，並同時保留在地團隊（青培站補助及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等）申請管道，鼓勵創新提案，也確保地方政府能因應中央的統籌規劃擔任輔導角色，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等方式，降低地方團隊行政負擔，增加提案或補助案申請動力。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青年團隊合作進行社區田調、文化探掘與環境記錄，培力青年挖掘創生議題與地方特色。				
桃園市	一、國發會委外成立之北區輔導中心，提供地方團隊、中央各部會及該府的重要聯繫窗口及專業輔導資源。 二、爰該府主要與北區輔導中心合作，掌握在地青年發展動態後，針對相對合適專案，協助及媒合中央部會對應資源。	主要透過北區輔導中心，結合青培站資源，共同發掘及媒合在地案件。	一、以北區輔導中心作為橋樑，與國發會建立溝通與協作的聯繫窗口，透過該中心協助案件控管與統籌整合提升計畫品質，減少來回補正與審查時程。 二、建議中央可進一步強化輔導中心角色與資源，提升其跨部會協調效能，作為優化行政流程與協助地方提案之重要機制。	一、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 （一）利於縣市政府依地方特色、需求，整體規劃及運用預算。 （二）人口較少之縣市，員額編制相對較少，其行政能量有限，恐無法有效運用預算，反而拉大城鄉差距。 二、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 （一）透過競爭型計畫，有利於徵得創新、多元的個案計畫。	北區輔導中心為重要聯繫窗口，惟近年幾乎每年更換團隊，建議研議長期合作機制，以利整體推動。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二) 資源易集中在善於撰寫計畫能力之地方團隊，且團隊需耗費人力撰寫計畫書、審查、核銷等大量行政人力。	
臺中市	一、採雙軌策略推動地方創生：除成立專案管理平台，協助各行政區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資源挹注，另深入城鄉實地走踏，發掘並扶植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團隊。 (一) 挖掘在地創生行動者：自112年起該府與專業團隊合作，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深入城鄉實	「青年培力工作站」是由國發會主導，地方團體直接向國發會提案申請，不透過地方政府中介或核配資源，但政府單位仍可透過以下方式與青培站合作： 一、政策合作或聯合辦理活動：地方政府在推動青年就業、創業、文化旅遊、觀光推廣、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時，可與青培站合作，善用其在地網絡與青年能量，提	地方政府或團隊在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需向中央跨部會申請資源或計畫補助，經常遇到已過申請期程、申請流程繁瑣、等待時間過長、窗口分散、政策方向不一致等問題，改進建議如下： 一、強化國發會角色：賦予國發會更多整合權限，統籌審查各部會的創生計畫，建立跨部會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提案後再分辦給	目前中央推動地方創生多採由上而下的資源挹注，雖可迅速帶動基礎建設與經濟效益，但若促進長期且具在地性的發展，仍應逐步轉向鼓勵地方團隊主動提案，讓創生行動由下而上持續深化。 一、中央直接挹注金額： (一) 優點： 1. 有助中央政策迅速部署，推動整體城鄉基礎建設與空間環境改善。 2. 地方政府可整合多	一、政策定位偏重經濟層面，地方創生多元潛力難以發揮：目前中央推動地方創生的主要目標，偏向經濟導向的成效評估（如就業人口成長、產值創造等），相對忽略了地方文化、社群動能與環境資源等創生的「深層基礎」。這種偏重短期經濟效益的政策導向，容易壓縮一些具創意但尚未量化回報的計畫空間，

縣市 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地走訪盤點地方資源與議題，並透過長期互動與陪伴，掌握在地團體的實際需求與發展潛力。 (二)輔導在地團隊爭取中央資源挹注：針對具行動力與推動意願之團隊，透過專案管理平台提供系統性輔導資源，協助地方團隊釐清方向、優化提案並對接中央補助計畫。 二、與國發會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協作：為避免資源重疊並加乘推動效益，積極與中區輔導中心建立合作機	升政策效益與在地影響力。 二、提供行政支持：例如在地活動場地協調、政策資訊提供、協助媒合相關局處資源。 三、成為創生推動平台成員：媒合青培站成為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單位，強化與地方對話與連結，提升計畫整體效益與在地實踐力。	相關部會審查。 二、推動跨部會聯審制度標準化：建立聯審標準流程與時程表，避免等待時間過長，並提供明確的申請指引與範本。 三、開放預約制申請諮詢服務，提升申請效率：目前各部會多以輔導會議或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回饋，提案單位需反覆修正，導致行政成本增加、時程延宕。建議中央部會開放「預約制申請諮詢服務」，提案單位在計畫撰擬初期，即可與相關部會窗口進行事前溝通，獲得方向性建議與重點提醒，	元資源，進行區域性規劃並建立長期推動機制。 (二)缺點： 1.地方政府若人力與專業不足，執行面容易侷限於行政作業，創新性與地方性不足。 2.若資源分配機制不夠透明，可能導致資源集中於特定單位，排擠在地小型創生團隊的參與機會。 3.易產生資源分配公平性問題，如分配機制未臻公平，恐影響推動意願。 二、地方團隊向中央申請補助： (一)優點： 1.鼓勵在地創新行動，支持具熱情與	也對初期型的青年行動與社區創新不利。建議如下： (一)政策思維轉向，將「文化價值」與「社會影響力」納入資源分配指標。 (二)補助不再只依「商業模式可行性」評估，對具潛力但尚處早期的構想給予「實驗性支持」。 二、「地方創生廊帶」為國發會114年新推出重要策略方向，但目前政策內容模糊、操作機制未明確及未於廊帶推動縣市無所適從等問題，地方政府與在地團隊難以掌握具體可行作法。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制，將該市地方創生專案管理平台運作模式與國發會的機制鏈結，共同輔導提案單位，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協作關係。透過資訊共享與資源整合，提升提案品質，並加強與中央部會計畫的對接，使地方創生計畫的推動更具效益。		有助於減少後續補件次數與試誤成本，提升整體申請效率與成功率。	潛力的青年或社區團隊參與地方發展。 2.資源可直接投入第一線行動者，提高政策執行的靈活性與精準性。 (二)缺點： 1.需具備計畫撰寫、預算編列與行政作業等能力，對部分團隊而言門檻較高。 2.若缺乏整體規劃與輔導機制，資源可能零散分布，導致效益不易擴散或產生重複投入，甚至加劇城鄉資源落差。 3.申請流程繁瑣，審查期冗長，執行不確定性高。	建議如下： (一)可發布《地方創生廊帶政策操作指引》，釐清：「廊帶」類型(如產業型、文化型、地景型)與劃設條件。 (二)請各區輔導團隊針對輔導之縣市進行廊帶規劃及試辦輔導。 三、國發會地方創生資訊網站部會資源缺乏整合，實務應用不便：目前國發會地方創生網站/部會資源，補助資訊多為標題列表，缺乏內容連結或查詢不易。建議如下： (一)整合各部會計畫建立計畫簡介及申請文件下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載連結。 (二) 針對補助計畫屬性，例如主題（青創、觀光、農業、社造）、對象（青年、協會、企業、地方政府）、狀態（申請中／預告／已截止）進行分類，以方便查詢。
臺南市	該府於111年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協助區公所與地方團隊提出創生計畫。在尋找案件前，市府會先進行區域基礎資源盤點，了解各區域的資源、優勢與需求，確保能準確發掘具有發展潛力的領域	一、該府成立的「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與臺南市青年培力工作站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例如每年推出的地方創生伴手禮會納入由青年培力工作站推出的在地特色產品，包含俗女村電力站的米啤酒、博仁堂的中藥零嘴等，讓青年的	建議各部會可設立單一聯繫窗口，並同步建立地方創生輔導機制，提供提案前期的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協助地方團隊釐清計畫方向與申請重點，進而減少提案修改次數及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一、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存在一些優缺點。優點是能夠快速並精確地支持地方發展，但也怕容易造成資源過度集中於某些特定項目或單位。 二、為避免此情況，建議在撥付補助金額給地方政府時，應訂定明確的執行原則	一、目前推動地方創生雖逐步建立多元支持體系，但仍存在部分部會未設置相關補助機制，導致地方創生計畫在特定領域無法獲得相對應的資源支持。例如在數位升級、科技應用等面向，缺乏明確的補助管道，限制了地方提案的發展空間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或團隊。專案辦公室將邀請區公所與潛力團隊召開共識會議，詳細說明地方創生計畫的內容，促進各方對計畫的理解與支持。	創意成果成為展現城市魅力的代表性禮物。 二、此外，在每年舉辦的地方創生成果展中，也會邀請青年培力團隊參與市集擺攤與DIY體驗活動，讓更多民眾能近距離接觸並認識這些具創意與地方特色的青年團隊成果，進一步提升其能見度與影響力。		和要點，提供各方遵循的指導框架。同時，應訂定各項預算補助的額度及分配原則，確保資金分配公平合理，避免後續出現如何分配補助金額給提案單位或公所的爭議。	與創新彈性。 二、「地方創生3.0計畫」雖於113年6月核定，規劃執行期間為114年至117年，但截至目前，部分部會仍未公告114年度補助要點，使得市府在推動地方輔導時缺乏明確依據，只能依循原有補助要點進行初步輔導。 三、建議中央應加速補助要點公告時程，確保地方政府能及早掌握計畫方向與申請規範，以利進行輔導作業，避免地方推動進度受阻。
高雄市	一、為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該府研考	一、國發會共核定該市9案青培站，包括110年度1案（鹽	一、依國發會現行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流程，單一地方	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區分現行提案與多元徵案，其中現行	為擴大協助地方創生團隊在地經營，建議中央各部會之補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會扮演國發會與各部會、市府跨機關資源中介者及聯繫窗口，除鼓勵各區公所積極整合在地提案。 二、結合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下稱「南輔中心」)實際到訪各區共識會議，掌握各區規劃進度與面臨問題，適時引介中央各部會與府內跨局處資源，促成各項事業計畫提案成型，並整合為地方創生計畫，提報國發會召開輔導會議進行後續審查。	埕)、111年度2案(美濃、彌陀)、112年度3案(橋頭、岡山、旗津)、113年度3案(美濃、杉林、梓官)。 二、為促進現有地方創生團隊結盟、交流與共好，該府研考會於113年2月結合青年局、「南輔中心」共同辦理「地方創生交流小聚」活動，邀請該市各區青年培力團隊出席，互相認識、交流與進行成功經驗分享。 三、市府也透過拜會在地團隊交流推動地方創生之經驗與困境，並針對團隊建議事項連結市府或中央部會相關	創生計畫需提報至少3項對應跨部會之事業提案，易造成區公所提案負擔並影響提案意願。 二、考量中央各部會現行已有各項計畫型補助方案，如屬公部門申請計畫，建議可回歸各部會審查機制逕為審查，以加速審查流程。 三、另如提案執行地點位於國發會所列各縣市「地方創生優先區」者，建議可優先納入核列經費參考。	提案係由各區公所擔任整合各項地方事業提案之機關，並循流程經市府與「南輔中心」檢視後提報國發會審核。 二、為協助各公所提升執行量能，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建議中央後續可評估試辦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之公所成立「地方創生輔導團」，俾各公所在第一線即能擁有充足人力與經費，專責協助各項事業計畫提案，並對接各區「輔導中心」掌握中央部會計畫，完善地方創生策略及回應在地團隊需求(如客委會—客庄創生環境營	助計畫，可研議提高軟體計畫補助經費(如社區導覽、觀光遊程、產品研發、行銷設計等)，並針對符合地方創生精神之民間事業計畫提案，研議適度放寬補助規範。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資源，協助團隊在地經營與永續。		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農業部-農村再生、內政部國土署-城鄉風貌)。	
新竹縣	一、與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團隊合作，借重學術資源深入地方議題。 二、結合社區營造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延伸既有社區能量，尋找具潛力的在地團體。 三、運用社區規劃師曾輔導單位，協助發掘具潛力的地方團隊。 四、主動聯繫曾提出申請但未獲通過補助的團隊，進行後續輔	連結社造、農再、USR等在地資源，擴大合作效益，協助宣傳培力課程、行銷活動，強化返鄉支持系統。	一、跨部會溝通與整合機制不足：部會間審查機制時有變動，補助方向與標準不一，導致跨部會提案時資源對接程序繁瑣，進而影響計畫推進時程，造成進度延誤或資源重疊。此外，不同部會內部輔導團隊對計畫方向的建議不一，也使整體執行方向有所變動，案件推動進度緩慢。建議由中央設立統籌窗口，專責協調跨部會案件之行政程序與資源整合，簡化流程，避	一、優點： (一) 加速資源到位：中央直接撥款可減少中間層級程序，加快資源投入速度，提升案件執行時效。 (二) 強化地方創新動能：鼓勵地方依據在地特色發展創新計畫，降低資源分配過度集中現象，促進多元發展。 (三) 補足地方預算不足問題：協助資源較有限的縣市或偏鄉團隊推動創生，縮小城鄉落差。 二、缺點： (一) 地方執行資源	一、強化中央協調與資源整合機制：設置中央單一窗口，統整各部會資源與申請流程，避免地方多頭對口與重複溝通，並建立跨部會協作平台，統一申請時程、格式與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二、提升補助彈性與創新支持機制：放寬補助要點，鼓勵創新型與跨域提案，支援地方依實際需求彈性組合部會資源，落實由下而上的地方發展精神。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導與資源媒合，協助其優化提案內容，持續參與地方發展工作。		免地方端多頭對口、效率低落。 二、法規限制影響計畫推動：部分計畫因涉及土地使用、建築規範等法規限制，造成推動進度受阻。建議建立中央與地方間的法規協助機制，協助案件加速取得初步評估與合法性確認，縮短行政審查時間。 三、各部會所發佈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範過於限縮，且內容條件繁複增加提案門檻。 四、審案次數過多，除國發會審理會議外，到各部會仍需再開審查會時程冗長，審案後經費又	落差：各縣市或團隊在執行經驗、人力配置與管理制度上可能有所差異，建議搭配中央輔導資源，以提升整體推動效能。 （二）需加強整體政策連結：個案計畫若較為分散，可能影響中央政策的整體性與連貫性，宜透過統一審查方向與年度主軸設定，加強策略整合。 （三）行政管理負擔需審慎規劃：直接補助模式可能增加中央在經費追蹤、執行查核上的行政工作，建議同步導入簡化與數位化管理機制，提升效率。	三、推動補助流程數位化與簡政便民：導入數位系統進行申請、核銷與查核作業，簡化行政流程，降低地方與民間團隊執行負擔。 四、強化公私協力與企業參與動能：設立企業創生合作基金，媒合具ESG理念之企業與在地創生團隊，帶動資源挹注與永續發展。 五、落實均衡發展與資源傾斜策略：優先扶植文化能量或產業基礎相對薄弱地區，強化其參與地方創生的能力，縮小地區間發展差距。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再次減少，令提案單位退卻。		
苗栗縣	一、由縣府成立或以縣府預算成立專責地方創生陪伴與輔導之辦公室。 二、透過辦公室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鄉鎮公所人員、地方民眾、協會社團、公司行號一同參與，並於會後個別拜會鄉鎮公所、個人、社會團體或公司行號，就公所部分，商請公所盤點地方建設需求再由專案辦公室協助確認是否有符合創生補助之項目。	一、苗栗縣為例，過去並無與地方青年培力工作站合作之機制，其原因可能與青培站本身營運內容和性質有關，對應縣府處室業務權責會有跨處室作業的可能性，譬如卓蘭的雙連梨、後龍的農協力都是偏重農業創生議題相關的工作站，縣府主責創生業務的勞青處本身並無法直接提供有效的協助，在必須跨處室狀況下，相應單位是否願意協助合作是未知數。 二、地方政府可與	透過會報跨部會審查仍會有補助單位本位主義、各自法規命令審查時程，使得申請補助耗時冗長之問題本質上難以解決。	一、應該改變現有提案機制： (一)申請機制現況，不論是公所為主責，或是多元徵案以民間團體為主；前者，公所多注重速效的硬體設施，產業或人才培力的成果相對耗時，公所一般並不會主動申請參與。 (二)所謂整合型計畫，國發會建議至少三項提案才能成為一份地方創生計畫簡報的民間單位也可能只是搭順風車參與提案，實質上核定經費後，多半各行其事。	一、依據往年地方創生案例經驗，地方公所多數只熱衷於硬體設施，對於軟體面如產業發產、人才培育較不重視較少能從公部門角度協助地方提案，同時承擔必要之自籌款。 二、改變提案機制或許可為創生效益帶來實質改變；以鄉鎮未來三年、五年乃至十年的發展為願景藍圖進行通盤整體綜合規劃，必然會包括必要的硬體設施、交通運輸、人才來源和產業發展需求等內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三、承上，假若地方公所有意願申請，再由專案辦公室團隊透過地方關係網絡進行地方夥伴 個人、社會團體或公司行號拜會，了解爭取補助資源的意願，意願正向者，繼續由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提案，或是另以多元徵案為管道提出創生申請。 四、以苗栗縣專案辦公室為例，會視提案單位執行量能來尋求合適之資源，加大中央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挹注在地案件之效用。	青培站成立合作關係，使之具有類似該縣青年創業指揮部或青年創業基地的功能，將前往青培站諮詢的青年轉入縣府青創育成單位，雙方共同協作搭橋，為地方青年或返鄉青年謀求地方支持系統的建立。		二、多元徵案的部分雖然不會有公所角色介入，但是因為補助額度並不算高，執行期間最短者僅有8個月，申請時間又多限制為二年，創生成效難以彰顯，尚且各自努力缺乏共好的狀況也可能持續存在。個別業者可以更加茁壯，究竟「地方創生」追求的本意，能否落實，會是顯見的疑慮。	容，透過國發會為跨部會整合平台來進行實質審查，打破現有補助機制才能真正落實地方創生目標。 三、現行地方創生普遍存在難以落實或推動的困窘，尤其在要以地方公所為主的提案上，主要原因是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力不足，承擔自籌款能力有限，從而反映投入地方創生較低意願之普遍情形；透過現行權責單位國發會來進行號召或培力，組織創生協力隊，由有意願振興地方的公所在其地方創生提案補助申請中表明需要的人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力員額數，由中央支應人事費用，限定駐地支援時間（至少三年），將人力調派至地方協助創生計畫的推動。
南投縣	自108年起，積極協助各鄉鎮市發掘在地特色，推動吸引青年回流策略如下： 一、辦理地方創生說明會：每年辦理一場次地方創生說明會，邀請公所、地方團體及有興趣之民眾參與，鼓勵共同投入創生行動。 二、培育地方創生人才：每年辦理主題講座、交流工作坊及異	一、該縣在中央、地方與民間參與努力下，已由國發會補助及輔導建立3至4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共創移居/返鄉支持系統，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 二、自113年起結合青培站（埔里鎮順騎自然有限公司）深耕在地之能量，以輔導創業青年於該縣穩健發展為目標，同時串聯在地青年，於南投市、埔里	一、現行地方創生計畫補助方式皆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工作會議將事業計畫對接各部會經費，然各部會計畫期程、規定不一。 二、建議由國發會單一窗口受理、補助，減少地方申請單位（或縣府/鄉鎮公所）需對接不同部會之困擾。另為加速文件審查及符合永續精神，建議可建立電子文件審查平台。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補助皆由中央直接挹注經費予地方個案計畫，分為以下兩種： 一、倘個案執行單位為鄉（鎮、市）公所，中央撥款予縣市政府，再撥款至鄉（鎮、市）公所。 （一）缺點：縣市政府撥款行政流程繁瑣耗時，可能延遲鄉鎮市公所計畫執行。 （二）優點：利於縣市政府掌握鄉（鎮、市）公所計畫執行進度。	一、強化輔導資源與在地支持： （一）國家發會設有輔導中心，然輔導資源資訊較為分散，地方政府難以有效掌握輔導中心的實質協助，很常透過輔導中心期中、期末報告才能得知輔導中心執行情形。 （二）建議強化地方創生輔導中心的角色與能見度，使其成為地方政府與創生團隊的單一服務窗口，主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地見學活動。透過多元議題講座，激發地方創生團隊思考與創造力，增進資源學習及經驗交流等能力，提供多面向成長機會，期能將所學技能落地實踐。 三、連結輔導資源，共同合作：針對有意提出地方創生提案的鄉（鎮、市）公所或地方團體，協助連結國發會中區輔導中心。 四、潛力單位發掘：從既有如社區營造、文化基地等相關計畫	鎮與竹山鎮設置三個專案辦公室，推動「南投縣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協助解決青年創業前中後期所面臨之問題，提供一對一創業需求評估、創業諮詢與培力服務，並建立專業業師輔導群，辦理創業需求評估、輔導與培力，及協助創業青年爭取中央、地方獎金競賽、計畫與場域進駐等資源，協助創業青年提升自身專業與競爭力。		二、倘個案執行單位為公司行號，則由中央直接撥款。 （一）缺點：縣市政府難以全面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缺乏縣市政府監督可能影響計畫執行品質。 （二）優點：經費快速到位，利於計畫即時啟動及因減少縣市政府撥款行政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動提供在地化實質協助，如：工作坊、陪伴輔導..等，以提升輔導資源的有效性與可及性 二、建立歷年案件追蹤機制： （一）由於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異動頻繁，難以持續追蹤歷年核定地方創生案件的執行進度。 （二）為提升政策延續性與執行效率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網站增設歷年核定案件查詢功能，提供案件基本資料、核定內容、執行進度等資訊，方便地方政府及相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發掘潛力單位，提供諮詢輔導協助，並鼓勵其申請其他部會或地方創生相關資源。 五、簡要說明建構在地支持系統： (一) 辦理青年創業支持計畫：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 (二) 南投縣創業諮詢輔導計畫：於南投市、埔里鎮與竹山鎮設置三個專案辦公室，協助協助創業青年爭取中央、地方獎金競賽、計畫				關單位即時掌握計畫狀況，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檢討的參考。 一、促進多元合作與青年共創： (一) 地方創生不僅仰賴青年返鄉或移居，更需具備永續經營的思維，並獲得在地相關團體組織的支持，方能成功。考量地方創生面向多元，且初期即強調商業模式可能對經驗尚淺的青年造成門檻。 (二) 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可結合地方既有的共同協力平台或機制，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青年，導入相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與場域進駐等資源，助力青年穩健發展。 (三) 青年市集活動：協助創業青年提供展示平台，透過活動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了解市場需求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六、相關行政協助：針對鄉（鎮、市）公所提案並獲核定經費的地方創生計畫，該府協助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其他必要的行政協助，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關資源，引導其與在地組織共同合作，透過共創模式達成跨域合作的目標，促進地方創生的多元發展與永續經營。
彰化縣	該政府發掘與輔導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一、由「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統籌平台協作：透過縣	建議中央可從以下面向著手改善： 一、推動「跨部會創	建議中央可考慮採取混合型配置策略： 一、中央直接撥款予	為提升地方創生成效與永續性，建議中央與地方從制度設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一、在地諮詢申請與自提機制：透過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青農團隊等基層網絡，蒐集地方自提出發的議題與行動構想，並由專案辦公室進行初步研判與媒合資源。 二、縣級資源盤點與議題整理：定期舉辦地方資源盤點會議、共識營與跨域對談，從歷史文化、農業生產、產業鏈條到青年人口流動等面向，挖掘地方議題與可發展資源，作為未來創生策略的依據。	級青年平台整合青培站能量，將其納入地方創生整體推動架構中，參與前期議題盤點與資源整合。 二、強化青培站的「觀察者＋實踐者」雙重角色：青培站根植地方、熟悉地緣關係與青年脈絡，能有效協助政府掌握地方需求與創新行動動能。 三、參與或主導計畫提案與實作：部分青培站已具備執行能量，可作為申請者或協力夥伴，實踐場域試驗、跨域創新或社會議題倡議，提升計畫可行性與後續推展力，例如：鹿港囡仔	生沙盒」機制：比照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領域，地方創生也可設立「創生沙盒」制度，針對具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提案，可先行排除部分不合時宜的行政規定，讓地方在一定範圍內試辦落地，邊做邊修法、邊做邊優化政策，再根據實際成果進行制度調整與擴大適用。 二、培養「跨部會協作型人才」：針對縣市政府地方創生團隊或專案辦公室，中央可設置專業協作人才培訓機制，培養具備多部會政策知識、行政溝通技巧與提案能力的	縣市政府： （一）優點：地方可統籌資源，配合地方政策與治理目標彈性運用，有助於系統化推動。 （二）缺點：若缺乏配套的團隊培力與輔導制度，易淪為資源分配，效益不明顯。 二、地方個案申請中央補助： （一）優點：鼓勵在地單位創新、自主行動與多元參與，具高度彈性與草根性。 （二）缺點：行政門檻高，流程繁瑣，對組織經驗與資源掌握要求較高，弱勢團隊難以成案。	計與執行機制雙軌優化，具體方向如下： 一、強化「過程導向」的陪伴輔導與成效評估：現行制度多聚焦於成果與量化績效，建議導入「學習型治理」思維，重視提案過程中的組織成長、地方動能與社群關係重建。 二、建立地方知識系統與數位治理平台：彙整地方創生過程中的文本紀錄、空間圖資、數據資料與制度回饋，建構地方知識庫，提升跨區學習與政策記憶。 三、深化青年參與與回饋機制：將青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三、合作型顧問輔導機制：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訪談、議題釐清與計畫架構協助，透過階段性輔導會議、草案共構與文件撰寫輔助，提升團隊提案成熟度與執行力，進而提高中央補助計畫之通過率。	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專責人員，作為地方與中央之間的橋梁，提升跨部會申請的效率與品質。 三、設置「案件追蹤與回饋」系統：地方往往在申請後無法即時得知案件進度與問題所在，建議設立數位化的「案件進度追蹤平台」，讓提案單位可即時查詢辦理進度，並納入案件結案後的意見回饋機制，以利制度優化與經驗累積。	三、建議：中央可採「縣市治理補助+地方個案申請」混合模式（現行的多元徵案），同時導入區域輔導中心協力制度，提供從提案諮詢、撰寫、計畫執行到績效回饋的全程支援。	培站納入地方人才政策系統性規劃，提升青年在地方創生的策略參與層級與資源取得機會。
雲林縣	一、透過行動主管會報下鄉與地方對話，使地方了解創生政策。 二、該縣為全國第一個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雲林縣政府一直以來都與該縣青培站保持聯繫，關注他們的人才培育需求，並針對他們的需求提供適時的輔導與協助或召開不定期的	一、現今地方創生政策針對一般縣市之需求申請受理，需同時向國發會及中央部會申請，雙邊核定時間有落差，且提報至國發	一、目前地方創生經費補助，須依中央釋出的計畫提報，由中央部會審核撥款，部分計畫又規定僅能撥款至縣府，而非實際執行單位，造成行	一、法規調適方面未規劃與地方政府聯繫之窗口，無法及時彙報需求，處理業者急迫問題。 二、地創計畫申請程序複雜，中央無

縣市 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之縣市，組成專業輔導團至各鄉鎮及對地方創生有興趣之團體進行了解及輔導。 三、與公所及在地團體保持聯繫，隨時關注地方需求，視需要召開共識會議，聯合相關單位一同規劃創生計畫或解決地方產業發展需求。	會議討論，更主動邀請地方創生基金會陳美伶董事長親自參訪各個青培站，提供相關建議。	會的計畫為達成共好性，之前推行的滾動式檢討增案方式遭刪除，須一次集結多案方可提報，造成規劃審查時間冗長。 二、建議可採行如離島基金、花東基金模式的辦理模式，不由中央各部會以缺乏變通性的規範限制地方計畫規劃及使用用途，而是由地方政府依整體需求進行更多元彈性並符合地方需求的規劃，以有效地縮短計畫辦理時程，亦更符合地方創生由下而上的精神。	政所需時程冗長，且須依中央要求進行計畫規劃，而非依實際需求提報的情況發生，造成地方提報意願漸失，流失公部門與地方事業體的合作契機。 二、建議中央可直接下放權限，規劃專屬基金，讓地方政府能統一規劃在地創生需求，固定於每年向國發會彙報所需經費，可有效提高作業執行率。	統一窗口可即時諮詢各類問題，各單位間的溝通不順暢，希望未來能成立針對地方政府甚至事業體的專門窗口，提供即時解惑的管道。 三、地方創生廊帶的規劃目前由國發會自行選定，僅有花蓮、臺東、屏東及臺南部分區域列入，希望創生廊帶的規劃能擴大至其他縣市。 四、地創3.0計畫補助方向缺乏產業科技轉型部分，然產業轉型非一日之功，創生規劃仍有需多需要導入科技創新的部分，希望能再增加此部分的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申請管道。 五、針對國發會輔導團部分，缺乏輔導地方的積極性，未能及時與地方溝通，或提供所需資料與協助，對創生計畫了解度不夠，無法提供地方政府正確輔導與建議，希望能以成為中央與地方良好溝通的橋樑之方向改善。 六、地創成果展等活動規劃、地創計畫提報機制未先與地方討論溝通，恐造成遺珠之憾。
嘉義縣	一、該府以自有財源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地方創生整合業務，並針對尚未提案之鄉鎮市公所逐一拜	該府透過橫向整合，協調各局處及委託團隊等資源輔導地方有志青年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提報國發會青年培力工	該府提送地方創生計畫資料後，國發會皆於短時間內邀請中央對應部會召開輔導會議，針對個案計畫內容細節提供	該縣為傳統農業地區，人口老外與流失情形，亟需中央部會協助，地方創生計畫由地方基層形成共識與計畫架構及執行方針，由下而	建議青年培力工作站可增加補助名額上限，以利地方有志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行列。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訪說明地方創生架構與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媒合提案。 二、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已有近半數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亦有2組民間團隊循「多元徵案」途徑自行提案獲得通過。	作站與青年獎勵金計畫。	實質建議；整體作業期程明確迅速，並無耗時冗長情事。	上提請中央挹注經費改善，對該縣助益甚多。	
屏東縣	一、以地方政府的層級而言，地方創生計畫的提案主體及提案類型通常為轄內的鄉鎮市公所提出鄉鎮型地創計畫或政府內部單位提出跨域型地創計畫，提案主體透過在地資源的盤點及困境的分析，提出最有利	一、以該縣半島火箭人為例，青培站計畫透過城東市集、交流活動、工作坊、地方刊物調查及聲音故事遊程等多元形式，深化在地連結，培育青年創業能量。 二、屏東四重溪舊溫泉派出所整建轉型之「屏東青年旅創基地」，委由火箭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及最具地方特色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二、該府受理各單位提出的地方創生計畫後，針對地創計畫內各事業提案所對應的補助資源，整合該府相關單位、南區輔導中心等以行政協助、資源媒合、培力課程、法規諮詢等方式依據個案屬性輔導及協助在地案件。	人團隊管理，提供創業空間、共同工作室、自行車友善設施與在地物產選品平台，作為青年返鄉、地方創生的重要支點。 三、透過類此的合作模式，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青培站負責執行與創新推動，達到活化空間、促進地方經濟、吸引青年回流的多重目標。			
宜蘭縣	針對在地案件輔導協助方案： 一、召開會議，邀集府內相關機關單位，並請專家學者及地方創生區域輔導中心，	一、與青年培力工作站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 二、公部門可提供軟硬體等補助資	建議於提案階段時，簡化必要文件及提供參考案例，並列出相關申請補助注意事項。此外，對接部會能組成輔導小組及建立預審機制。	一、若由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由縣市統籌執行，將有利於整合地方資源及中長期規劃的推動；惟可能會降低民間團隊參與意願。	一、針對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鄉（鎮），加強輔導至順利成案。 二、公有空間活化之營運課題，建議邀集業師與營運團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共同予以協助。 二、必要時，安排至現地會勘。	源，以提升青培站平台的量能。		二、若由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將有助於在地創新與促進民間參與；惟地方政府未能直接與民間團隊資源整合，也可能會有重複補助之情形發生。	隊進行交流座談。
花蓮縣	一、該縣自113年起委外辦理「地方創生輔導團」案，請專業顧問公司透過「產業訪視」，主動尋找在地企業、團體、協會等單位探詢提案需求及產業輔導。 二、另與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約訪進行地方創生提案討論，整合鄉鎮特色及鄉鎮首長欲提案方向，	「該縣地方創生輔導團」建置的創業導師，可協助青培站創業培育，同時可提供創業課程、提案申請、政府創業資源資訊協助。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書，建請由中央部會統一格式，提案單位依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媒合至各相對應部會計畫，以減少各部會計畫書格式相異的情形。	中央直接挹注經費至地方團體優缺點如下： 一、優點： （一）較為快速直接，無須透過地方政府轉介，節省時間成本。 （二）有統一的規範與執行依據。 二、缺點： （一）對於地方團隊了解有限性，容易限縮於具知名度的團隊，導致資源過於集中。	因城鄉差距與財源落差產生產業發展差異，增加挹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落實建構各縣市產業區域發展平衡與縣民安居樂業的永續環境。

縣市 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協助公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計畫報請國發會協助經費支持。			(二) 以「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現行以「地方創生」為名的補助計畫與產業發展的關聯性偏低。	
臺東縣	一、公部門資源：透過鄉鎮公所、社區協會、部落、店家及地方創生顧問，盤點各地的人文、自然與產業資源，亦運用地方創生前期調查與願景工作坊等方式，挖掘潛在個案。地方創生提案可透過公所、民間團體或在地業者名義提出申請，並由該府進行初步審查及資源媒合，協助審視計畫內	一、空間營造：透過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文創空間合作，提供青年團體試辦創生行動的場地，例如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的工藝展覽，並作為青年與地方長輩的溝通橋樑，促進跨世代合作。 二、舉辦青年創業課程與工作坊：鼓勵青年將地方想像化為行動，由該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部分補助及行政協助，並提供青年所	一、一站式申請：提供一站式平台、專責統籌窗口或專案輔導團隊，協調跨部會審查時程與作業標準，減少縣市政府來回奔波。 二、建議明確訂定各部會審查時限，並簡化重複填報之系統流程，以降低因各部會設置不同管考系統所造成之行政負擔。 三、建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事前溝通機制」，可先由地方簡要提出構	一、中央直接補助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可整合資源、規劃整體發展，並持續監督與支持；因部分地方政府可能缺乏經驗，導致資源分配不均，或過度強調資源平均，而忽略潛力提案。 二、地方個案計畫自行申請：鼓勵多元徵案作業，雖能有效激發在地團隊的創意，更貼近地方需求，獲補助後，偶有個案執行能力參差不齊情形，該府較難以實質掌握進度並介入管	一、建立明確的退場機制：為珍惜補助資源，建議訂定地方創生計畫執行之階段性成效評估標準（如財務自立程度、參與人數、地方影響力），並設立「觀察期/調整期」制度，退場機制須搭配輔導期，避免立即終止小型團隊的補助，給予6個月改善空間。若經多次輔導仍未改善，應啟動退場流程，使資源得以釋出，扶植其他具潛力團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容並尋覓適合經費來源。 二、諮詢與輔導：該府自 109 年度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公開徵選及鼓勵提案方式挖掘案源，並以補助經費及陪伴輔導方式協助創生團隊站穩腳步，使其具備發展基礎，並有能量爭取更多資源。以及透過舉辦工作坊、說明會與提案輔導機制，協助有意願的團隊釐清方向、撰寫提案，並由地方創生輔導顧問提供一對一的技術協助。 三、官學合作：與	需之多元培力課程。 三、橫向聯繫：透過 LINE 群組與社群平台凝聚青年力量，促成地方創生團隊與在地青年的合作，並由培力站提供創業輔導、培力課程與政府補助等資源支持，強化青年對地方的歸屬感。	想，爭取中央初步意見，有效減少正式提案後被駁回的情形，或是中央發布政策後與地方實際需求不符之情形發生。	控，導致經費及執行進度不佳，或部分人民團體因缺乏專職管理，或公所因執行團隊替換，申請補助後執行進度常延遲，較難以控管。 三、建議：中央與地方分工，例如大型計畫由中央直接補助，確保效率；小型計畫則由縣市審查，審查內容送中央備查，貼近在地需求。	隊，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投入到地方。 二、防止補助浮濫：為避免補助浮濫，對地方團體補助案進行隨機抽查與稽核訪視，建議中央協助進行補助案件的隨機檢查，例如每年抽查部分案件，確保資源使用得當，共同監督公共資源。 三、增設「新創提案保留額度」：鼓勵地方新創、小規模社會企業提出創新構想，為其保留一定名額或試辦補助空間，避免被舊有大型組織壟斷申請機會；建議為新創團隊保留部分補助名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國立臺東大學媒合學生或研究團隊協助地方資料調查、品牌設計、行銷規劃等；亦透過創新育成中心導入設計、行銷、法務、財務等外部顧問。				額，或簡化其申請流程，增加潛在團隊獲補助機會。 四、增加一級產業類別計畫：許多地方創生案例以第三級的行銷輔導或旅遊推廣為大宗，惟一級生產端的改變，才能解決農村的基本問題，而觀光則是順勢而生的結果。因此，建議確立各個地方的基礎產業，由產業面找到節省人力、提高產品質量的策略，以便從根本改變生產端的問題。 五、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溝通管道：鑑於政策推動具有即時性與滾動調整之特性，建議中央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在地方創生政策研擬或發布前，能適時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例如長濱廊道計畫），俾利掌握地方實際執行狀況與在地需求，有效將政府資源挹注於地方創生計畫。
澎湖縣	該府在推動「地方創生」方面，主要透過發掘地方特色、整合中央資源、並鼓勵青年返鄉創業等方式，積極尋找、輔導並協助在地案件之發展。	該府與青培站之合作，主要透過資源整合、場域支持及青年網絡建立，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及積極參與地方創生之推動。	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或相關主責機關設置「地方創生整合申請平台」，作為跨部會統一申辦窗口。地方政府或民間提案單位可透過該平台一次性提交申請，後續由平台內部進行跨部會整合協調與審查作業，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申請效率。	一、中央直接挹注縣市政府的優點在於資源穩定、彈性高，有助於中長期規劃並減輕行政負擔。但也可能淪為「消化預算」，且效益難以評估，執行力不足時易浪費資源。 二、地方個案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的優點在於支持地方特色創新，審查嚴謹，鼓勵民間提案，促進地方創生。但流程繁	一、為提升地方創生計畫效益，建議加強跨部會協作與資源整合，設立單一窗口制度，由主責機關統籌各部會資源，簡化申請流程，提升地方申報效率。並針對地方執行能力不足，提供專業輔導與能力建設，確保地方有效執行計畫。 二、建請設立滾動式評估與監督機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瑣，提案與核定時程長，且地方能力差異大，案件零散，可能缺乏整體規劃。	制，公開透明地追蹤計畫成果，避免資源浪費與執行困難。
金門縣	一、該縣所轄係由北區輔導中心輔導，該中心透過現地訪視及盤點，依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推動階段流程提出區域提案策略並掌握潛力輔導對象。針對相關各部會地方創生計畫，該府亦會利用函轉或網站公開方式，協助宣傳及推廣。 二、已獲國發會通過創生計畫如遇營運困境，以目前該府現有資源，可轉介「青	一、青培站計畫係由國發會主責辦理，地方政府並非權管機關，其運作模式係透過各區輔導中心彙集及整合地方創生計畫部會之資源及資訊，並作為國發會與地方團體間合作及溝通橋樑。 二、然因各地區發展差異及著重面向不同，青培站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信任程度不一，基於尊重團隊自訂發展策略，地方政府鮮少干涉其運作，對於該縣青培站於營	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須至少對應2個部會補助計畫及3個執行計畫等條件，國發會審查過程中亦需召集相關部會參與輔導會議及工作會議。 二、為優化行政程序，建議各項執行計畫先送請部會初審（例如經費合理性、計畫可行性、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精神等），俟初審通過後再由國發會辦理復審；或成立「線上申辦平台」，提案單位上傳資料提供部會即時審查，建立	一、目前地方創生推動執行機制，係採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模式，中央訂定相關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地方團體提出個案申請計畫，經中央審核通過按期程撥款，經由多方縝密審查機制，使計劃更具周延及完善，確保計畫品質；缺點則申請流程繁瑣，計畫審查耗時冗長。 二、倘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主導地方創生相關之經費運用，除可提高行政效率、減少行政流程，	一、政策面 （一）讓地方潛在青年、企業直接對接中央資源，簡化申請及行政流程，地方創生計畫改為中長期補助性計畫。 （二）提案單位於提案時無法即時掌握地方創生推動永續、公益、在地共好之核心價值，建議廣泛宣傳地方創生政策之核心精神。 （三）由中央統籌培育領導人才，加強對地方人才培力，結合設計、行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年三創服務平台」諮詢若有資金需求，視需申請「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涉及產品創新研發及精進，亦可協助提案爭取「地方型SBIR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經費補助等諸多方式協助減少營運壓力。 三、然地方創生乃是為解決在地問題，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地方，地方政府的角色實不可或	運期間如有相關問題，除可直接洽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外，該府會與北區輔導中心保持聯繫，陪同訪視關心營運狀況。 三、未來可視需配合交流與資訊共享，並參與青培站舉辦之說明會、工作坊、交流活動等，以掌握青年創生的動態與需求協助事項。	雙向互動機制，縮短審查時間，以提升計畫通過率。	增加地方自主性及資源運用彈性，更可加速資金撥款，將資金送到實際執行的地方創生團隊手中，加快計畫啟動與執行。 三、惟中央挹注各縣市之經費宜否有差別待遇？申請規定是否授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計畫審核機制及績效管理制度是否統一？若中央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機制，造成各自為政之局，是否會造成另一種城鄉發展不均之現象？等問題尚待思量。 四、以公共運輸交通為例，交通部公路局已有公路公共運輸	銷、科技、文化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提升組織能力、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思維，使其成為地方創生的核心推動力量。 (四)各部會計畫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核定進度不同，導致提案計畫缺少彈性、不易媒合，後續補助經費，能依個案不同性質予以調整補助經費上限。 (五)地方個案可能因資訊不足、缺乏專業協助等原因，難以順利完成中央的申請流程，對於資源較弱勢的個案可能形成更高的申請門檻。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缺。倘地方團隊有提案需求，該府會協請北區輔導中心媒合與對接，並偕同北區輔導中心，給予專業指導與建議，對於所送計畫亦會請業管單位提供意見，必要時給予適時輔導，加強結合地方特色、活化地方文化資產及由下而上凝聚共識，鼓勵地方團體或個人發掘在地問題等方式協助推動。			計畫供地方政府申請，各縣市基於公共運輸需求及推動項目申請計畫執行，由該局主導公運計畫，各地方政府提出相對應計畫申請補助方式較符合該縣公共運輸求，惟中央補助比例應可視不同計畫酌予調升，直接挹注金額給各縣市雖較直接，但各縣市對相關計畫運用如無公共運輸專業人員主導，似較難達公運計畫經費運用目的。 五、創生事業需獲得長期耕耘、支持，方能達成翻轉地方目標，其中以育人、留人尤為重要，期待政策上有更長期的經	二、執行面 (一) 縮短中央部會與地方創生之間的溝通距離與連結渠道，建立中介平台（據點），強化執行與合作之穩定性，並設計多樣化的提案與參與途徑。 (二) 建立網狀連結和推動輔導路徑，以強化地方創生的資源、輔導和執行推動網絡，加速計畫推進。 (三)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良窳攸關地方產業發展及人口回流地方之成效，應建立健全績效評估機制，俾利外界瞭解計畫執行成果，以提升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費支持外，更需加強公、私部門鏈結網絡，強化永續經營模式。地方政府僅能呼應地方需求，無法制定長期發展戰略，關注短期績效，爰建議地方創生政策宜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避免政策效果打折。	政策整體執行效能。
連江縣	一、透過報章媒體公告。 二、函請社團法人、民間團體公告週知並推薦案源。 三、依案件性質逕洽符合條件業者。	依案件需求，在該府資源範圍內全力協助，或該府擔任與中央部會溝通橋梁，協調中央資源挹注。	一、青培站協助完備案件所需資格條件及應附資料。 二、追蹤各部會進度，適時溝通協調，極力爭取。	一、直接挹注金額：地方政府可視縣政需求將經費做最有效運用，惟中央政府控管不易。 二、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個案申請受限於中央補助經費運用範疇，申請不易，往往因不符條件致無法取得補助。	除了補助主題經費，建議提供該府辦理補助案件之前置輔導經費，期補助案件更為周延。
基隆市	一、為發掘及扶植該市地方創生在地團隊，該府	一、查青培站主要工作內容包含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	一、申請中央補助款時，需留意各部會補助計畫及期	一、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雖可保留經費較彈性之使用	地方創生為近年推展重點，政府亦投入相當資源助其發展，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自 111 年起開始執行「地方創生團隊徵選補助計畫」，透過公開徵選出具有可行性之創生方案酌予補助執行經費並給予所需輔導及陪伴，使計畫案之績效目標得以實現，希冀開創具地方產業特色之新商業模式，促進人口回流並逐步建構起永續發展之創生策略。 二、除上開補助計畫，該府更協助地方團隊與區公所，向中央單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爭取相關經費，藉以回應	促進地方產業產值、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等。 二、目前該市青培站計有 2 處，分別為星濱山共創工作室及見一文化有限公司，該府與青培站之合作形式如：共同辦理活動、邀請團隊成員參與地方議題之討論等，共同建構出地方產業發展之未來藍圖。	程，然各部會審查程序不盡相同，地創補助申請團隊恐無法如期如質掌握，建議可優化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網站資訊，讓所需單位可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二、建議可於年度開始前核定申請計畫，俾利計畫有完整之執行期程，以達欲達成之效益。	空間，惟建議制定經費用途目的及項目，尚可確保經費被運用在推動地創相關事務上。 二、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由地創團隊自發性提案，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由下而上推動地方創生較為容易成功，且各部會進行補助計畫細部審查，較能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部會施政方針；惟各部會在審查期程上，所需花費時間較長，倘可優化審查流程，盡可能確保計畫執行期程之完整性，應可達到計畫之推動效益。	惟在衡量地方創生推動指標中，除量化指標（營運模式、經濟產值等）外，是否能有不同面向去評估地方創生團隊發展之成功與否。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地方創生政策與議題，促進擴大參與。				
新竹市	一、該府近年陸續成立青創孵化基地、新創動能辦公室及產業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便利貸款、地方型SBIR補助等資源，提供新、青創業者在不同階段都能獲得所需支援與客製化諮詢服務。 二、此外，該府也舉辦社區總體營造聯合說明會，共計8局處、9個單位聯合舉辦，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介紹「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老屋活化經營	透過青培站舉辦培力課程、交流媒合活動，鼓勵在地青年探索及參與，如有相關提案，也可與該府或北區輔導中心聯繫，尋求專業輔導資源與諮詢意見，讓計畫更具可行性，符合實務需求，逐步促進青年返鄉與地方發展。	建議簡化申請流程，一定金額以下開放由各部會自行審核；或開發線上申請系統，提供申請進度查詢、文件上傳與審核功能，提高行政效率與透明度。	一、優點： (一) 中央直接撥款可加速計畫執行，有助資源快速到位。 (二) 提升計畫靈活性：地方政府可依據在地需求靈活運用資金，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發展策略。 二、缺點：直接撥款可能降低對資金使用的監督，增加資源浪費的風險。 三、建議： (一) 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確保計畫符合整體發展方向。 (二) 定期審查計畫	一、為吸引更多青壯人口返鄉就業，應加強對地方民眾生活、教育、社福、長輩照顧需求、基礎建設等環境與生活品質改善，從根源營造民眾願婚、敢生、樂養的城市。 二、現今科技發展迅速，建議可將國家具有的科技相關資源，如：智慧環境監測、數位導覽、AR文化體驗、長照AI系統等，提供青年嘗試應用科技投入地方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尋求更適合解決在地議題的創新方案。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補助計畫」、「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福利化社區培力補助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終身學習推廣」等各類計畫資源，凝聚市民共識，鼓勵更多民眾投入社區營造與地方經營活化。			執行情況，強化監督與評估機制，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嘉義市	透過多元管道公開徵件，發掘潛力團隊，並提供業師陪伴、獎金支持、輔導諮詢等資源，協助在地團隊提	地方創生需長期陪伴與穩定資源投入，一個團隊的茁壯，地方政府須投入大量且長期的資源進行輔導、陪伴，團隊才	中央跨部會計畫的申請，於函送提案後，須經過經過數次簡報修改、兩次輔導會議，才有機會被拍板通過，歷程冗長易	中央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可疊加地方市政的整體推動資源；挹注金額予地方個案計畫申請，有助於鼓勵在地創新與多元行動。不論	簡化提案、管考的行政流程與作業，以加速提案能落地執行、減少作業負擔。

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如何尋找、輔導與協助在地案件？	地方政府如何與青培站合作？	倘需中央跨部會申請，然耗時冗長之改進建議。	中央直接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個案計畫申請補助，相關優劣分析與意見？	對於現行地方創生政策建議
	案落地。	有機會對接中央青培站的資源，甚至建立自營的商業模式。當團隊成為後，地方政府仍會邀請團隊共同參與相關計畫，進行交流，並持續陪伴成長，強化地方創生的人才培育與行動實踐力。	壓縮提案單位的執行時間，也可能影響提案單位的能量與意願，建議優化申請流程與行政作業，以加速更多的提案能從書面作業進入落地執行的階段。	是挹注金額予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隊，皆建議優化申請的流程及作業。	

資料來源：國發會彙整提供。

